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待遇為線索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06-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麗冠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承翰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中文摘要：本計劃從漢隋間國家型態的演變，以「人之品」的萌芽到確立為主軸，理解唐前期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秩序。在「人之品」的背景下形成個體化的官僚制秩序，成為君臣互動的平臺。唐制規範的官人待遇與「身分特權」，不是孤立存在的現象，而是以皇帝為起點的秩序建構。階職勳封四類官序形成以散官為核心的秩序，故〈唐令〉視官人所帶散階為「本品」，即「本人之品」。表現在官人待遇上，與個別官人有關的待遇，都是以官人之散位為基準，而非官人擔任的職位。無論是朝會班次、俸祿、家廟、立戟、章服等制度，莫不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基準。唐前期以個別官人之散位為官人待遇的標準，標誌著官人入仕的「個體性」；此個體化官僚制秩序投射在君臣關係上，意味著由官人待遇共同構成的秩序，是以皇帝為頂點的世間秩序之一環；君臣關係表現為皇帝是與個別官人的互動，而不是與官人擔任的職位間的互動。

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成立表現出兩方面的進展：(1)從官僚制的整體看，漢晉以來「內外有別」國家型態下的官僚制秩序，通過「外臣的內臣化」的進程，至隋代展開「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革，塑造了「內外無別」、普遍稱臣的官僚制秩序。萌芽於魏晉的「人之品」，至五世紀中期以後，在「官—士」二軌朝向「官=士」結構的轉換下，加速「人之品」的確立過程，至貞觀朝遂確立了以散階為官人本品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南北朝後期至隋唐官僚制秩序的演變不是孤立發生的現象，而是當時國家型態下整體國制變動的一環。從漢代以來「王畿—四方」、內外有別的国家型態，朝向「去鄉里化」演變的進程，表現在官僚制秩序上，即所謂「外臣的內臣化」的進程。通過「北朝後期將軍號—北周戎秩—開皇散實官—大業散官—武德散官—貞觀散官」頻繁的制度釐整，最後，將「外臣」與「內臣」置於同一個官僚制的平臺上。隋代承襲並確立南北朝後期的趨勢，一方面是國制展開「去鄉里化」的制度化進程，另一方面是官僚制秩序下將原本王畿以外的外臣「內臣化」，內、外官人處在同一個制度平臺上，在內外無別的制度處境下，以普遍稱臣的形式，向皇帝表達臣服之禮。漢代以來元會禮儀上，包括兩種不同禮儀：王畿百官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向皇帝委贄為臣之禮、郡國通過貢納制向皇帝臣服。隋代取消此內外有別的禮儀，以群臣普遍稱臣的形式，建構君臣關係。唯有從「核心—四方」的國家型態出發，始能從整體國制的立場，理解隋與唐初奠定之官僚制秩序的實質內涵，進而掌握聳立在此個體化官僚制秩序背後君臣關係的特質。

唐代官人待遇體現的官僚制秩序，承襲漢晉以來「公卿—大

夫—士」等內爵，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或九品以上）」的等級結構。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家型態變動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由原本侷限在位處王畿的朝廷百官，跨越了「王畿—四方」這道政治邊界，將王畿以外的州郡官僚納入與王畿百官相同的官僚制等級結構裡，這是魏晉以來「外臣的內臣化」趨勢制度化的結果，標誌著古代官僚制結構的重大進展。

中文關鍵詞： 官人、散官、官僚制、君臣關係、皇帝

英文摘要： Many scholars from both China and Taiwan have research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y. The main discussions have focused on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imperial political structure at the time has not been mentioned as much. This makes it harder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ideas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es.

The author wishe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eaucrac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transition can be seen in the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of the officers, and also in their outfits and uniforms.

This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be take three years to complete. Firstly, the code books and relating laws will be studied. Then the official outfits will be examined, with attention being paid to the meaning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uniforms. Finally, the addresses of the subjects to the emperors will be researched.

The purpose of this work is to examine the logic of the ministries of the Tang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in doing s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mperial order.

英文關鍵詞： Bureaucracy,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 Official Uniforms, Emperor-Subject Relation, Self Addresses

99 年度國科會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

主持人：王德權 副教授(歷史學系)

執行期限：99/08/01 ~ 100/07/31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 -106

計劃名稱：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待遇為線索

彙倫攸斂

唐代官人待遇等級結構的分析

- 一、研究背景
- 二、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質—與閻步克對話
- 三、唐初階職勳封四類官序的成立
- 四、唐代官人待遇的等級結構及其運作
- 五、「從散位(人)到職位」
- 六、結論
- 七、成果自評

辨倫攸斂

唐代官人待遇等級結構的分析

唐初形成由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秩序，這個井然的官序系列有何特徵？在什麼歷史脈絡下形成？釐清這些問題，有助於理解唐代官僚制秩序的內涵。以結論來說，唐初官僚制秩序表現在「官人」這個概念上，通過散官與官人身分的聯結，建構以個別官人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其制雖成立於唐世，卻是魏晉以降「人之品」長期演變的結果，其直接起源在南北朝後期「官—士」二軌朝向「官＝士」結構的轉變。又，西晉以來的五等爵制，也在南北朝後期朝向「官＝士」結構演變的趨勢下，進一步與九品官制結合而「內臣」化。以上兩個不同面向，共同體現出南北朝後期至唐初「核心—四方」國家型態變動下官僚制秩序演變的主軸。在隋制變革的基礎上，唐初持續整合官僚制秩序，相較於隋代在釐定三省職權上的進展，唐初制度建構的主要成就，是完成以官品為中心的官僚制秩序整合。起源於周、隋府兵制的勳官官序，與作為官人身分標誌的散階相分離，散階分為文、武，建構了以散官為核心的四類官序系列。在唐初的規制下，原本雜然並列的各類官序，以個別官人為基準展開整合，構成唐代官僚制秩序的基本框架，也是唐代君臣展開新的互動形式之平臺。

唐代官人待遇的品級規定，主要表現為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的等級結構；若再細分，六品以下又分為六七、八九兩個等級，以對應古之「公卿—大夫—士(上士—下士)」的等級結構。如，《唐律》「三品以上為貴，五品以上為通貴」的規定。不過，除了比擬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外，唐制還有若干不同的品級規定，必須根據具體內容分析此類規範是來自比附古代禮經的結果，抑或另有當代的政治意義？這兩大類等級結構的相關待遇之間，是否呈現值得注意的差異？

本計劃著重探討唐代官人待遇規定的品級定義，在唐貞觀成立的階職勳封四類官序裡，勳官與封爵的基準比較明確，不易與其他官序相混淆，但「□品以上」之類規定，品階結構完全相同的散官、職事官就難以區辨，這是最易引起誤解之處。唐〈公式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的定義，並不涉及品階，而是指官人有無執掌，對象是官人而非官序種類。再加上《唐律》〈官當〉條明確指出官人身分的認定，是依其「本品」(即散階)，其間透露出唐代官僚制秩序是在「官人」這個概念下構築而成者。現存碑誌、文集與詔敕文書¹提供我們通過制度的實際運作理解官人

¹ 授任官職或官階的詔敕或官人呈奏皇帝的謝上表文經常提到相關待遇，比如，授任銀青光祿大夫階便可「門施棨戟，綬綰銀黃，車服有加，子孫蒙福。」(《全唐文》，卷434韋元甫〈謝加銀青光祿大夫表〉)包括立戟、綬綰、車輿、章服、蔭任。

待遇基準的大量素材，焦點是散官與職事官的關係，分辨官人品級是繫於個別官人，還是官人擔任的職位，這是認識唐代官僚制秩序本質的關鍵。

在資料方面，在漢唐間的比較方面，魏晉以降法典不存，僅程樹德纂輯斷簡殘編而成《九朝律考》，歷代正史的志書仍留存若干足資運用的素材，可作為與唐制對勘之用。此外，《唐律》的註釋方面，除早期的戴炎輝《唐律通論》、《唐律各論》，另有滋賀秀三《譯註日本律令》與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在《唐令》方面，日本學者累積超過半世紀的唐令復原工作，尤其是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與池田溫《唐令拾遺補》的業績，仍是討論的基礎素材。近年更因《天聖令》復原工作的展開，帶動學界對唐代法制史的研究，提出諸多值得參考的見解。因此，上述資料可作為歸納官人待遇等級結構、分析唐初官僚制秩序的基礎。最後，在制度運作方面，現存文集、著錄或出土碑誌史料，以及傳世的詔敕文書等，都是理解時人理解制度、以及制度運作實態的重要素材。

一、研究背景

筆者執行 96 年度計劃〈北朝、隋唐時期「朝堂」機能及其演變〉，注意到隋與唐前期朝堂機能發生微妙變化，隨著漢魏以來朝堂議政機能消失，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懲戒機能卻代之而起，表現在決杖於朝堂這類特殊處置上。在原本象徵百官政治空間的朝堂裡，中間是正受著決杖處分的官人，一旁圍繞著品級高低不等的百官，隨著木杖起落而發出陣陣哀嚎，血花四濺，聲音、影像充塞在圍觀者耳中，不難想見佇立一旁的百官可能油然而生兔死狐悲的哀悽之情。從這個場景看來，與其說這幕戲的主角是受杖的官人，倒不如說是那些佇足圍觀的觀眾。通過決杖於朝堂的公開儀式，未登場的皇帝明確地將政治訊息傳達給圍觀的百官，皇帝才是主導這幕戲演出的導演。從這個角度看，決杖於朝堂這類處置的主體是皇帝與百官，也就是說，君臣關係是理解此現象頻繁出現於隋和唐前期的關鍵。

近十年來，筆者嚐試理解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粗撰數文，暫時建立古代中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假說，作為理解制度與結構的基礎，這是本計劃問題意識之所由起。以下稍述筆者對漢唐間國制變動的看法。隋唐君臣關係直接形塑自隋代劃時代的國制變革，而隋制變革承北魏孝文帝前後漸萌之國制變動趨勢而來。五世紀以來的國制變化，主要表現在兩條不同的趨勢上：(1)皇帝介入日常國政決策的趨勢，(2)國制內部「類封建」結構的汰除，即所謂「去鄉里化」的國制變動。以下擬分述之。

自秦漢肇建帝國以來，這兩個趨勢原本就是國制內部兩條互不交錯且變動速度不同的脈絡，秦統一六國，咸陽朝廷上演以皇帝號與郡縣制為主題的議論，就是這兩個趨勢的表徵。自漢代以來，君主介入日常國政的進展較為緩慢，主要表現為朝廷對地

方的中央集權；但五世紀前後，開始有了變化，一方面是北魏孝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決策，另一方面，約自孝文帝之父獻文帝起，原本內化於國制中的鄉里機制逐漸出現鬆動，朝廷嚐試以更具組織化與制度化的方式介入、管理地方社會。隋代的國制變動是五世紀以來朝向交錯進展的兩個趨勢的節點，不僅表現出國制「去鄉里化」的大調整，也確立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體制。以上兩個趨勢交會的結果，除了改變政治體系運作裡皇帝的位置，更標誌著秦漢以來以貢納制為標誌的「類封建」國家型態逐漸淡出歷史舞臺。在這兩個趨勢的共同作用下，以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制度化為核心，國制發生組織與制度的相應變化，一方面是中央對地方集權化的進展，舉凡人事、軍事、財政等各方面，地方資源與權力向上流動，為了調節、管理新增加的資源與權力，朝廷組織發生適應的改變，肇始於魏晉的三省制至此面臨重整。再者，地方資源、權力向上流動，導致朝廷制度更新與組織擴張，但在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趨勢下，在分配管理這些資源與權力時，朝廷發生組織間權力向上移動的微妙變化。原為國政樞紐的尚書省，其職權與地位開始下降，部分原屬尚書省的權力，朝向新整編的中書與門下兩省轉移，如，五品以上官員人事權移至兩省，尚書省僅負責六品以下人事。尚書省職權的削減經常表現為史料裡「舊制」與隋制間的對照，而中書、門下兩省職權的上昇，意味著集權趨勢下權力在朝廷核心部的向上移動，為日後中書門下政事堂的出現奠定基礎。尚書省權力向兩省的移動，為皇帝介入日常國政鋪平了道路。另一方面，皇帝介入日常國政促成以皇帝為中心的政治空間之變化，首先，議政空間原本在位處宮禁中的尚書省朝堂，至隋代重整三省職權，朝堂由宮內向宮外移動至承天門兩側，朝堂原有的議政功能急劇萎縮，取而代之的是以皇帝為主體形成的議政空間，即「內—中—外」三朝制度。隋與唐初猶承襲魏晉以來「太極—兩儀」殿的空間形式，隋初議政空間由過去代表百官的朝堂轉移至皇帝主持的「太極—兩儀」兩殿，這是隋代國制變動的初步結果。但隋、唐初的「太極—兩儀」殿尚未明確體現「內—中—外」三朝體制，仍賦予外移的朝堂以外朝的名義，以皇帝為中心的三朝議政空間的真正完成，須待「太極—兩儀」殿向大明宮體制轉移，形成「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的內中外三朝體制，這是隋唐以來皇帝介入日常國政在政治空間上制度化的結果。

從隋唐國制演變的脈絡觀之，決杖於朝堂這幕戲的上演不是偶然，而是隋制變革下君臣關係的反映。君臣關係的變化也反映在唐前期三位著名君主的動向上，以描繪唐初政治世界著稱的《貞觀政要》裡，君臣討論隋代何以速亡，焦點正在君與臣上。不只《貞觀政要》，太宗晚年撰《帝範》，告誡太子並闡釋為君之道。其後，武后更以為臣之道為主題，撰寫《臣軌》；至玄宗《御注孝經》，名義上是闡述孝道，但焦點顯然是強調臣子的忠敬之道。以上三部書的主題、內容與表述方式雖不盡相同，君臣關係是其交集，為何唐前期三位著名皇帝皆致力於闡釋君臣之道？這個現象並不尋常，似乎暗示他們已意識到政治結構發生變化，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因應。蕭公權先

生指出：唐前期的君臣論在體裁上雖有創新，但內容卻是「老生常談」。²蕭先生的論斷至為公允，唐前期君臣關係論的主軸，確實不出漢魏以來《孝經》愛敬說與曹魏杜恕「君臣同體」論的範疇。晚近，渡邊信一郎考察《臣軌》，也說明這一點。³不過，無論是老生常談，還是了無新意，那是就思想本身是否創新的層次而言；如果轉換視角，這些「陳舊」論點不無舊酒新瓶的意味，這些動向的背後是不是隱藏了值得深入瞭解的現實？唐代君臣關係面臨重新塑造的必要。

君臣關係的變化是理解隋、唐前期政治體系的首要課題，不僅發生在朝堂裡的懲處上，也表現在「內—中—外」三朝政治·禮儀空間的變化上；⁴在政府組織上，隋唐官制的調整，如，三省關係的重整，正是因應皇帝介入日常國政的趨勢而生；在官僚制方面，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井然的排列，構築了皇帝與官人互動的新平臺；在君臣關係的層次，皇帝、官人雙方都處在變動的新形勢中，無論是為君之道，還是為臣之道，都成為政治體系下的行動者必須思考、因應的課題。「國家型態塑造之制度與結構下的行動者」是筆者現階段考察唐代士人課題的立場，歷來研究在制度與政治結構的探討上已獲重大進展，但無可諱言地，在過度專業化的研究傾向下，制度或政治結構分析易流於就制度論制度，欠缺部分與整體間的對話，制度史研究往往可能作出過度或者不足的詮釋。若要賦予制度或結構分析以深刻的歷史意義，有必要將研究主題置於宏觀的古代國家型態下，始能作出更具說服力的歷史敘事。深諳古代中國制度演變的錢穆曾經指出：「研究一代的制度，則必要究其通。」、「一切制度，都是通古今。而同時每一制度，又必互相通。」⁵賓四強調制度史研究應著重認識制度在時間序列中的演變，以及制度與制度、制度與其時代(包括社會與經濟結構)的關聯。以今日專業化的史學研究形式觀之，賓四所懸目標誠不易達成，但其說貼近整體史的立場，宜奉此為圭臬。

晚近以來，制度史研究頗見進展，如，閻步克之於漢唐間官僚制、劉後濱剖析隋唐三省制，尤其是閻步克的精緻探討，更促使筆者重又回到制度史領域，思考他提出的宏觀論述。閻氏的研究擴大了我們的視野，但在解釋層次上，卻讓筆者感到躊躇。筆者早年習作即以唐代散官制度為題，近年來，嚐試從國家型態探討漢唐間的制度變

²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431。

³ 渡邊信一郎，〈《臣軌》小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東京，校倉書房，1994，頁305-307。

⁴ 由外朝觀念的演變，不難看出從兩漢時宮外、相府的外朝，一變而為魏晉以降位居宮內的尚書省，再變而為隋與唐初承天門兩側，最後發展為大明宮體制下位居宮內的含元殿。從丞相的政務空間，一變為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再變為皇帝自身的政務空間。歷來區分內朝、外朝，多以宮內、宮外或者皇帝、皇帝以外為基準，這種區分並不符合古代國家型態。所謂「內朝」、「外朝」其實是對應著「王畿—四方」的國家態，身處王畿而處理全國政務的空間就是外朝，唐代大明宮體制下的外朝成為皇帝的政治空間，標誌著皇帝介入日常政務的結果。

⁵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二)，台北，三民書局，1973，頁169-171。

遷，在閻氏論點的啟發下，擬以「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為主題展開討論。本計劃所謂「官僚制」，具體是指唐代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秩序，相較於隋代重整三省關係上的成就，唐前期著力於整合官僚制秩序，承襲魏晉以來、尤其是南北朝後期官僚制演變的趨勢，建構了一個以「個別官人」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⁶表現為以散官為核心的四類官序架構。官僚「個體化」的趨勢非肇始於唐，而是古代國家型態下士人性質長期演變的結果，關鍵是南北朝後期「去鄉里化」的國制變動。在這個視角下，官僚制秩序本身不是自我完足的秩序，而是以皇帝為頂點的整體國制構成之秩序的一環。唐前期官僚制秩序的成立是探討唐代君臣關係變化的起點。唐代承襲魏晉以來官僚制演變的趨勢，以個別官人為基點建構官僚制秩序，形成以散官為核心的四類官序以及依此官序建構的官人待遇等級規範。唐代君臣關係和君臣互動的新形式，正是發生在這個官僚制秩序的平臺上。自唐前期起，隨著皇帝介入日常政務、內重外輕政治結構的形成以及朝廷組織化程度的加深，原本以「個體化」的官人為基點官僚制秩序，開始朝向以「職位」為核心的方向轉變，「由散位到職位」是唐宋間官僚制秩序變化的主要趨勢。

筆者近期以唐代士人為主題的探討即將告一段落，接下來擬以「唐代君臣關係」為主題，展開下個階段的研究。應如何著手探討唐代君臣關係？一般理解的君臣關係是指君臣間的互動，如，禮儀、空間、稱謂之屬，多數研究都是在這個脈絡下展開。但無論是君，還是臣，都處在特定的制度情境中，要理解當時君臣間互動之確切意涵，唯有從其處境著手，將君臣間的互動置於其處境中，始能作出符合其時代的解釋。如果只是孤立地考察君臣互動的形式或過程，不無可能因忽略行動者的處境，而作出不足或過度詮釋，事實上，這類論述並不少見。君臣關係的探討宜拓展至國家型態的層次，宏觀理解漢唐間國制變動下皇帝權力的伸張、政府組織的擴大以及官僚制秩序的建構，始能在全局的視野下掌握唐代君臣關係的特質。因此，君臣關係的探討應包括以下幾個面向：(1)君臣間的互動形式，如，禮儀或稱謂；(2)君臣秩序的建構，如，官人待遇等級結構背後君臣秩序的結構；(3)君主與政府、法律體系的運作，如，皇帝守法、皇帝慮囚；(4)禮儀與政治空間，如，「內—中—外」三朝政治·禮儀空間的形成；(5)意識型態或思想層次，如，君臣同體論、君臣共治天下說。在討論的程序上，所謂「君臣關係」涉及兩個主體之間的互動，要瞭解君臣關係的內涵，須兼顧君、臣兩方。君臣間的互動，除了表現在君臣間的禮儀與稱謂，深入地看，官僚制秩序更是直接體現君臣互動形式的平臺，從官僚制的構成探討君臣關係，有助從更寬廣的視野認識個別儀制、制度背後的君臣關係。本計劃是筆者探討唐代君臣關係的基礎作業，至於其

⁶ 三省制的組織架構大抵已完成於隋世，唐代僅止於修正或補強而已。相關討論，劉後濱，〈從三省體制到中書門下體制—隋唐五代〉，收入吳宗國主編，《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他面向，諸如：君主與法律運作、禮儀與政治空間、意識型態與思想等，將在本計劃的基礎上賡續展開。

二、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質—與閻步克對話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堪稱近年制度史研究難得一見的鉅作，工夫之深，論證之綿密，令人嘆服。閻氏延續早先漢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考察，將研究觸角往下延伸至魏晉南北朝、隋唐，援用艾森斯塔「自利—服務」之分類，在「品位分等—自利」與「職位分等—服務」的研究架構下，剖析古代官僚制的歷史進程。此書討論範圍上起先秦，下迄隋唐，幾乎涵括半部中國史，貫時性的討論清晰呈現全書主題在時間序列下的流變，讀者易於掌握其演變之軌跡。其後，閻氏又撰寫《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官階與服等》等書，深化其說，提出許多值得傾聽的觀點，茲歸納其說如下：

1、秦漢以「吏道」對待平民階層發跡的秀異者，顯示官員地位低落。「以吏道畜之」的漢代呈現「職秩相隨」的現象，漢代祿秩繫於職位之說揭前人未發之覆，與尾形勇「公家—私家」說相輝映。⁷焜

2、秦漢官僚地位低落，反襯出魏晉以降官僚制變遷的趨向，在「德—位」、「爵—祿」、「能—官」的組合裡，官僚地位與角色發生結構的變化，這是士大夫政治的重大進展，形成以人為中心、以「官品」、「門品」為基準的兩種品位分等。

3、修正南朝制度影響北朝的傳統觀點，提出「北朝制度反饋南朝」的新說，這一點頗具特色，尤其有助於詮析爾後隋唐國制之根源。自寅恪論隋唐制度淵源以來，多將北齊制視為隋唐制度的主要來源，閻氏揭示南北朝後期將軍號繫階體系化的重大進展，其後更隨著西魏北周文武雙授之制，將原本散亂的文散官拉抬到階官化的行列

⁷ 尾形勇藉「公家」與「私家」等概念，剖析古代中國國家結構的特質，以皇帝制度為核心的家族國家，並非一家一姓之「私家」的直接轉換，而是通過曲折的過程成立所謂「漢家」、「唐家」（即「公家」）。在「公家」的概念裡，一方面是「人主無私家」，另一方面是臣子從事公共職務時，須「破(私)家立公」，這是為何士人的首任官職往往被稱為「起家官」的主因。起家的「家」，即指血緣上的私家，即袁紹所謂「破家立事」。簡言之，一個人從事公共職務，其前提是「與私家相分離」的狀態(包括君主在內)。因此，「破家」、「起家」就成為臣子從公時的前提。參見尾形勇，〈古代姓氏制的展開與「家」的成立〉、〈家與君臣關係〉，收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尾形氏雖未討論官僚在上述國家結構裡的角色，但延伸其論旨，漢代庶民的兵役規定：庶民擔任衛士，至老(年六十或五十六)乃「免為庶人」，這是一項有趣的規定。若擔任衛士者的身分原已為庶民，為何至老須「免為庶民」。以制度的內在理念來說，庶民服役期間的法律身分已非庶民，故免役後才需要「還原」為庶民。這個規定曲折地表示：庶民擔任衛士，其職務、待遇或許與官員無法比擬，但其法律身分同樣處在「出身為國」的情境中。漢代官員若無高級爵級(如列侯、關內侯)，當他離開官職後，其法律身分同樣也是還原為庶民。就此而言，官員擔任公職只是暫時狀態，其本源仍是「庶民」，並非有別於農工商的「士」。關於這一點，閻步克以「職秩相隨」、「祿秩附麗於職位」等觀點，進行綿密而周延的考察，值得參看。參見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于職位〉，收入閻步克，《品位與職位》。

之中。閻氏根據官階制的構成，指出隋唐與北周間的制度聯繫，修正了寅恪論點，使隋唐制度淵源之說更為合理。⁸

4、檢討宮崎市定「鄉品—官品」說，指出曹魏官品之制成立的時間晚於鄉品；進而歸納材料，批評宮崎市定「鄉品—官品」四品差距說，並提出「門品—官品」說取而代之。

5、援用艾森斯塔(Eisenstadt)的論點，以「自利—服務」取向為基準，區分古代官僚制為三階段：秦漢的「服務」取向、唐宋的「自利」取向、明清「向服務取向的回歸」。不論這個解釋是否合理，通過綿密的考證，並根據社會理論賦予實證考察深刻的結構變動之意涵，呈現長時期制度演變的軌跡。

6、從漢代「爵—秩」分離到魏晉以降至隋唐「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的演變，這是閻氏此書最重要的貢獻。

閻氏嚐試與前輩學者的著名論點展開對話，肯定有助研究的進展；以自利、服務等傾向宏觀理解古代官僚制，也將刺激讀者進一步思考；精緻深入的文獻運用更讓讀者知所學習。但筆者讀畢此書，讚佩之餘，困惑也油然而生，問題固不在於實證層次的對錯或是非，而是閻氏制度史敘事的視野與立場。從先秦至隋唐的時間跨度極其宏偉，在制度演變之時序上勾勒出深具啟發性的結論，如，「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唯衡以賓四的制度史研究目標，在制度與制度、制度與國家型態等水平聯繫上，閻氏的視野顯得不是那麼寬廣。如，閻氏強調北朝制度反饋南朝，原本是一項極具意義的結論，筆者接受這個論點。唯以偌大篇幅闡述這個現象，理應賦予其說深刻的歷史意涵，但閻氏卻僅以南北朝政治文化差異的抽象語彙輕輕帶過，未加深究，從而也就未能深入此事在漢唐間國制轉折上的重要性，殊為可惜。再者，將軍號繫階的體系化誠為南北朝後期的重要進展，成為爾後隋唐文武散階制的起點；然而，閻氏以官僚之身分特權為據，將其動因繫於官僚掙得自身福祉，卻未慮及南北朝後期國制演變固不止將軍號的階官化這一項，未能從南北朝後期整體國制變動，宏觀解析將軍號繫階制體系化的深層意義，徒然執著於官人自利之說，予人就制度論制度之感。

閻步克頗有就制度就制度的傾向，這不是筆者的主觀批評，閻氏近日撰文，肯定其就制度論制度的立場，認為無須從其他角度(如，政治史)理解制度史。⁹閻氏的辯詞

⁸ 寅恪論隋唐制度淵源，強調北齊因子對隋唐政制的影響，這個論點將引起一個基本質疑：一個憑藉武力征服四方的核心集團，為何或者如何可能放棄自身的權力體制？確如寅恪所論，隋制對不同來源的體制作了相當程度的融合，但作為權力之主體，周制對隋制的影響理應最為深刻，因此不宜忽略西魏北周制度對隋代的根本影響。早年，嚴耕望先生已指出北周在地方行政運作上的若干特點，其間已隱含了補正寅恪論點之意。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下冊，頁598、905。晚近以來，閻步克從官階制之演變再度提出這個看法，劉後濱以三省制為主軸的考察，指出隋唐三省制與北周制度間的關係(參見劉後濱，〈從三省體制到中書門下體制—隋唐五代〉，頁158以下)，這些論點都有助於釐清這個問題。

⁹ 閻步克，《官階與服等》，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5。

頗有宣示制度史研究自我完足之意味，表現出制度變遷之內在理路式的研究傾向，因而忽略制度演進的外在因緣。筆者無從瞭解閻氏的信心從何產生，但他的辯解背後令人浮現出一抹事勝於理的憂慮。閻氏宣稱制度史研究可自外於政治史，他自己是否奉此為圭臬呢？事實上，閻氏並未篤行他自我宣示的規範，觀其《品位與職位》，不盡然無意於「制度以外」的詮釋，其間時時可見「政治史」立場出發的制度詮釋，如，官人群體的「自利」傾向、以「門品秩序」取代宮崎市定「鄉品」說等皆是。研究課題的選擇與意義是研究者的能力與視野所賦予者，面對同一課題，不同研究者可能作出不同的意義聯結。閻氏的立場，不禁令人聯想起 19 世紀末比附自然科學而獨立的歷史學，閻氏自己也頗以能躋身理工科之林而自豪，即其表徵。

制度史研究能否自外於政治史？權力控制與行政效率是政治制度史研究探討的主題，前者是政治面向，後者強調行政層次，任何制度形式的安排，都是在這兩端間尋求折衷與平衡，要麼就追求更多的政治控制，要麼就強調最佳的行政效率，制度的演變就是在這兩端點的動態過程，如何可能將權力控制(政治史)排除在制度史研究的視野之外。再者，權力控制包括控制的主體與被控制的客體，因而與社會、經濟甚至地域差異有關，又如何可能將社會、經濟或地域差異排除在制度史研究的視野之外。閻氏運用史料的功夫有目共睹，在現象層面的勾沈誠然貢獻卓著，但在解釋層次上，卻頗成疑問，有必要將其論點置於古代國家型態的鑑照下，始能獲得進一步的證實、修正或否定。為了掌握問題所在，以下擬以筆者的問題意識為綱進行討論。首先，擬從古代國家型態的演變分析唐初四類官序的形成，為何唐初形成以散官為核心的官僚制秩序？唯有從隋代國家型態變動下個體化官僚制的建立，始能對唐代官人待遇的等級結構作出合理詮釋，以及官人待遇背後君臣關係的實態。

(一)閻步克「門品」說批判

宮崎市定創「鄉品」概念作為體系化闡釋九品官人法的起點，其「鄉品—官品」說遂成為學者討論中正評品制的焦點。有的學者認為宮崎說並不穩當，嚐試提出其他詞彙取代「鄉品」，或主張「資品」，也有強調以中正品為基點的「門品」，若再加上宋人「人品」說，一時之間，「人品」、「資品」、「門品(中正品)」與「鄉品」諸說並陳，令人目不暇給。不過，問題的焦點固不在為「人品」、「資品」、「門品」等詞定個是非，而是這些詞彙背後投射的歷史視野，是否比「鄉品」更貼近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現實。討論至此，有必要稍加評論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的論旨。

基於對魏晉南北朝門第社會的認識，對讀者來說，閻氏「門品」說頗具說服力。「門品」是士族門戶之等級，符合讀者對中正評品朝向特定家門固定化的印象。然而，九品官人法實施之初，尚未與特定家門發生聯結，其後始出現西晉劉毅所謂「以族舉德」的結果。漢末建安中，擔任相府東曹掾的何夔，批評當時用人「未詳其本，是以

各引其類，時忘道德。」何夔向曹操建言：「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這個看法顯示時人認識下成士的首要基準在道德，而鄉閭則是舉德的主體。鄉里以德舉士，始能達到維繫鄉里秩序的目的，「使長幼順畔，無相踰越」，始能督群下，率萬民。¹⁰何夔明確表達有德之士發揮統合鄉里秩序的功能，唐人劉秩也說：「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眈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¹¹「權歸著姓，鎮伏眈庶」深得魏晉南北朝「士人—鄉里」關係下選士制之遺意，士族成為鄉里的優勢階層，發揮著鎮伏眈庶、維繫秩序的作用。¹²劉毅「以族舉德」批評中正評品固定於特定家門，從正面陳述出身門第者未必有德，也從反面道出舉德才是舉士的基準。舉德的主體是「鄉里」，承襲兩漢察舉以鄉里輿論為主體評定士人之「德」，故時人稱中正評品「猶有鄉論遺意」。換言之，「以族舉德」只是當時政治結構下制度運作的「結果」，其意義屬於制度運作的層次，並非制度的本質。制度史研究上，制度本質與制度運作雖有關係，但終究不能輕易劃上等號，閻氏以「門品」作為中正評品制的本質，忽略中正評品制仍是在漢代以來「朝廷—鄉里」的關係下運作著，有以制度運作的結果詮釋制度本質之虞。

漢唐間士人論鄉里與士人成德的關係者眾，如，《通典·選舉典》〈舉選雜議〉收錄的議論，茲不臚列。宋明士人對此也有深刻認識，南宋孝宗淳熙 14 年(1187)，朱熹曾草就一篇最後未上呈的奏章，批評當時的教育與科舉制度。¹³朱熹從「士人—鄉里」的制度聯繫看古今士人成士的變化，議論聚焦在士人之德與能。朱熹表示：古之士出於鄉里，作息俯仰於其間，「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以鄉里輿論評定士人，故入仕之道「無異術、無異路」，士人有定志而「無外慕」，一唯德行是務。但「今」之為法則不然，蓋指科舉制下士人身分成於國家之考試，不復繫於鄉里，故士人唯「奔競流浪」是尚，成士權柄不在內(鄉里)而在外(朝廷)，故士人有外慕之心而無鄉里之情。流浪之行與奔競之勢下士人「不本於德行之實」，加上科舉偏重「無用、無稽之空言」的文學，以此取士，徒有士之名，未能成就士人應有的內在價值(「心志」)。朱熹看到古今之變的關鍵是「士人—鄉里」關係的斷裂，站在士人合理性的立場，闡述古代士人成德的根源，以此襯托當代士人面臨的道德失落之危機。若取朱熹此奏與中唐李華〈正交論〉¹⁴相較，二文議論脈絡幾如出一轍，都是從古今制度變遷，論及士人處境變化導致的道德困境，說明唐宋士人處在近似的制度處境中，因而在因應士人合理性危機

¹⁰《三國志》，卷12〈魏書：何夔傳〉，頁381。

¹¹《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大唐」引開元中「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論曰」。

¹²「尊尊之道」一語意指士族是在鄉里之外的國家規制下，建立並維繫其地位。錢穆早已表達類似說法，更重要的是賓四是在「朝廷—鄉里」脈絡下詮釋「士人—鄉里」關係，這種整體理解的傾向無疑是更具合理性的。參見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136。瞭解這一點，有助理解九品官人法的誕生、漢晉間士人法制身分的形成，以及西晉以孝治天下的意識型態等課題。

¹³(宋)朱熹，《朱熹文集》，卷69。

¹⁴《全唐文》，卷317李華，〈正交論〉。

時，表現出相近的態度。中唐以來，士人重視學校教育，以期在鄉舉里選之制消亡、士人面臨道德危機之際，通過學校傳遞的經典教育，發揮以德舉士的作用。如，代宗朝，賈至評論楊綰廢科舉的主張時即提出此議。¹⁵唐宋士人以學校教育取代鄉里的道德培養機制，最終是徒勞無功的。南宋末，程泌「然則里選與學校判而為二矣」一席話，說明學校教育終究無法取代鄉舉里選，發揮士人成德的效果。¹⁶明中期士人似乎更重視古代「士人—鄉里」的制度聯繫，丘濬也曾提出與朱熹類似的看法。¹⁷到了晚明，顧炎武描述漢末士風時，也特別揭出此點。¹⁸丘濬指出古代選士以德行為尚，評定德行的基準來自州里察舉，無論是漢代察舉、還是魏晉中正評品之制皆然。鄉里輿論是評量士人德行的主體，士人為獲得入仕資格，知所畏忌而飾其行，其說與唐人認為「無鄉里之選」導致士不飾行的論點一致，州里論士的道德制約正是漢唐間儒學略於心性之學的背景。¹⁹至隋唐行科舉，「士人—鄉里」的制度聯繫斷裂，德行不再構成成士要件，唐人正是從這個角度理解當時士風惡化的根源。不只是漢代察舉制，魏晉南北朝中正評品制同樣建立在「朝廷—鄉里」關係的基礎上，鄉里是保證士人成德的制度關鍵。

閻步克批評「人品」、「資品」與「鄉品」等說，其立足點在中正評品成立時，官品制尚未形成。既然中正評品制成立時，官品制尚未出現，何來岳珂「逆設以待其人」之說；同理，宮崎氏「鄉品—官品」對應說、陳長琦「官品昇遷預告單」說也是空穴來風。從官品之制晚出這點看，閻氏的批評是有道理的。但是，這個論斷也有其限度，我們固然可接受閻氏綿密考證獲得的「官品之制晚出」之結論，也可接受馬端臨「中正所定之人品，決與此官制之九品不相干」的評論；但接受上述論點，至多只能說中正評品制下的九品與官制之九品性質不同，或者說中正評品與起家品級未必是四品差距。宮崎氏「鄉品—官品」說是閻氏的對話對象，官品之制晚出、「鄉品—官品」非四品對應等說能否擊中宮崎氏論旨的要害？官品之制是否晚出確實是個問題，「鄉品—

¹⁵《舊唐書》，卷190中〈文苑傳中：賈至傳〉。

¹⁶南宋末，程泌表示：「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程泌，《洛水集》，《四庫全書》本，卷5，頁16a-18b。轉引自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292。程泌此說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唐以來以學校作為培育士人德行之機制這個訴求，並不是以改變制度塑造下的士人群體之道德困境。

¹⁷(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9〈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¹⁸大體而言，宋代士人著重修補「士人—鄉里」的現實關係，但鮮少著眼於「士人—鄉里」的制度聯繫；但明代士人的視角似乎有些不同，他們已注意到古代國家「士人—鄉里」間的制度聯繫，這個轉變應與明代士風惡化的背景有關。顧炎武也有類似的觀察：「(古之哲王)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日知錄》，卷17〈清議〉條。顧炎武著名的「寓封建於郡縣之中」，除了地方分權的意涵外，也寓有強化「士人—鄉里」聯繫的意義。

¹⁹中唐劉禹錫表示：「儒以中道御群生，罕言性命。」《劉禹錫集》，卷4〈袁州萍鄉縣楊岐山故廣禪師碑〉。

官品」的差距是否為四品也值得深入探討，但宮崎氏「鄉品—官品」對應說包含兩個不同層次：(1)「鄉品—官品」四品差距說，如「鄉品二品者，起家官為六品之職位」之類；(2)以鄉里為主體，評定鄉里人才之等級(鄉品)，使其擁有參與帝國秩序運作的資格，從而被任命官職或賦予官品。²⁰學者注意的焦點多在前者，卻忽略後者在認識古代中國官僚性質時其實更為關鍵，唐人正是從這個角度理解隋廢鄉官、行科舉的變化。中正評定鄉里人才品級不是處在孤立自存的狀態下，而是在「鄉里—朝廷」關係下呈貢朝廷、參與帝國統治的人才等級，即使當時官品之制尚未成立，即使「官品—鄉品」四品差距說不能成立，也不能否認其間存在「鄉里—朝廷」的聯結。從這個層次看，官品之制是否或者何時成立，並不足以否定「鄉品」是鄉里評定、呈貢入朝為官者的資格，差別只在有無官品之制而已。閻氏以官品之制晚出為基點的批評，並無礙於宮崎氏「鄉品」說的成立。²¹

再者，閻氏根據「某官需第某品」的記載，認為中正品具有官品的性質，這個說法頗有混淆之虞。所謂「某官需中正某品者」，意指「官之資」，「官之資」不等於「官之品」。換言之，中正品並不具有官品的性質。事實上，這類記載反而較接近閻氏批評的宮崎市定「鄉品—官品」對應說，擔任某官者必須具備鄉里評論的某個品級。閻氏混淆「官之資」與「官之品」，模糊中正品與官品的關係，因而未能掌握官品、鄉品兩種「人之品」的界線，以及巍然存於其後的「朝廷—鄉里」關係。閻氏「門品」說投射的視野稍嫌狹隘，未能抉出國家型態層次下中正評品制之底蘊。反觀「鄉品」雖為宮崎氏所創，但非憑空造設。《晉書》卷64〈會稽文孝王道子傳〉載許榮上疏：「今臺府局吏、直閣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皆得命議，用為郡守縣令，並帶職在內，委事於小吏手中。」「鄉邑品第」是以鄉里為主體評論人材優劣，賦予鄉品，呈貢王廷後，經過「命議於王廷」的程序授官任職。這段資料雖不足以支持宮崎氏「官品—鄉品」四品差距說，卻明確表達「士人—鄉里」關係依附在「朝廷—鄉里」脈絡中，這是古代帝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表現。相較於「人品」、「資品」、「門品」等詞彙，宮崎市定「鄉品」說的背後，呈現出更貼近古代中國史特性的寬廣視野。

²⁰閻步克力陳官品之制晚出，即如其說，只表明擁有鄉品者擔任朝廷官職時，尚未九品官制化而已，不能否認鄉品是鄉里人才入仕王廷的資格。入仕王廷後是否存在著對應的官品秩序，只是制度形式的問題；若接受官品之制晚出的說法，也只能說宮崎氏考證未精，但瑕不掩瑜，其「鄉品」說抉出古代「朝廷—鄉里」關係，仍有其不可抹滅的價值。

²¹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298-302。又宮崎氏四品差距說不是單純歸納史料，更指出南北朝官制運作裡六、七品間的「貴族線」。學者批評史料呈現的未必是四品差距，但並未觸及這個「貴族線」是否存在？因而也就未能說法為何南北朝後期官制改革採取將六品以上官職析分為九品(或十八班)的理由。從這個角度看，閻步克的批評只侷限在技術與周邊課題上，並未觸動宮崎氏論點的核心。

(二)「人之品」的誕生及其演變

閻步克建立「門品」說，除了宮崎市定「鄉品」說，也批評陳長琦「資品」說、宋岳珂「人品」說。「資品」說隱含「資格」的概念，一定程度上符合古代選士制由鄉里評定人才資格、呈貢朝廷之意，與宮崎氏「鄉品」說也有相通之處。唯陳氏侷限在制度形式上，未留意到此資格是在什麼脈絡或結構中產生，未釐清賦予資格的主體及其在古代國家型態下的深層意義。如此一來，「資品」說遂失去現實的憑藉。宋代「人品」說也有深入理解的必要，閻步克指出：「以『中正品』為中心的一系列制度，造成了一種以『人』為中心的，或更具體地說，以人的門第為中心的品位分等秩序，對之我們稱為『門品秩序』。²²」認為人之品附著於其門第，視其為「門品」。筆者雖不同意「門品」說，但閻氏「以人為中心」的提法卻很具啟發性，促使我們進一步思考「人品」說的潛在意涵。賦予士人品級，標誌著中正評品制與察舉制間的顯著差異，以品級賦予個人，人之品逐漸在「鄉里」的範疇裡脫穎而出，但此時「人之品」還附著在所從出的鄉里之中，「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無論這類升進降下的運作如何形式化，在制度層次，昇降鄉品的主體還是鄉里。到了後來的科舉制，人之品的「個人屬性」益趨明朗，不再由鄉里評定，也不再由鄉里升進降下，而是士人「懷牒自列於州郡」，爭取入仕機會，形成「士不入仕，則無以為士」的局面。²³科舉制下，成士過程裡鄉里的主體性消失了，「人之品」也從原本附著於鄉里而獲得「獨立」。中唐李華「選不由鄉，則情不繫府，情不繫府，則舉薦恩寡」²⁴的描述，明確表達制度變遷導致士人與鄉里相疏離的消息。唐人認識到科舉制「士人一鄉里」關係斷裂下士人從鄉里「獨立」的事實，也看到原本選士制內含之舉德機制的消失，士人群體遂身陷士不成德的困境之中。大約中唐前後，士人在制度適應的前提下，從「士自身」的角度詮釋符合其現實處境的為士之道，構成中唐古文運動或儒學轉折的共同基調。²⁵宋人同樣身處科舉制下一己入仕形式的處境中，無論是岳珂、還是馬端臨，習以「人品」理解中正評品制，一定程度上是出於此制度塑造的情境。

「人之品」包括官品、鄉品兩部分，《晉令》：「去官者從故官之品」，²⁶意味著官僚制運作下附著於個別官僚的品級概念已經誕生，鄉品則是附著於個別士人而非其家門或鄉里之等級。換言之，魏晉九品官人法與九品官制形成之際，士人與官員開始獲得屬於個人的品級，不再如漢世被「以吏道畜之」般，也不是隱身於鄉里之中的察舉

²²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298。

²³ 谷川道雄，〈武后末年より玄宗朝初年にいたる政争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4:5(京都，1955)，頁65。

²⁴ 《全唐文》，卷317李華，〈正交論〉。

²⁵ 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中唐士人自省之風的轉折〉，《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台北，2006)。

²⁶ 《通典》，卷90〈禮五十：五服年月降殺之三〉「齊縗三月」條引晉崇氏問。

入仕者。不過，在魏晉以降「官—士」二軌背景下，官品、鄉品這兩種「人之品」還處在分離的狀態。到了南北朝後期，「官—士」二軌朝向「官=士」結構轉變，這兩種人之品始朝向合一的方向演變。在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的趨勢下，其具體指標就是從將軍號體系化、中經周隋戎秩到開皇散實官、大業散官的演變，至唐初，勳、散官分立，人之品就是官人的散階，故唐制視散階為「本品」。唐制「本品」概念不是憑空出現的，標誌著魏晉以來「人之品」長期演變的歸宿，南北朝後期起，「人之品」的定義權，由鄉里轉移到國家之手，反映出官(士)人資格之評定，脫離鄉里而「個體化」，這是古代士人性質的重大改變，也是認識唐代官僚制秩序的起點。²⁷

閻氏致力剖析從漢代「爵—秩」分立走向魏晉隋唐「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的變化，以時間縱度看，讓讀者看到由漢到唐官僚制的巨大變化。所謂「官僚化」，包括兩個不同面向：(一)古代帝國體制下元首型長官逐漸走向官僚制的運作，宮崎市定以艦隊編組的比喻相當鮮活，嚴耕望先生也有相同看法。²⁸以官制結構看，組織形式表現為「四等官制」(長官、通判官、判官、主典)的組織架構；²⁹在各機構的職權上，包括以尚書省職權的調整為中心的三省制關係釐整。(二)「官僚化」來自「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變化，體現在官制「內—外」的變化。以唐代四類官序觀之，主要包括兩方面：(1)原屬外爵性質的五等爵制之「內臣化」的完成、(2)朝廷取代鄉里獲得定義士人資格、身分的權力，「士大夫非天子所命」的時代告終。

(三)職事官—是「對象」，還是「標準」

整體而言，五世紀以降建構官僚制秩序的主軸表現在「官—士」關係的調整上，爵制在整體官制結構中的重要性，不及作為官人本品的散階官序來得重要。正因為這一點，若干原繫於五等爵的官人待遇，在唐制裡就轉變為以官品為主或者「兼爵」的形式，這個變化說明爵制秩序讓位於官品秩序的現象。古代「核心(內)—四方(外)」國家型態及其變化是認識復五等爵制及其變遷的主軸，從「內外有別」到「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古代國家型態轉變，始能掌握唐代爵序的歷史意義。閻步克「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說原已寓「內—外」分野之意於其間，但因閻氏過度聚焦在制度本身的演進上，未措意古代國家搏成過程在塑造制度時的深層含義，以致未能從中提煉契合古代國家型態的解釋。由漢至晉，朝廷百官對內爵的比附，進而與外爵結合，成為後來隋唐帝國統合內爵、外爵於四類官序下的契機，北朝後期國制變動趨勢奠定了唐制以散階為中心整編爵制秩序的基礎。

²⁷關於中唐士人「士自身」的基調下展開士人自省，參見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

²⁸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44-5、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台北，史語所，1990，頁13。

²⁹關於四等官制，參見時野谷滋，〈日唐の四等官〉，《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記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74。

綜言之，〈貞觀令〉四類官序的成立源自南北朝後期的國制變遷，首先是「內—外」關係脈絡下的官制整合，以內馭外，以王朝冠冕整合整體官僚制秩序；其次是「官—士」二軌到「官=士」的演變，在官制貴族化背景下，國家取得原由鄉里定義士人身分的權力，在國家取得士人定義權後，肇始於魏晉之人之品(鄉品、官品)，在「官=士」結構下，通過「將軍號—戎秩—散實官—大業散官」，至唐代完成以散官官序為中心的官制整合，以散階作為官人「本品」。唐制以散階為中心的官序結構其來有自，在因襲漢晉舊制的基調下表現出創新的一面，散官官序的成立是理解這個變化趨勢的焦點。

晚近以來，閻步克針對唐代官僚制秩序進行系列考察，提供我們進一步思考的線索。閻氏博引史料，分析細膩，宏觀地勾勒漢唐間官僚制秩序演變之大勢，尤其是指出九品官制是一種「一元化的、官本位」的官僚等級秩序，表現為一個整體框架和綜合尺度，將各種品位籠括其中，閻氏名之曰「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³⁰這個名詞雖稍嫌拗口，大體上，仍足以呈現唐代以九品等級為基準的四類官僚制秩序。

閻氏如何看待唐代官僚制秩序？閻氏的說明頗為迂曲，讀來不易掌握其確指，茲徵引其說如下：

(A)首先，勳官和封爵被納入了官品，各有其所比品階，……³¹

(B)唐代的品、階、勳、爵的間架，品就是官品，階就是本階，勳就是勳官，爵就是封爵。³²

(C)到了隋唐，我們就看到朝位和官品展示的高度一致性。……總之，唐代朝位，同樣把文武職事官、文武散官、勳官、爵級涵攝在內，其結構及其與職、散、勳、爵的關係，幾乎等同于官品與職、散、勳、爵的關係。³³

(D)到了隋唐，我們就看到朝位與官品展示的高度一致性。……(中引公式令)「餘各依職事官品為敘」，「職事官」是權力、事務和責任之所繫，乃是帝國命脈之所在。因而「職事官品」被規定為朝位的最基本依據。文散官、武散官、勳官，均列在同品階的職事官之下。³⁴

(E)強調特權、禮遇等品秩要素逐漸向行政級別轉移，更多地被配置在行政級別上，而不是身分等級之上，例如爵級之上。³⁵

以上五段引文反映閻氏對唐代官僚制秩序的主要看法，但讀來卻令人有著不確定

³⁰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18。

³¹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38。

³²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37。

³³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66-9。

³⁴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66-7。

³⁵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219。

感。從(A)段行文脈絡看來，所謂「官品」是指九品官制架構，「品階」是勳、爵在九品等級秩序中的位置。(B)段將「品」和「階勳爵」並立，又說「品就是官品」，大抵與(A)段「官品」之意相近。但此段陳述並未列出四類官序裡的「職事」，易啟讀者「品(官品)」就是「職事官序」的聯想。(C)段「官品」的形象較具體，意指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之外的九品序列。大體上，(A)、(B)、(C)三段的「官品」是指承載階職勳封四類官序的九品序列，無論是哪種官序，都被納入九品官品之中，這三段敘述反映出閻氏對唐代官僚制框架的一般陳述。相形之下，(D)、(E)兩段敘述就令人感到困惑。(D)段指出「朝位」與「官品」的高度一致性，接著援引唐〈公式令〉，認為決定朝會班次的基本依據是「職事官品」，閻氏理解的「職事官」是「權力、事務和責任之所繫」，由行文觀之，應指尚書、侍郎之類擁有權力、掌理事務的官職或「職位」。深入推敲(D)段，閻氏既云朝位與官品一致，又說以「職事官」為依據的朝位秩序，那麼，閻氏說的「官品」似乎與「職事官品」脫離不了干係，至少，給予讀者如此聯想的可能，(D)段敘述裡，閻氏雖未明白說出這一點，但(E)段敘述就明確表這個看法了，強調維繫唐代官人特權的依據是「行政級別」即擁有權力、事務、責任的職事官序，而不是「身分等級」。由此觀之，閻氏認知的唐代官僚制秩序，奠基在擁有權力管理事務的職事官上。

事實上，唐代律令規範下的「散官」、「職事官」等詞，不是指一個官人所帶的散階或職位，而是以「官人」為基準者。試引一例以明之。唐開元 25 年〈公式令 21〉頁 579：

諸給驛馬，……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

此條是有關官人給驛馬的規定，依照不同品級而有不同的驛馬。令文提到散官、前(資)官遞減職事官。但根據「餘官爵及無品人」一語，令文是以「人」為對象，是指擁有其他品級官爵者、沒有品級者，都是指人而言。因此，前文所說的「散官」、「前官」只是在「有無執掌」之定義下使用，而未涉及品級的概念。換言之，唐代令文裡「職事(官)□品以上或以下」之類規範下的「職事」只是對象，即令文所說的「有執掌之官人」，不是說其職位至□品。換言之，此類規定的真正內涵是對象，是以有無執掌定義下的官人這個概念，而不是「標準」。

閻步克為何如此重視唐代官人特權與行政級別(即職事官序)的聯繫，強調官人特權、禮遇與職事官序的關係？其說是否契合古代國家型態變動下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徵？據筆者考察，唐代律令裡規範的官人待遇，大多以其所帶散位為依據，而非其擔任的職位，散階(散位)並不是閻氏所謂擁有權力、事務的「行政級別」，而是從屬於個別官人的身分標章，如何能說唐代官人待遇「更多地被配置在行政級別上，而不是身

分等級上。以「人之品」為主軸的「個體化」官人之誕生過程是唐代官僚制秩序的顯著特徵，閻氏重視職事官序、「非身分性」等論斷，抹除了唐代官僚制的「身分性」特徵，也未正視古代「核心—四方」國家型態演變下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歷史特質，就像斷了線的風箏般找不到現實上的支撐點。

閻步克強調唐代官僚制秩序裡職事官序的重要性，忽略唐代官僚制之歷史特質，究其根由，來自方法與實質兩個層面：(1)「就制度論制度」的傾向，³⁶ (2)未分辨「職事官」與「職事官序」的不同。

首先，(1)「就制度論制度」不是筆者的任意批評，而是閻氏為自身研究傾向辯護時肯定之詞。誠然，制度演變的「內在理路」是制度史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制度的形式與內涵關乎當時權力關係的調整與行政體系的運作，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人群，如何可能「就制度論制度」，忽略制度的外緣因素，與「政治」、社會乃至經濟脫勾？事實上，連閻氏自己也未謹守其「就制度論制度」的宣示，從所謂「政治」面向展開制度史詮釋，舉例來說，閻氏以「門品秩序」取代鄉品、人品、資品等舊說，就是從門第社會的政治層次提出的解釋。

(2)閻步克未能分辨「職事官」與「職事官序(職位)」的不同，混淆了職事官一詞在「對象」與「標準」上的不同，因而未能掌握「官人」這個概念是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根本特徵。我們不妨看看唐代律令如何定義「職事官」，〈公式令〉說：「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當《唐律》首次出現「職事官」一詞時，《疏議》即援引這條令文為釋。《疏議》引用〈公式令〉注解此條，以有無執掌區別職事官與散官，在這個定義下的「職事官」、「散官」，不是指官序種類下的職位或散官，而是指有無執掌，並未涉及官人的官品，所謂「職事官□品」不是在官序概念下，指有執掌之官人的職位至□品者。唐開元〈儀制令〉載：「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准職事參。」令文裡的「散官」與「職事」不是官序種類下的定義，而是指有無執掌的官人。所謂「各准職事參」是指未擔任職位的五品以上純粹散官，須和有職位的官人一樣朝參。上述〈公式令〉構成唐代律令定義官僚制秩序的基礎。〈公式令〉以「有無執掌」定義職事官，此處「職事官」不是指官人擔任的職位，如尚書、侍郎之類官序，或者閻步克所謂「行政級別」，而是指「有執掌的官人」，令文重點是指擔任職位的官人，其間呈現唐代官僚制秩序是以「官人」這個概念為基礎，重點在「官人」而不在其「職位」。在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下，一個「有執掌」的官人擁有散階，這是他擔任職位的前提，而官人「有執掌」意味著他擔任著某項職位，擁有處理事務的權力；最後，這個官人也可能擁有勳官，甚至封爵。因此，〈公式令〉定義下的「職事官」，並未涉及如何認定一個官人的官品應以哪個官

³⁶這不是筆者的批評，而是閻氏自己明確表達的立場。閻步克，《官階與服等》，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5。

序為據，官人之官品的認定是由另一條〈官品令〉文規範：「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³⁷一個有執掌的「職事官」人，其身分品級的認定是他所帶的散位，故唐制謂之「本品」，也就是從屬於個別官人的「本人之品」。因此，唐代律令法條或禮儀節文裡「職事官品」一詞，是指一個「有執掌的官人之品級」，其意義是「(官)人之品級」而不是「職位之品級」，不宜簡單地解讀為一個官人擔任之職位(尚書、侍郎之類)的品級。簡言之，唐代官僚制秩序是以「官人」概念為基準，強調從屬於個別官人的「人之品」，即「本品」。此外，唐令在規範官人待遇時，經常出現「散官同職事」這樣的規定，同樣表現出上述特徵(詳見下文)。

閻步克著重從階職勳封等官序框架剖析唐代官僚制，卻忽略唐代官僚制秩序的特徵是以「官人」為基準、重視個別官人的「人之品」。閻氏摒棄中正評品制下「人品」說的討論裡，也表現出這種傾向。萌芽於漢晉之際的「人之品」概念，最終朝向隋唐「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方向演進，成立於貞觀的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並立之制即其歸宿，忽略了「官人」概念，也就無法理解形塑官僚制秩序背後「朝廷—鄉里」關係的演變。隋代廢鄉官、行科舉後，原本代表鄉里入仕朝廷的官人，失去與鄉里的制度聯繫，以「個體」形式入仕，標誌著傳統土人性質發生重大變化。

(四)唐宋官僚制「自利」說的反思

閻步克援引愛森斯塔「自利—服務」論點，建構古代中國官僚制「品位—職位」演變的模型。閻氏看到唐代附著於官人的諸多身分「特權」，因而強調唐宋官僚制的「自利」傾向；他雖謹慎地表示唐代階官制的運作已回歸官僚政治，卻又不忘隨時提醒讀者唐宋階官制與官僚個人特權的關係，「唐宋官僚為一己權益獵取了更大保障，獲得了自利取向的更大空間。」³⁸呈現出「官僚追逐自利—朝廷為換取官僚支持與效忠，賦予官僚特權」的解釋圖式。³⁹人各自私，人各自利，我們很難否定個人本於一己之私的理性動能，但以此普遍的人性為由解釋制度變遷，是否合理？自私自利之心無代無之，亦無人無之，既然所有的、不同時代的人都可能孜孜不倦為自己謀福利，以這種普遍人性為基準，如何可能建構「歷史」的因果解釋？顯然地，在自私自利的動機之外，存在著某種現實的媒介，始能解釋不同時期的官制表現出自利或服務的傾向。閻氏並未提供「自私自利的人性—自利的官制」間的因果聯結。恰恰相反，筆者以為唐宋階官制或魏晉以降人之品形成的動因，不在自私自利的人性，而是另有原委。

歷來學者多已指出，南北朝後期發生由「門閥主義」向「賢才主義」的轉變，重

³⁷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官品令〉1乙，頁102。

³⁸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52。

³⁹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40。

能力的賢才主義，似乎很難和閻氏官僚「自利」說兜攏在一塊兒。然而，這個始於太和中令以來的官制演變，動力來自何處？以當時情況看，將軍號繫階制之體系化，其動力不是來自以士族為主體的官僚，而是來自國家。《魏書·明亮傳》的記載是個好例。《魏書》卷 88〈良吏：明亮傳〉：

（明亮）自給事中歷員外常侍。延昌中，世宗臨朝堂，親自黜陟，授亮勇武將軍。亮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號至濁。且文武分殊，請更改授。」世宗曰：「今依勞行賞，不論清濁，卿何得乃復以清濁為辭！」亮曰：「聖明在上，清濁故分。臣既屬聖明，是以敢啟。」世宗曰：「九流之內，人咸君子，雖文武號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獨欲乖眾，妄相清濁。所請未可，但依前授。」

授予將軍號是「依勞行賞」，以對國家的貢獻決定官人身分等級。宣武帝授予明亮將軍號之際，強調「九流之內，人咸君子」，不僅印證了宮崎氏官制貴族化之說，也顯示官制貴族化與將軍號繫階體系化的關聯，宣武帝道出太和中令以後官制「貴族化」、「官＝士」的消息，而將軍號正是促成此項轉變的橋樑。從宣武帝的回應看，將軍號繫階體系化呈現的是一幅和官人自利相反的圖像：皇帝將士人「圈入」以官階這種磚頭砌成的圍欄之中；南北朝後期國制變動的動力來自國家而非士人本身。

如果說唐代官人的身分特權來自士人追求自利的結果，是否也該注意北朝後期逐漸展開的官(士)人受杖及其法制化之趨勢。現存《唐律》載有官人以公罪、私罪受杖的法條，近人解析此類法條，多援引漢世郎吏受杖之往例，予讀者官人受杖起自漢世的印象。將官人受杖繫諸漢世的說法，趙翼已有專條討論，這種說法最早可溯至北宋方勺。⁴⁰但一如閻氏所述：漢代尚無士庶之別，「以吏道畜之」。漢代官員其實是以「吏」的身分受杖，爾後「官」與「吏」區分後，吏人猶受杖責即其遺緒。但魏晉以降，士庶判然有別，士人例不受杖。自北朝後期起，始復見官(士)受杖之例，以官(士)人身分受杖始於北朝末，這才是《唐律》官人受杖的直接源頭。士人受杖至隋唐律而法制化，因此，隋和唐前期官人屢以士可殺不可辱為由，抗議這種加諸他們身體與心理的懲罰，這個變化應該不是士人謀求的「自利」。北朝末至隋唐間官人受杖的演變，說明當時塑造政治體系的動力，不是官人謀求自利，而是來自國家。⁴¹

俸祿是閻氏建構官僚自利說的重要憑據，專節討論歷代俸祿數的變化，得出唐宋俸祿較高的結論。⁴²單以數字來說，閻氏所言確屬事實，但有必要理解唐宋俸祿較高的原委。唐代官人俸祿的增加，起源於隋廢鄉官後官僚面對的新形勢，在一命以上咸

⁴⁰(宋)方勺，《泊宅編》，卷7，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頁38。

⁴¹本段有關官人受杖的討論，詳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

⁴²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218-225。

歸吏部的制度形勢下，萌芽於南北朝的內重外輕政治格局日益擴大，在本籍地任用限制下，官人面臨宦遊與待選造成的生計困難，唐宋士人議論地方治理與俸祿制時經常提及此點。身陷衣食之艱的官人為謀生存，貪贓行為日趨盛行，甚至威脅到國政的合理運作。以玄宗朝改定俸制的詔書觀之，增加俸祿的目的是安頓官僚生計，減緩貪贓行為的發生。由此觀之，唐宋官僚俸祿增加的動力，不是官僚「自肥」的結果，而是國家因應當時官僚制面對的新形勢，官人俸祿增加不足以作為官僚自利的論據。

歷來論俸祿制者多著墨在制度規定，略於從官人生活的變化(守選、遊宦)理解之，未必能合理地評估隋唐俸祿制變化的根源。俸祿是官員合法的收入，俸祿豐薄影響其經濟生活。自隋唐鄉官，在非本籍地任用原則下，官人往來奔赴，官人的社會來源又趨於多樣，經濟背景非一，依賴俸祿的程度日增。加上高宗晚期以降官職競爭日劇，處在暫時失業狀態的待選者眾，一旦取得任官機會，任期結束後，又將經歷守選的空窗期，俸祿對官僚生活的影響更為顯著。以單一職位來說，唐代官人俸祿(包括年祿、月俸、食料等)或許堪稱優渥，沈既濟也批評當時「祿利之資太厚」。但是，若以官員一生為單位(30歲入仕，70歲致仕)，中下層官僚十年待選始獲一任，四十年仕宦期間至多擔任四、五職，假設每位職位皆任滿三年，也不過十五年，即使以二十年計算，中下層官人仕宦生涯的一半時間處在無俸祿的待選狀態，在職期間所得俸祿是否足以贍養其家族生活？上述推論並非筆者向壁虛構，觀中唐歐陽詹〈上鄭相公書〉⁴³即知，年逾四十的歐陽詹推論未來宦途，三十年間只能任三職，在職年數不過十二年，而待選年數至少超過十五年。歐陽詹出身進士科，尚且憂心若是，人數更多、未由進士出身者的前景豈不更加黯淡。⁴⁴身處待選困境中的士人，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若有不足，如何獲得補充？清貧守正者固所在多有，求告親故甚至「文丐」現象也很普遍，至於以不法手段掠取財貨者應不在少數。他們或者侵吞公款，或勾結富豪、刻剝下民，或利用職權，強購平民土地，佃放收租，成為寄住戶、衣冠戶，種種惡行不一而足。對為數眾多沈滯下僚者來說，祿利之資的不足使其須從事多方面的汲取，營私舞弊自然是可能的選項。唐宋官僚身陷制度變遷帶來的暫時失業之困境，這是唐代貪贓風習醞釀、擴大的溫床，成為當時主政者必須克服的難題。士人處境的變化是理解唐宋間俸祿制演變的重要背景，單以俸祿數字為據，只是形式主義的論述。

閻步克著重表達統治階級的相對自主性，認為士人自利傾向塑造魏晉以降官僚制的特徵，這個立場隱約表現出一種「國家極小化」甚至「國家工具論」的傾向。⁴⁵這

⁴³《全唐文》，卷596歐陽詹，〈上鄭相公書〉。

⁴⁴安史亂後，官職競爭加劇，公卿子弟壟斷仕途的現象日趨明顯，另一方面，士風敗壞引發士人群體的自省風氣，此時也在醞釀、擴大之中，於是貞元、元和之際，逐漸出現強調以個人能力而非依憑父祖政治關係入仕者，「孤寒與子弟」遂成為中晚唐政治歷史的重要現象。參見王德權，〈孤寒與子弟〉，收入政治大學歷史系等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7，頁53-63。

⁴⁵將國家視為統治階級活動的舞臺，是80年代以前社會理論的主要傾向。對中國這類具有「王朝的

個傾向和谷川道雄頗為相似，谷川氏看到鄉里是成士之主體，在排除「朝廷—鄉里」關係的立場下作出士人自主性的論述。閻氏強調唐宋官人擁有諸多身分特權，在「國家極小化」的立場下，這種規制只能來自官人追求私利的結果。要理解古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不是非 A 則 B 的單一選擇題，而是如何在整合國家與社會的立場下展開整體論述。「國家極小化」立場不僅不能讓我們更貼近「國家涵攝社會」的古代中國，反而漸行漸遠。又，南北朝中後期的國制變化固不只將軍號繫階體系化，還包括：朝廷介入鄉官人事、官制貴族化、科舉制萌芽、元會禮儀的變化、皇帝介入朝堂議政，甚至軍事、財政等不同層面，綜合掌握這些變化，就不能不注意矗立在這些變化背後共同趨勢：秦漢帝國成立以來「朝廷—鄉里」關係的轉折。從這個層次看來，南北朝後期階官化的動因遠不是士族謀取自利這一點所能充分解釋。

從國家整合社會的角度看，漢晉間士庶之別成立，士人獲得超越農工商階級的法制地位，四民分工不再只是社會分工的現實，更成為國家法制的規範。從士人這方看，士族實力是他們出人頭地的基礎；但從國家這方看，未嘗不是基於社會現實採取的積極作為。一如閻氏「漢代祿秩附麗于職位」說，自實施察舉以來，漢代士人未具超越農工商階級的法制地位，其政治和社會參與皆有限度。1936年，楊聯陞以豪族階級內鬥解釋漢末清濁流鬥爭，形成「不甚富而有知」、「富而甚無知」的豪族競爭鄉里支配權。⁴⁶顯示士族面臨鄉里內部不同群體的挑戰，士人尚未能成為鄉里的領頭羊。其後，川勝義雄循著楊氏此說，以豪族領主化為主軸，剖析漢末共同體崩解與重構的過程。⁴⁷漢末以前的士族猶未能成為鄉里獨一無二的支配階級，當魏晉重構國家秩序，士人地位的法制化就不是士人單方面營求利益的結果，確立士人身分之優越性，這項安排寓有國家塑造鄉里內部秩序的積極目的。從國家立場看，以士人為媒介積極介入並維繫鄉里秩序，塑造士人身分得以強化其統治基礎，有助加強朝廷與鄉里的聯繫。唐人劉秩指出：中正評品制下「權歸著姓，鎮伏眈庶」，深得古代選士制遺意，前述漢末何夔認為鄉閭以德舉士，始能達到「使長幼順畔，無相踰越」的目的，士族成為鄉里的優勢階層，日常生活裡得以發揮鎮伏眈庶的作用。劉秩這段話的主體不是士人、士族，而是國家之規制，故謂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簡言之，魏晉以降國家塑造士人優越地位的同時，也將士人從其所屬鄉里「拉」出頭來，一如前述以鄉里為主體的中正評品背景下賦予個人品級的人品之制，而西晉「以孝治天下」，正是從意

超越性」、「國家涵攝社會」特質的國家來說，這個視角恐有再加反省的必要。1980年代，Theda .Skocpal提出「把國家找回來」的口號，標誌著對此前社會理論「國家隱沒」現象展開反思。參見Theda .Skocpal著，何俊志等譯，《國家與社會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又，許倬雲的漢代中國體系搏成說也表現出「國家的隱沒」的傾向，參見王德權，〈古代中國體系的搏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新史學》，14:1(2003)，頁183-185。

⁴⁶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11:1(北平，1936)，頁1043。

⁴⁷川勝義雄，〈漢末的抵抗運動〉，收入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

識型態領域強化以士族為主軸之鄉里秩序的作法。⁴⁸由此觀之，魏晉以降「人之品」的出現固然有來自士族社會力的因素，一如谷川道雄強調的鄉里自主，但更應重視這是當時國家建構整體秩序時不可或缺的一環，將鄉里或士人自利從當時國家型態裡切割出來，皆非持平之論。⁴⁹

閻步克以官人自利詮析魏晉至隋唐間官制演變，未顧及當時國制變動的整體趨向，以致執著在階官制本身窮究其理，創獲雖豐，亦有見樹不見林之虞。在閻氏的制度史敘事裡，漢唐間國制演變之大勢(尤其是南北朝中後期)遂泯沒不存，這是閱讀《品位與職位》一書時宜稍加注意的面向。

三、唐初階職勳封四類官序的成立

(一)「去鄉里化」— 五世紀以降國制演變的新動向

學者多注意到南北朝後期國制發生前所未有的變化，舉凡科舉制的萌芽、府兵制的誕生、朝廷介入鄉官人事皆是，這些成果提供我們進一步思考：諸多國制變化背後，是否表現出共同的趨勢？身處變動中的唐人提供我們理解這個問題時的重要線索，開元中，劉秩指出隋制變革的核心意義是「五服之內，政決王朝。」⁵⁰所謂「五服」是戰國後期《禹貢》構想以王畿為中心的空間權力型態，到了隋代，這個空間權力型態發生「政決王朝」的變化，原本「核心—四方」國家型態下以郡國為單位的「類封建」結構從國制中汰除，地方資源、權力向上移動至朝廷之手，位處王畿的朝廷將其組織力穿透地方社會的表層，進入地方社會內部。筆者稱此趨勢為「去鄉里化」的國別變動。反映在官制結構上，漢代以來元首型長官的機構原則，進一步官僚化，劉秩正是在這個國家型態下理解隋制變動。隋制變動濫觴於南北朝中後期的國制變化，其內涵是原本內化於國制中的鄉里機制之汰除，開啟隋代「去鄉里化」變動的端緒。

猶記得十餘年前，初次讀到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文中提到這麼一段

⁴⁸歷來論西晉「以孝治天下」者甚眾，唯多側重在西晉開國之際「忠有慚德」，因而轉而重視孝道，這類解釋未必有錯，但稍嫌狹隘，且有論證上的斷層，不言忠道與重視孝道間未必存在因果聯繫。從劉秩評論的脈絡看來，西晉以孝作為統治的意識型態，宜視為國家為達到「鎮伏眡庶」的作用，通過孝道的提倡，塑造士族在鄉里無可替代之地位。孝是儒家道德的核心，提倡孝道，意在鞏固士族在鄉里社會無可動搖的地位，如此始能達到「鎮伏眡庶」的目的。

⁴⁹錢穆也強調士人在維繫「朝廷—鄉里」秩序的角色，一方面強調成士過程與國家不可分割的關係，賓四先生表示：「他們(士人)的特殊地位，乃由另一憑藉而完成。他們是感藉在國家特定的法令制度上，在他們自身的教育上，換言之，是在他們的智力與道德之特別超詣上。」(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128)另一方面，賓四又強調士人重宗族、重地方(鄉里)的觀念，但「士人的終極目的，是在貢於王朝，獻身國家。」(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128)賓四先生顯然也是從「朝廷—鄉里」的脈絡詮釋古代士人性質。

⁵⁰《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大唐」引開元中「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論曰」。

話：「以朝廷的威權採取法律形式來制定門閥序列，北魏孝文帝定士族是第一次。⁵¹」唐先生指出孝文帝定姓族是國家介入、安排門閥秩序的起點，當時筆者受谷川道雄「從門閥主義到賢才主義」說影響，將南北朝後期的變化定位在六鎮亂後，對唐先生此說始終未得甚解。其後重讀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剖析梁陳時代的新動向，⁵²始聯想到二者可能處在類似趨勢之中，但還是說不出個所以然。直到晚近，渡邊信一郎考察漢唐間議政體制，指出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並以「皇帝權力克服貴族制」解釋其事。⁵³筆者始領悟到古代中國「朝廷—鄉里」國家型態下，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定姓族，應有可資理解的脈絡。在魏晉以降「官—士」二軌的現象下，南北朝後期出現宮崎市定「官制貴族化」的變化，開啟了從「士庶之別」朝向「官庶之別」轉化的契機，朝廷取代鄉里，成為評定士人身分的主體。又，北朝後期君主介入鄉官人事，朝廷介入鄉里既有的權力空間。⁵⁴這個肇始於北朝中後期「朝廷—鄉里」關係的變化漸次擴大，至隋代，一命以上官員的人事之權盡歸朝廷，只有朝廷始能賦予官(士)人身分，漢代以來以鄉里為憑藉的古代官僚制至此劃下休止符。

漢隋間「朝廷—鄉里」關係不單是中央支配地方的意義，更意味著郡縣制支配下蘊含著以貢納制為主軸的「類封建」結構。個別郡國成為與朝廷互動的單位，這是漢以來帝國統治的特徵，而鄉里機制更內化於法制、禮儀乃至軍事財政支配結構之中。早在半個世紀前，錢穆先生已描述了這個國家型態。⁵⁵無論賓四是否為充滿「溫情與敬意」的保守主義者，他比較漢帝國與羅馬帝國的重點不是帝國成立過程的軍事征服，而是完成軍事統合後的政治例行化。隨著秦漢國制的深化，在「核心—四方」間建立制度聯繫，郡(國)不只是由上而下被帝國統合的地域概念，同時也由下而上與朝廷建立「制度化交往」關係。在此國家型態下，各郡國處在賓四所謂「平等的」、「同等的」位置，這是羅馬帝國未曾有過的國家型態。賓四「廣土眾民」、「向心凝結」的觀點雖

⁵¹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90-91。

⁵²宮崎市定著，韓昇·韓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⁵³日本學界習用「貴族制與皇權」的拮抗關係理解魏晉南北朝隋唐政制及其演變，如，內藤乾吉著名的「唐代門下省貴族機關」說即其例(內藤乾吉，〈唐代的三省〉，《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筆者以為從「人的構成」討論政制構成與演變，在方法層次上並不合理，宜從國家型態的層次出發，理解朝堂作為「朝廷—鄉里(郡國)」之橋樑這個角度，理解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在國家型態層次上的意涵。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未刊稿)。

⁵⁴除了北齊君主介入鄉官人事，嚴耕望先生更注意到北周通過人事安排，將鄉官與府官人事一體化的現象，認為此舉在混合府州兩系僚佐，以增強行政效率、減省冗員。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下冊，台北，史語所，1990，頁598、905。除此之外，混合府、州(郡)二系僚佐的人事，也打破了府官為朝廷官職、州(郡)掾吏為鄉里之職的界線，表現出朝廷實際介入鄉官人事的傾向。

⁵⁵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106。

未明確提出「核心—四方」概念，但不難理解其說反映的正是此國家型態。⁵⁶其後，許倬雲從「普遍的制度化管道」之建立剖析漢代察舉制，也著重在朝廷與各郡國間的制度化交往關係，可說是賓四論點的進一步發揮。⁵⁷晚近，渡邊信一郎考察漢代徭役制度，指出當時國家規範下的徭役以「郡(國)」為基準，分為「內徭」與「外徭」，郡之內的徭役屬內徭，郡以外者為外徭。⁵⁸當朝廷編組、調度各郡國的勞動力時，劃分內、外的基準是各郡國，這個看法近於錢穆「同等的納賦稅」之說，體現出個別郡國面向朝廷、點對點支配的國家型態。

以個別郡國聯繫朝廷的政治結構，至北朝中期開始發生變化，首先表現在財政方面，深入研究漢唐間財政的渡邊信一郎指出：漢代社會勞動力編組以郡國為單位而有內徭、外徭之別，跨越州郡的物流只是臨時的措施。至北魏中期(獻文帝)開始出現跨越州郡的制度化物流體制，即「租輸三品九等」之制，此舉改變了漢以來以郡國為單位的國家物流管理型態。此後以迄唐前期大抵皆循此制，這項變化標誌著國家物質管理能力的重大進展。⁵⁹自北魏至隋唐，國家的勞動力編組或物流管理體制發生由郡國向跨越州郡的轉變，意味北朝中期以後國家以更具組織化、制度化的形式，控制地域社會，原本個別郡國與朝廷的聯繫發生變化，朝著區塊式的控制形態轉變。渡邊氏的觀察讓筆者聯想起前述唐長孺先生有關北魏孝文帝定姓族的論點，朝廷介入並編組士

⁵⁶賓四也曾提到「向心凝結」一語(參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8-9)，若將此語置於上述引文的脈絡裡，也就是本文所謂「核心—四方」的圖式。近代以來，頗有認為賓四為傳統皇權之非專制性質辯護，予人保守印象，但他以「廣土眾民」、「向心凝結」為由，解釋古代中國立國規模、皇帝制度的成立與長期延續，表面上看似老生常談的論點，其間蘊含著深入理解的可能。賓四的觀點抉出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空間特質，不宜以「文化保守」的價值立場，輕易抹煞其說。

⁵⁷許倬雲從「中央—地方」的視角，勾勒出漢代察舉制度的深刻意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從全國普遍的吸收新血仍缺乏制度化的途徑」一語。參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許倬雲，《求古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尤其是頁462。許氏所謂「普遍的制度化」正是指察舉制以各郡國為單位的人材甄選管道，在這個制度下，各郡國正是「平等」、「同等」地參與帝國。關於許氏觀點與錢穆的關係，參見許倬雲，《我者與他者》，台北，時報文化，2009，頁15。

⁵⁸參見渡邊信一郎，〈漢代國家的社會性勞動的編制〉，收入佐竹靖彥主編，《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

⁵⁹渡邊信一郎考察漢代徭役的編組是以郡為主體的內徭與外徭，鮮見跨越數郡的制度化勞動力編組，跨地域的勞動力安排大多是臨時性的舉措(參見渡邊信一郎，〈漢代國家的社會性勞動的編制〉)。到了北魏中期的獻文帝朝，開始出現跨州郡的制度化勞動力編組，這是帝國管理能力的提昇，漢帝國以郡(國)為單位的編組型態，開始朝向區域性的制度化編組型態演變(參見渡邊信一郎，《魏書食貨志·隋書食貨志譯註》，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34-35。)至唐前期，承襲北魏中期以來的跨州郡物流體制，表現為以都督府為中心的地域性物流型態(參見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帝國的中心和周邊〉，《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0(台北，2009。))渡邊氏的觀點讓我們認識到古代帝國從成立以來在管理物流、人力資源上的組織化、制度化之進程，也更能瞭解中唐以轉運使為主體建立的大地域物流編組之歷史意義。關於北魏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實證考察，參見吳承翰，〈五至八世紀財政物流的形成—以軍糧調度為線索〉(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9)，頁68以下。

族門閥的等級序列，標誌著原本以鄉里為主體評定人才發生動搖。「朝廷—鄉里」關係的變化非始於六鎮亂後，早在孝文帝前後已埋下變革的種子。與此同時，國制運作下的皇帝角色也開始發生變化，孝文帝有意識介入朝堂議政，揭開爾後隋唐君主一元化議政體制的序幕。⁶⁰

北朝後期承襲孝文帝以來朝廷介入鄉里的趨勢，陸續出現諸多變化，如，科舉制的萌芽、朝廷介入鄉官人事、「本品」的內涵由鄉品到階官的轉變等等，共同體現出朝廷收編鄉里權力的「去鄉里化」之趨勢，原本內化於國制的鄉里機制逐漸汰除。通過這個過程，漢代以來「類封建」國家結構一去不返，開啟爾後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歷史新局。⁶¹附帶一提，軍事部門也發生相同的變化，以開皇 10 年為轉折的府兵制，徹底完成魏晉以來「外軍(郡國兵)」向「中軍(中央軍)」體制的轉換。關於此，中軍體制出現未久的西晉時期，命將禮儀發生由朝堂冊拜到皇帝臨軒冊拜的變化，此後以迄隋唐承襲未改。西晉命將禮儀的轉變，顯示時人清楚意識到這項轉變在國家型態上的象徵意義。⁶²

最後，禮儀方面也發生了「去鄉里化」的變化，渡邊信一郎分析隋代元會禮儀的變化：由等差官僚制的委贄之禮至不分等級均等式的舞蹈之禮、從上計吏到朝集使、皇帝敕戒儀式的取消等。⁶³渡邊氏從政事運作的角度，認為由上計吏到朝集使的變化反映「由財政到人事」的轉變。筆者以為渡邊氏的解釋尚有贖義，從上計吏到朝集使的變化表現在兩方面：(1)由過去上計制度裡，由(州)郡長官以派遣掾吏擔任上計吏，至隋世，以地方長官(刺史或郡守)或上佐擔任朝集使；(2)地方官的考績是朝集使的主要職能，過去上計制度裡向朝廷呈交「土地」與「戶籍」的職能，改由每年五月會集朝廷的計帳使執行。綜合二者觀之，由地方掾吏入計演變為地方長官(或次官)親自入計，顯示「朝廷—鄉里」關係下寓有「封建」性質的郡縣體制，進一步被納入以朝廷

⁶⁰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東京，柏書房，1996，頁86-7。關於唐代皇帝議政空間的變化，參見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京都，晃洋書房，2006。筆者的看法是如果將朝廷對地方的中央集權、皇帝介入朝政視為兩條不同的發展軸線，那麼，在北魏中期以前，這兩條線還處在同時併進、但未交會的狀態中。至北魏中期起，這兩條線開始發生交錯，經過隋代中央集權措施的展開，皇帝成為國政處理的要角，這個趨勢至宋代君主獨裁化而更加明確。

⁶¹北朝中後期國制變動表現出兩項相關但不同的趨勢：(1)朝廷收編鄉里之權，即「朝廷—鄉里」關係的調整；(2)皇帝擴大介入日常政務，以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為起點，至隋代加速集權化，皇帝介入政務遂成為國制調整的主軸，其組織特徵表現為皇帝與三省關係的釐定。劉後濱注意到集權化與朝廷組織變動的關係，但忽略皇帝介入日常政務之趨勢，以致作出單向的解釋。參見劉後濱，〈從三省體制到中書門下體制—隋唐五代〉，頁158以下。

⁶²漢魏時期，朝廷命將之禮皆於朝堂舉行，自西晉以降，命將地點由朝堂改為皇帝臨軒冊拜，隋唐仍承此制不改。在元會禮儀上，朝堂象徵著朝廷與鄉里的節點，來自各郡國的上計吏匯集於此，參加元會禮，漢代命將於朝堂，正是「朝廷—鄉里」關係下郡國兵制的反映。但自魏晉以降中軍體制崛起，命將禮儀遂由朝堂改變為臨軒冊拜，象徵軍事體制由鄉里向朝廷移動，命將禮儀的變化說明時人對此轉變的深刻認識。相關討論，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

⁶³渡邊信一郎，〈元會的建構〉，收入溝口雄三·小島毅編，孫歌等譯，《古代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為中心的官僚秩序裡，這也是朝集使被稱為「考使」的理由。然而，朝集使、計帳使的職能分化不只人事或財政的意涵，從古代國家型態觀之，漢以來以貢納制為主軸的「類封建」結構是早期帝國統治侷限的表徵，「有其土，有其人」則是封建制的基本原則。⁶⁴漢以來，上計吏代表地方長官參加元會禮，呈貢郡國的「土」與「人」，其間寓有「地方長官＝諸侯」的象徵意涵。但當「土與人」的要素自上計制度裡抽離，改由計帳使在每年五月呈報朝廷，凸顯地方長官之「諸侯」象徵意義的消失，也意味地方財政進一步被整編入中央財政之中。

如何理解這場萌芽於南北朝後期的國制變化？為何北朝的集權化比南朝走得更遠？荀子〈議兵〉篇提供我們理解的線索，即國家組織化、制度化的程度凝聚的實力。⁶⁵毛漢光有關北魏「核心區與核心集團」的分析，指出：北魏建國以來核心區與核心集團的建構，建立相對集中、強大的力量凝聚，不僅使其免於五胡政權旋起乍滅之命運，更與古代中國國家權力搏成過程相契合。⁶⁶無論是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還是國家主導定姓族，都是以相對強大的實力為後盾。反觀南朝，亦非無所建樹，梁武帝也表現類似傾向，除前述官制貴族化、將軍號繫階體系化的變革，實質統治也發生值得注意的變化。宮崎市定曾指出天監官制的改革「是尚書省炙手可熱的時代」，⁶⁷乍看之下，不易掌握其確指，唯若注意梁武帝一朝地方行政體制的變化，或許不是那麼難以理解。嚴耕望曾據清·徐文範《魏晉南北朝輿地表》，統計東晉至南朝州級政區的變化，茲援用如下：⁶⁸

時代	宋元嘉	宋大明	齊建元	齊建武	梁天監	梁天監	梁中大通	梁中大同
	17(400)	8(464)	1(479)	1(494)	1(502)	18(519)	5(533)	1(546)
州數	17(3)	20	22	24	23	45	86	104

註：年代欄括號內為西元紀年，州數欄括號內為僑州。

東晉以來州數(包括實土州與僑州)一直穩定地維持在 20-25 個間，梁武帝初即位的天監元年，也僅止於 24 個。但至天監 14 年已劇增至 45 州，幾為原來州數的一倍。到了侯景亂前的中大同元年，更多達 104 州。梁武帝治世是南朝難得一見的和平時期，未出現地域集團挑戰中央權威的現象，可見此期州數的劇增，不是地域社會由下而上

⁶⁴楊光輝詮釋《漢書·地理志》：「古有分土，無分民。」認為古之分土，不過是分封的代名詞。分封，是將土地和附屬於土地的勞動者一起授與受封者。有土即有民，土地的廣狹，決定民之多少，故不須另行規定戶數；而且其時民之多少，亦無籍可稽。(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67)。楊氏此說大抵能說明周代封建制的主要內容，本文所謂「有其土，有其人」就是周代封建制的意義，與後世封爵制無涉。

⁶⁵關於《荀子》〈議兵篇〉的解釋，參見王德權，〈「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理論的詮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台北，2006.5)。

⁶⁶毛漢光，〈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之拓展〉，收入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1990。另參見王德權，〈「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理論的詮釋〉的說明。

⁶⁷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195。

⁶⁸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上冊，台北，史語所，1990，頁13-14。

的離心力，而是國家有意調整統治機制的結果。⁶⁹國家主導割置新州，且數量達到東晉以來州數的四倍有餘，相當可觀。再者，州數擴張若是，中央政府，尤其是尚書省，自需在行政層面作出適應性的調整，始能達到有效管理資源與權力的目的。再參照前述官制貴族化、將軍號體系化等動向，顯示蕭梁的國制變革寓有強化控制的集權傾向。但相較於北朝相對凝聚的核心權力，南朝中央政府管理物質能力受到核心權力之拓展遲緩，以及南方開發型豪族社會型態的影響，存在著較顯著的侷限。因而，南朝集權化的進展不若北朝明顯，在推動朝廷取代鄉里的過程上，步調顯得相對緩慢。⁷⁰

(二)從「官—士」二軌到「官=士」

西晉太康滅吳後制定的戶調式，規定蔭族、蔭客之制。《晉書》卷 26〈食貨志〉記載：「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既云「品之高卑」，又言「士人子孫」，顯示有官品者與士人屬於不同身分。唐長孺先生據此指出九品官制初行之際「官」與「士」不一致的現象，⁷¹這是我們理解南北朝官僚、士人性質演變的起點。魏晉以降，官僚未必具有士人身分，形成「官而不士」、「士而不官」、「官即士」等不同組合，至南北朝後期始發生變化。宮崎市定勾勒出五六品間的官僚線、六七品間的貴族線兩條界線，也是著重勾勒「官—士」關係的變化。隨著士族政治逐漸形成，擁有門地二品之士人的任官範圍日漸擴大，

⁶⁹筆者考察漢唐間河北政區的演變，指出：過去習從國家權力不彰，離心勢力強大的角度，解釋魏晉南北朝州郡數量的增加，這種基於印象產生的認識未必符合事實。漢唐間河北地區州郡數的劇增，主要是來自國家分割地域社會的結果。參見王德權，〈從「廢郡存州」到「改州為郡」〉，《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台北，1998)、〈從「漢縣」到「唐縣」—3~8世紀河北縣治體系變動的考察〉，《唐研究》，5(北京，1998)。本文引述的南朝蕭梁之例更說明了當時南北兩方皆有此趨勢。再者，川勝義雄曾從貨幣經濟的角度，剖析侯景之亂擴大的原由(川勝義雄，〈貨幣經濟的進展與侯景之亂〉，收入川勝義雄，徐谷芄等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從社會內部矛盾剖析侯景之亂，無疑是值得肯定的視角。但梁武帝治世州級政區的劇增，則提供我們另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也就是：有無可能是中央集權的進展激化了內部矛盾，這一點還有待從歷史地理的角度，探討新州的地理分佈，始能得知。另一方面，南朝後期尚書省的變化也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⁷⁰關於蕭梁國制變化，渡邊信一郎考察魏晉隋唐間都城空間布局下的太極殿，也指出這一點。參見渡邊信一郎，〈六朝隋唐の太極殿とその構造〉，《奈良女子大學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報告集》，23，2009.1，頁78-9。南朝國家權力擴張面臨的限制，主要來自其開發領主型的社會型態，學者討論甚多，參見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許倬雲，〈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收入許倬雲，《求古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川勝義雄，〈孫吳政權與江南的開發領主制〉，收入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相較於北朝，南朝集權化躊躇不前的關鍵在於未能建立一個相對穩定的核心集團與核心區，而表現為數個地域集團間的衝突結構。於是採取宗室出鎮的形式，以期穩定這種衝突結構，因而又往往引發宗室內閣的危機。梁武帝被困臺城，其子蕭繹手握荊州重兵，坐視不救，正是這種政治結構的反映。

⁷¹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65-67、71。

官制遂朝向宮崎氏所謂「貴族化」方向演進。南北朝後期，北魏太和中後令、蕭梁十八班制將過去六品以上官職獨立出來，細分為九品，並將原本七品以下官職劃入流外，此事堪稱魏晉九品官制成立以來的重大進展。⁷²宮崎氏從「官—士」關係的變化出發，指出官制貴族化是「將士庶之別原原本本地反映在官制之上。從此以後，確定了品官都是士人。」⁷³衡諸當時官僚的構成，所謂「品官都是士人」之說或可能稍過其實，卻標誌著「官—士」距離的趨近，從早先「官—士」二軌朝向「官=士」的方向演變。值得玩味的是在南北朝後期官制趨於貴族化之際，將軍號繫階制也發生體系化的進展，但宮崎氏似未意識到這兩個趨勢的內在關聯。⁷⁴表面上看，官制貴族化與將軍號繫階制體系化是相反的兩個趨勢，但深入思考，二者是互相關聯的。前引《魏書·明亮傳》的記載是說明這項關聯的好例(參見前文)。以品階觀之，員外常侍正五品上階，勇武將軍第四品，明亮顯係擢昇，但他卻以清濁文武為辭，請求改授他官。這則記事表達了多重訊息：(1)出身山東士族的明亮拒絕皇帝授予的將軍號，其間寓有文武甚至胡漢對立的態度；(2)將軍號的授予是「依勞行賞」，以對國家的貢獻決定官人的身分等級；(3)明亮拒絕此授，以改授他官為請，顯示將軍號敘階制仍處在初起階段；(4)北魏宣武帝授予明亮將軍號之際，強調「九流之內，人咸君子」，不僅印證宮崎氏官制貴族化之說，也顯示官制貴族化與將軍號繫階體系化的關聯。宣武帝道出太和中令以後「官制貴族化」、「官=士」的消息，將軍號正是促成此項轉變的橋樑。官制既趨於貴族化，原先「官—士」之界線漸泯，掃除了從「士庶之別」橫移到「官庶之別」的障礙。在這個脈絡下，將軍號繫階體系化順勢取代鄉品，成為維繫士(官)人身分的基準，成為向隋唐「官=士」結構發展的契機。在此擬檢討「本品」一詞內涵從鄉品到將軍號的轉變上。

南北朝後期將軍號繫階的體系化，除了「官—士」關係漸趨一致，也表現在以將軍號作為官人「本品」，這是唐代散官繫階制的先聲。唐代官制的職位是官人擔任的官職，其意義是功能性的，是官人履踐國家統治事務的分工位置；「散階」是官人的本階，其意義是身分性的，是官人在國家結構(包括廣義的社會分工，如士農工商)裡的身分標誌。唐代官人敘遷，優先處理散階，根據出身與歷次考績結算散階，「結階定品」，然後授予符合其散階的職位，〈建中元年朱巨川告身〉詳盡記錄這個程序。⁷⁵唐代職階分立制下，官(士)庶之別的依據不是職位而是散階，謂之「本品」。散位是維繫

⁷²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190-5。

⁷³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339-340。

⁷⁴管見所及，宮崎市定、閻步克皆未深入國家型態層次，說明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與將軍號繫階制之體系化間的關聯。

⁷⁵傳世的〈朱巨川告身〉詳細記載著朱巨川出身以來的考績與階數，但王昶《金石萃編》(卷102唐62〈顏魯公書朱巨川告身〉)和明代董其昌《戲鴻堂法帖》著錄的內容稍有不同。筆者曾根據李紆〈朱巨川神道碑〉和唐代考課制的運作，進行考證。參見王德權，〈唐代官制中的散官與散位〉，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89，頁64-72。

官人身分的等級，其內涵是依官人對國家的貢獻而定，即宣武帝「依勞行賞」，這是以國家為主體的品級評定。

「本品」一詞非始於唐，首度出現在魏晉時期，意指九品官人法下的鄉品。《晉書》卷 45〈劉毅傳〉載劉毅批評九品官人之法，其中，「以狀取人，則為本品之所限」一語的「本品」顯然是指士人的鄉品，而非官品。又《通典》卷 60〈禮二十：嘉禮五〉「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議」裡的「本品」，由第二貶降為第四、第五，同樣是指鄉品。由此觀之，早期本品一詞意指鄉品為基準的人之品，而不是以官階定義下的人之品。但至北朝中後期，始見以朝廷官階為官人本品之例。《魏書》卷 111〈刑罰志〉引後魏延昌 2 年春，邢巒奏文裡的「本品」已不是鄉品，而是具有官品性質的階官。當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的進展，開啟了由「官—士」二軌向「官=士」發展的契機。此時，將軍號繫階制也出現體系化的進展，奠定了由國家定義士(官)人身分的制度基礎，朝向隋唐「官=士」結構轉移，漸次發展成以文武散階維繫官人身分的「身份官僚制」。⁷⁶在「官—士」關係轉變之際，「本品」的內涵也發生從鄉品到將軍號的演變，其間寓有古代帝國「朝廷—鄉里」關係發生變化的深層意義。

探討魏晉南北朝本品之制，不能不提到《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當時官僚除擔任的職位外，別無其他官品，官人去任後，以「故官之品」作為維繫其待遇的等級，受除名處分者則無此權利。這個規定浮現出以官品等級作為官人「本品」的觀念，與漢代祿秩附麗於職位的情況顯有不同。但因九品官制初行，官制本身尚未形成職位以外的官品序列，「去官從故官之品」可視為以官品為本品之身分官僚制的萌芽階段。至北朝中後期，以將軍號繫階制體系化，遂由抽象的數字等級落實到具體官稱上。⁷⁷至唐代職階分立制更發展為一個個相對應、體系化的文武階官。

西晉以降雖存在以官品維繫官員身分的觀念，以維繫任官者的身分特權，但在「官—士」二軌階段，同時存在以官品、鄉品標誌的人之品，朝廷雖制定以官品為基準的禮儀法制，但相較於以鄉品為標誌的士人，官品的身分價值似有不如，故時見有官位而無士人身分者想方設法獲得士籍。至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逐漸塑造「官=士」政治結構，同時，將軍號繫階制加速體系化，為以官品繫官人本階之制奠定基礎。站在國家的立場看，「官=士」結構既已成立，將軍號繫階制遂取代原居優勢的鄉品成為士(官)人的本品。由此觀之，以官品為官人本品的觀念雖出現甚早，但在官制未

⁷⁶相較於京都學者習用的「貴族制」概念，東京學者較多使用「身分官人制」這個概念，參見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前近代における法と社會—仁井田博士追悼論文集：卷一》，東京，勁草書房，1967，頁159-168。以唐代「官=士」的官制結構來說，「身分官僚制」概念相當貼切。

⁷⁷一如閻步克力辨北魏中後期「官階」、「考階」、「軍階」等詞之差異。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468以下。

充分貴族化的背景下，僅止於微弱的萌芽。單靠階官體系化不足以達到以官品取代鄉品維繫官人本階的目的，將軍號繫階制體系化須與官制貴族化相伴而行，始能發揮由國家取代鄉里、主導建構身分秩序的功能。

鄉品與將軍號本質不同，鄉品是「朝廷—鄉里」結構下以鄉里為主體的人才評定，將軍號是由國家定義、依官人對國家的貢獻而升降的品級。本品內涵由鄉品到將軍號的轉變，其意義是國家定義的品級取代由鄉里評定的等級，成為官(士)人維繫其身分等級的基準，這個過程意味著「朝廷—鄉里」關係的改變，揭開以鄉里為憑藉的古代官僚制離開歷史舞臺的序幕。魏晉以來，士人身分既繫於其鄉品，鄉品來自鄉里，而鄉里又是在「朝廷—鄉里」關係下賦予鄉品，當將軍號取代鄉品成為維繫士人等級的基準時，原本成士之主體的鄉里遂失去塑造士人身分的機能。南北朝後期官制貴族化、將軍號繫階制體系化的深層制度史意義，是漢代以來「朝廷—鄉里」關係的改變。認識這一點，也就不難瞭解為何唐人每追溯散階制起源於南北朝後期，唐人的追憶深刻掌握國制變動背後制度原理的轉換。

(三)「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成立—唐代階職勳封四類官序

〈貞觀令〉完成階職勳封四類官序的整合，共同構成官僚制秩序，應如何理解此制的成立？此四類官序的運作是以散階為核心，其意義是以個別官人為基準建構官僚制秩序，這個特徵源自魏晉南北朝「人之品」的長期進展，原本官品、鄉品各自分立的人之品，至南北朝後期「官=士」，開啟了以將軍號為主軸、散官體系化的長期進程。唐初四類官序除了整合過去既有官序，本質上是以個別官人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唯有瞭解這一點，始能在宏觀的國家型態層次掌握唐代律令禮制裡官人待遇之等級結構的意義。以下分別從「官品(散階—職位)」、「封爵」、「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三方面討論之。

南北朝後期至唐初，國家型態漸次展開「去鄉里化」的演變，在這個過程裡，官僚制也歷經頻繁的調整，至唐朝貞觀年間，始塵埃落定，形成「階(散階)、職(職位)、勳(勳官)、封(封爵)」四類官序並立的官僚制框架。如何理解南北朝後期至唐初官僚制秩序的頻繁變動？在「去鄉里化」的趨勢下，官僚制秩序構成與士人性質發生哪些值得注意的演變？

「本品」—以「官人」為基準的唐代官僚制秩序

「人之品」意指附著於官僚個人的品級，前面提到魏晉九品官人法與九品官制形成之際，士人與官僚開始獲得從屬於個人的品級，包括官品與鄉品兩類；晉令「去官者從故官之品」意味著官僚制運作下附著於官僚個人之品級概念的誕生，而鄉品則是附著於個別士人而非其家門之等級。官員不再如漢世般「以吏道畜之」般，只是附著

於朝廷的吏，士人也不再是隱身於鄉里之中的察舉入仕者。不過，魏晉以降士人雖獲得從屬於個人的身分標誌(本品)，他們身上始終烙印著「鄉里」的印記，同時，在「官—士」二軌的背景下，官品與鄉品這兩種「人之品」仍處在分離狀態。直到南北朝後期，國家的組織化程度大幅提昇，朝廷開始介入原本屬於鄉里的權力空間，官僚制發生宮崎市定所謂「官制貴族化」的變化，這個趨勢與將軍號敘階制的出現相表裡，原先「官—士」二軌現象開始朝向「官=士」結構轉變；至此，鄉品意義下的「人之品」逐漸脫離鄉里，與官品意義下的「人之品」合一。官既等於士，遂開啟由「士庶之別」向「官庶之別」轉化的契機。南北朝後期，將軍號敘階與重視個人能力的「賢才主義」相伴而行，標誌著朝廷取代鄉里、獲得定義士人資格之權力的端緒。至隋代，一舉完成「去鄉里化」的國制變動，在這個變動趨勢下，原本附著於鄉里的士人抹去了身上的鄉里印記，轉變為從屬於朝廷的官僚而「個體化」。由北朝後期漸次展開的將軍號體系化，揭開了這個「破繭而出」的序幕，其後歷經周隋唐，頻繁地重整官僚制秩序，由北周戎秩，到開皇散實官，再到大業散官、武德勳官散官分立，最後在貞觀朝，完成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並立的官僚制秩序。

〈貞觀令〉由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秩序裡，散官官序是各類官序共通的平臺，職勳封三類官序都以散階作為轉換品階的平臺，散官官序可說是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核心。貞觀朝重構的官僚制秩序充分結合百官與內爵、外爵，在「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家型態下，以個別官人的「人之品」為核心，以散階作為官人的「本品」，承襲並整合漢晉以來各類官序，達到以內馭外、以王朝冠冕整合整體官僚制秩序的結果，再者，確立了「官=士」政治結構，國家取得原本由鄉里定義士人身分的權力，肇始於魏晉的人之品(鄉品、官品)，在「官=士」結構下，以散官官序為中心，整合到一元化的官僚制秩序裡。唐制以散階為中心的官序結構，在因襲漢晉舊制的基調下表現出創新的一面，散官官序的成立是理解這個演變趨勢的焦點。以形式觀之，依身分品級區分官人待遇，早自魏晉即已有之，但晉、唐之歷史處境不同，西晉猶處在「內外有別」的結構中，唐制已邁入「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境界，晉唐間國家型態的演變也改變了官僚(士人)的性質，由原本依附於鄉里轉變為個體化入仕的官僚，自此展開中國官僚制秩序的新局。

在官僚「個體化」的脈絡下，視官人在官僚制秩序中的位置為「本品」，即「本人之品」，可見唐代官僚制秩序是奠基在「官人」這個概念上。熟稔古代國制變遷的錢穆，在論及《唐律》性質的一段文字裡表示：「其法律全部之用意，重人品，重等級。」⁷⁸一如宋人以「人品」論唐代散階，賓四也敏銳地捕捉到《唐律》以官人散階為本品的現象，且視之為「人品」。又，池田溫以「身分官人制」描述唐代官僚制，可謂切中肯綮。以下說明唐代律令如何定義一個有執掌的官人之官品？《唐律疏議》

⁷⁸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124(舊版)。

卷2〈名例律〉「以官當徒」條問答：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散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全追毀。

告身是代表官人身分的法律文書，官人犯罪而須以官當罪時，以追毀告身的方式削奪其身分等級。律文規定，官人犯罪須以官當罪時，「各以本品(散階)當」，揭示官當的基準是官人的「本品」，即其所帶的散階。一個有執掌的官人，以其本品當罪後，「仍各解見任」，官人所「行」、所「守」的職位也一併解除。「五品所守別無告身」一語尤其值得重視，官人以「行」、「守」方式擔任的職位，「別無告身」，官當的基準是散階，無論行、守或官階相當者，皆以官人所帶的散階當罪。官人犯罪，以官當罪時，「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全追毀」，即某個散階上曾經(包括現在)擔任的各項職位一起被追毀。從這個法律規定看，官人以官當罪時，是以其散階而非一項一項的職位當罪。故告身之所繫即官人之散階，也是法律認定的官人身分之等級。換言之，官人的官品就是其散位所在的品階。告身所繫的品級就是官人的散階，在唐代階職分立制下，原則上以「階職相當」(或謂「官階相當」)的原則任命官人的職位。但是，為了保持任命時人事運用的彈性，保留著「階高於職」(「行」)或「職高於階」(「守」)的任用方式，「行」、「守」之制是以官人所帶散階為基準，任命官人擔任高階或低階的職位，而名之「行」、「守」，律文、《疏議》顯示唐代官僚制運作的基準是官人所帶的散階，而非擔任的職位。深入地看，律文〈問答〉裡「五品所守別無告身」一語，值得推敲，一個官人以「行」、「守」方式擔任的職位，其實是「別無告身」的，當官人以「行」、「守」擔任某個職位，也會給予告身，但在法律認定官人等級時，這類告身不具獨立性，不能拿來做為官當之依據。律文意指官人以其所帶散階當罪時，無論行、守或官階相當，皆以其散階所在的品階當罪。法律認定官人身分繫於其所帶的散階，而在此散階上擔任的「行」、「守」之職「別無告身」。當官人犯罪，以官當罪時，「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全追毀」，也就是說官人以其散階當罪，在此散階的位階上曾經(包括現在和過去)擔任的各項職位(無論是官階相當、行、守)所頒之告身，也須一併追毀，法律上用來當罪的品階只有一個，即其本品(官人所帶的散階)。從這個法律規定看來，官當是以官人所帶散階而非一項一項的職位當罪。律文明白宣示：告身之所繫即官人之散階，這是律令認定官人身分的等級基準，一個官人的官品就是其散位所在的品階。

以行、守方式擔任職事的官人，其官品繫於其散階而非職位，在〈唐令〉裡也可

得到證明。開元 25 年〈選舉令〉：

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冊授。(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冊。訖，皆拜廟，冊用竹簡，書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敕授。⁷⁹

令文提到不同品級官人的任命方式，包括臨軒冊授、朝堂冊授、制授與敕授等。敕授的部分是「六品以下」官人與視品官，值得注意的是令文「守五品以上」也在敕授的範圍。守五品者是指官人擔任五品職位，但其散位未及五品，可見令文裡官人品級的認定基準是散位，而非職位。

據上述，無論《唐令》還是《唐律》，皆視唐代官人所帶散階為官人的「本品」，散階是繫於官人一生的品階，《唐律》卷 2〈名例律〉「無官犯罪」條便明確指出這一點：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底線為筆者所加)

律文針對現任流內官但無「流內告身」者而設，這種情況具體所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⁸⁰值得注意的是現任流內官是指職位，亦即流外、庶民擔任流內職位者，在除免官當時，「同無官例」。檢律文之意，職位顯然不是除免官當的依據，雖然一個人擔任著流內職位，但其身分仍為流外或庶民時，並無流內告身，因此，法律的處置方式是等同於無官之例。庶民或流外擔任流內職位，以其人而言，不在流內，未擁有九品以上的散階，即使擔任九品以上的職位，也等同於無官之例。這個條文明確地表達了唐代官僚制秩序繫諸於「官人」概念，而一個人是否為流內官，與其擔任的職位無關，而繫於其是否擁有流內的散階。由此觀之，《唐律》官當除免的基準不是官員擔任的職位，而是標誌官人身分品級的「散位」。散位繫於個別官人，故律文云「在身」無流內告身者，「在身」這個詞彙充分說明官僚制繫於官人一身而官品附著於個別官人的現象，這是理解唐代官僚制時不可或忘的前提，唐代官僚制秩序是以個別官人為基礎，而以散位標誌此官人之身分品級。

歸納本節所述，唐初承襲南北朝後期與隋代國制演變之趨勢，重整官僚制秩序，

⁷⁹ 《唐令拾遺》，〈選舉令〉第 2 條，頁 283-284。

⁸⁰ 劉俊文將此條解讀為過去未曾擔任流內官，即疏文「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以及雖曾任流內官，但受除、免或當罪，其官已盡，即疏文「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80。

以個體化的官僚為基礎，建立以散階為標誌的「人之品」，形成以散階為核心的四類官序並立的官僚制架構。以散階為標誌的個別官人之身分，是源自魏晉以來「人之品」長期演進的結果；唐制「本品」之制是魏晉以來「人之品」長期演變的歸宿，自南北朝後期起，在「官=士」的演變趨勢下，「人之品」的定義權逐漸由鄉里轉到朝廷之手，評定官(士)人資格的權力脫離鄉里，「士人一鄉里」間的制度聯繫發生斷裂，自此，官人(或士人)只能以個體之姿參與朝廷為首的官僚制秩序，隋唐時期官僚的個體化是古代士人性質的重大變化，也是唐代官僚制秩序的重要特徵。⁸¹士人自此脫離了漢魏以來依附於鄉里入仕王廷的性質，以個別的士之形式進入官僚體系，官僚個體化成為形塑隋唐以降官僚性質上的重要標誌。

「內爵」與「外爵」

有關公卿大夫士等「內爵」與公侯伯子男等「外爵」課題，楊光輝、閻步克都提出討論。學者很早就注意到西晉國制的儒教化傾向，1930年代，陶希聖即提出「漢用秦法，晉行周道」的看法。⁸²其後，寅恪以「典午改制，本於周禮」⁸³解釋西晉國制的儒教化。西晉的儒教化又以復五等爵最受後來學者重視。復五等爵除了以百官比附古之爵制的儒教意涵，以及調整當時政治結構的意圖外，有必要從國家型態的角度理解其意義。周制，王畿不分封，王之佐以公卿大夫士的身分在王之左右，行動於王廷；王畿之外行分封，諸侯始有公侯伯子男之爵位。漢儒認為身在王廷的公卿大夫士為「內爵」，而王畿外的諸侯君長的五等爵位為「外爵」。其實，「內爵」、「外爵」不是周代封建制下存在兩種爵制，「內爵」之說不過是漢儒比附現實所作的詮釋(《白虎通義》)，與其將公卿大夫士視為爵序，不如說較接近官僚制的等級結構。但值得注意的是漢人「內爵」、「外爵」的說法裡，反映出「王畿—四方」、「內—外」分野的認知，即何休「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語。以漢代國制看，「國」是指王畿，「諸夏」是指郡縣制涵蓋的範圍，「夷狄」則處在郡縣範圍外。「內—外」的分野對認識西晉以後五等爵制課題至為緊要，在說明復五等爵前，不妨看看漢儒的古代秩序觀如何浸透到現實的政治體系中。兩漢已出現將朝廷百官比擬為過去封建制下公卿大夫士等「內爵」的事例，宮崎市定、板野長八、閻步克皆有論及。⁸⁴但在二十等爵制下，尚無以「外爵」與朝廷百官相結合者。漢世以朝廷百官比附「內爵」，本質上並未改變國家

⁸¹關於中唐士人「士自身」的基調下展開士人自省，參見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

⁸²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台北，食貨出版社重印，1972。

⁸³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陳寅恪先生文集》第二卷，台北，里仁書局，1981，頁129。

⁸⁴宮崎市、閻步克二氏所論茲不具引，板野長八，《中國古代社會思想史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316-9。

型態下的「內—外」關係，西晉復五等爵制卻是改變的開始。朝廷百官與五等爵制的結合，表面上是儒教化復古措施，其政治意涵是自此展開可名之為「外爵內臣化」的長期進程，表現為「封爵均有相應的官品」⁸⁵的現象。楊光輝、閻步克注意到爵制被納入九品(官品)的架構內，唐代官制中的爵序即其遺緒。西晉雖將五等爵制(外爵)納入朝廷百官(內)的序列中，但當時「王畿—四方」、「內—外」分野仍存在於制度、禮儀之中，仍處在以貢納制維繫郡國對朝廷臣服的「類封建」型態下，此時，真正的「外」爵恐怕不是擁有五等爵位者而是被視為諸侯的郡國長官。在此國家型態下，西晉復五等爵制是改變「內—外」關係的起點，但其全般意義尚未浮現。直到隋代「去鄉里化」的國制調整，改變了漢人「國—諸夏—夷狄」空間構圖下「內—外」的權力關係，即劉秩「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評論。朝廷取代鄉里獲得官(士)人身分的定義權，自此一命以上之士任命權咸歸朝廷，表現在元會禮儀上，取消委質之禮，不分內外，所有臣子一起行舞蹈臣服之禮。至此，「王者無外」不再只是「虛像」而成為現實，賦予外爵與官僚制秩序整合的新契機，濫觴於西晉的「外爵內臣化」進程至此始告完成。

綜觀西晉至隋唐復五等爵制的過程，「外爵的內臣化」不是獨立發生的現象，而是在官(士)人身分「由鄉里而朝廷」、「由他薦而自薦」的基調下始能實現。因此，北朝中後期「官=士」趨勢下五等爵制的運作及變化值得注意。楊光輝指出：「南朝爵制是魏晉之制的嫡親，北朝爵制只能屬於偏庶。北朝爵制是隋唐之制的母體，南朝爵制只能算作遠親。隋唐爵制源流的主流是北周，而非北齊或南朝之制。⁸⁶」這段話相當精闢，指出唐制根源於北朝、尤其是北周。但楊氏卻表示：「北魏宣武帝制《五等諸侯選式》，依爵級敘出身官品。此制非北魏獨創，而是上承魏晉，近襲南朝的制度。⁸⁷」這個論斷淡化了北朝後期官僚制變動的意涵，依爵級敘出身官品或許濫觴于魏晉，但〈五等諸侯選式〉是否只是率由舊章？為何在此時作出這個規制，其現實意義何在？值得深究。五世紀以降爵制的規制與運作，提供我們理解「內—外」國家型態演變下唐代官制形成與意涵的線索。

四、唐代官人待遇的等級結構及其運作

本計劃「官人待遇」包括以官人為對象的儀制、禮遇與資格，舉凡章服、車輿、碑碣、朝會班次乃至法律的優遇，涉及範圍包括《唐禮》、《唐令》與《唐律》，總名曰官人待遇。以唐代官人待遇為主題的個案討論概不少見，但多聚焦在待遇之個案探

⁸⁵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2。

⁸⁶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0。

⁸⁷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65-6。

討上，未提昇至官僚制秩序的層次，至於從國家型態層次剖析官人待遇之等級結構者，更屬罕見，池田溫、閻步克的討論稍稍近之。但論者的立足點不同，所見自有成嶺成峰之異，如，戰後日本學者基於對日本史上律令制國家的興趣，因而注意唐代律令體制，但律令制國家論這個概念是否契合古代中國之特性？並非不證自明的，池田溫已意識到中日律令運作之差異，⁸⁸也足以說明這一點。

《唐令》官人待遇的規定，概可區分為「□品以上・爵□□以上」、「兼爵」、「兼勳」等三大類：

(1)第一類多表現為「□品以上、爵□□以上」的形式，若涉及細微的等級分化，又有「散官□品，職事官□品」或「散官同職事」等形式。大體上，依官品制定待遇是主要形式。值得注意的是這類規定裡，「□品以上」所指為何？首先，應可排除勳官這一項，勳官不屬於這類「□品以上」的基準，至於爵位，標準也很明確，也可排除在外。因此，令文「□品以上」主要是指散官與職位這兩個官序間的關係。

(2)有關「兼爵」形式的官人待遇，如家廟，原繫於官人之爵位，唐代家廟制以官品為本但設置兼爵之規定，甘懷真對此已有探討。但甘氏認為家廟制規範中的官品依據的是官人的職位，而非散位，恐有再加檢討的必要。⁸⁹

(3)至於「兼勳」之例，立戟之制可為範例，周隋時期，立戟之制原繫於戎秩(北周)、散實官(開皇制)；至唐世，勳官成為獨立官序，價值也趨於下降，不再發揮標誌官人身分的機能。因此，唐代立戟之制採取官品兼勳官的規定，以確保此類儀制的身分價值。

池田溫認為唐代官制充分表現「身分官人制」的色彩，其特徵有三：(1)官人藉官品所受到的待遇超越了與職務內容有關的合理範疇，而泛及生活的一切。這種品官的優待，並不是對應于職務所做的身分保障，而不外乎表示附屬在品官本身的身分特權。(2)九品官制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的等級線截然有別，其目的在強化五品以上階層。(3)官制在形式上，全部建立在品階秩序，實際上，格外重視職事官，此由俸祿、職田、朝會等規定可知。⁹⁰關於池田氏的說法，下文再論。又，閻步克近年的系列探討創獲甚豐，大幅提昇漢唐間制度史研究的層次，閻氏勾勒出漢代「爵—秩」分離到魏晉以降「一元化多序列的複式品位體制」的變化，也注意到唐制規範下官人擁有諸多身分特權。晚近更以冠服、冕服等禮制課題為主題，鋪陳其說，創獲頗深，尤其是指出唐代的變化。⁹¹閻氏在制度演變的現象上雖卓有貢獻，但視野稍顯侷促，

⁸⁸池田溫，〈律令官制の形成〉，頁278-9。

⁸⁹甘懷真，《唐代家廟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41以下。甘氏忽略唐代前、後期官僚制的變化，所引之例集中在安史亂後，不僅無法否定依官人所帶散位立家廟的可能性，更忽略安史亂後官僚制運作已朝向職位加速演變，而中晚唐時人也對唐前期體制不太瞭解，因而表現為「官階並至□品」的調整。家廟是否依職位而定，仍待探究。

⁹⁰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1976，頁159-169。

⁹¹閻步克指出唐代冠服制「級別分等色彩濃厚起來、類別趨簡而等級趨繁」的現象。參見閻步克，《官階與服等》，頁183-4。

前已有說。若自利說不契合古代國家型態之演變、唐代官人待遇是依附於其身分，唐代官人待遇等級結構是基於什麼原理構成的？只注意官制本身，映入眼簾的將是官人擁有「特權」這個面向，但若將視野放大到連皇帝也包攝在內的整個秩序，或許會有不同的光景。

(一)唐令「散官同職事」解

《唐令》規範官人待遇時，經常使用「散官同職事」一語，筆者爬梳《唐令》與碑誌史料，「散官同職事」不宜作表面字義、「職事=職位」之類解釋，宜根據〈公式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之規定，以有無執掌定義散官與職事官，而不是將散官、職事視為官序種類的定義。進而言之，公式令以有無執掌定義散官與職事官，顯示其基準不是官序，而是「官人」這個概念。一個有執掌的官人就是職事官，官人這個概念是理解唐代官僚制秩序的重要線索。唐代官人待遇規範的對象是個別官人，以有無執掌區分為職事官或散官，至於官人的「品階」是他所帶散位。因此，律令規範裡的「職事官□品」，不是指官人擔任之職位的品階，而是有執掌之官人所帶的散位。

唐代官人待遇以其散位為準，散位從屬於個別官人，這個特徵反映在官人待遇與其所帶散位的關係上，以及官人入仕、考課與銓選的程序中。散階是附著於個別官人的身分標誌，在此聯想起前節「人之品」的討論。從漢代察舉制下士人隱身於鄉里之中，到魏晉九品官人法，士人獲得從屬於個人的品級，但仍棲身於「鄉里」的制度形式裡。同時，《晉令》「去官者從故官之品」的規定，標誌著從屬於個別官人的官品，這是官品秩序下的「人之品」。至南北朝後期「官=士」的轉折，國家取代鄉里，獲得定義士人資格的權柄；此時士人的「人之品」遂脫離鄉里而獨立，與官品序列下的「人之品」合而為一。唐初重整官僚制秩序，承襲南北朝後期的趨勢，建立以散位為標誌的人之品。基於上述認識，唐前期君臣關係是建立在皇帝與個別官人間，而非皇帝與官人擔任的職位間，從而表現為以散階為核心的官僚制秩序和官人待遇等級結構。換言之，唐代四類官序形成以散階為核心的制度形式，這是源自魏晉以來「人之品」長期演進的結果，散階標誌的個別官人身分是掌握此趨勢的主軸。

官人永業田與職田都是授予任職之官員的土地，但二者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官人永業田是在身分制的脈絡下授予個別官人，而職田卻是在政府組織運作的脈絡下授予擔任職位的官員；官人永業田是針對個人的，職田則是以職位為對象。由於官人永業田與職田的差異，在授予資格上也大不相同。官人永業田的授予標準是「散官同職事」，也就是依官人所帶之散階為基準，而職田則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位為基準。在此顯示唐代官人待遇的一項特點，即附著於個別官人，這是唐前期官僚制秩序的基礎，即前述「官人」概念，這也是近人探究古代官制時經常混淆不明的地方，在重視實際權力的情況下，以職位、行政級別為基準，因而未能掌握古代官僚制演變之大勢。

首先，官人永業田的規定如下：

諸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

令文規定「職事官五品以上」依其官品等級的不同，授予不同數額的永業田；「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其意義是對「五品以上散官」的特別優待，使其得如五品以上職事官一般授予永業田。然而，問題在令文所謂五品以上「散官」、「職事」，是否與前節引用《唐律》「官當」條疏議的用法相同，是就官序種類界定其意義，抑或另有所指？以下將擬就兩種可能的解釋分述如下，並略加檢討其可信性：

(1)依據官序種類的定義，意指「五品以上不擔任職事的散官(朝散大夫、游擊將軍以上)與「擔任五品以上職事(此處指職位)者」。若採取此一解釋，可能會產生下述矛盾：若有一官人甲，為散官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官人乙，擔任某部侍郎(正四品下)，亦帶散階銀青光祿大夫，那麼，甲、乙二人的受田情形如何？若依此說，甲可以從三品散階，受田 20 頃，乙卻只能依其正四品的某部侍郎職位，受田 14 頃。甲、乙兩人同樣擁有銀青階，乙官人卻因擔任較其散階為低的職事官，受田數反不及「無執掌」的甲官人，以常理而言，並不合理。

(2)或許有人認為(1)的解釋並不矛盾，若引用「兼有官爵應給者」的規定，則乙官人仍然可以其較高的散階受田。但嚴格說來，「兼有官爵者」一語應解為「兼有職事官與封爵者」可據其較高之品級授田，未表示以職事品、散官之高者授田。換言之，令文並未說明官人之職位與其散位不在同一品級的授田方式。

以上兩種解釋都不盡合理，應如何解釋，始符合制度原意，有待尋找實例加以考察。唯傳存文獻、乃至本世紀以來出土的籍帳文書中，鮮少記載官人永業田的實施狀況。基於此，本節擬以外命婦邑號封蔭為主題，通過實例與法律條文的互證，探討在「散官同職事」同一形式的令文規範下，官人如何封蔭其母、妻，即外命婦邑號，理解此語的原意，進而對「散官」、「職事官」等用語提出另一種解釋的可能性。

唐代五品以上官人的母妻，可以依其夫、子的官品，封蔭不同等級的邑號，〈唐·封爵令〉：

(外命婦)一品及國公母妻為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封母妻為郡君，散官並同職事。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其夫及子之品，若兩有官爵者皆從高。

外命婦邑號中的部分名號雖見于漢世，但邑號的制度化(或體系化)可能要到魏晉時期始具雛形。唐制的直接來源應上溯北周武帝時期。北周武帝保定二年閏月己丑詔

書載：「詔：柱國以下，帥都督以上，母妻授太夫人、夫人、郡君、縣君各有差。」⁹² 柱國以下、帥都督以上是府兵制度產生的「戎秩 J(即後來唐代勳官之源頭)，以此作為封授邑號的標準。反觀前引唐制，除五品以上，還保留了「勳官四品以上有封」的條件，說明唐制與北周制度間的關聯。

唐代邑號的封蔭包括以下四種類型：(1)官人母妻在世時的封蔭；(2)官人母妻已亡故後的追贈；(3)高年婦人的版授；(4)特恩。其中，(2)是追封，雖與其夫、子的官品有關，但也存在著不少特例。(3)是尊老政策下的產物，與官品無關。(4)出于君主的寵倖，或者褒揚某些婦人的德行。以下以(1)為對象，側重檢討外命婦邑號與官品之間的關聯。

受封邑號的外命婦也可享受若干禮遇，如，服色依其夫、子之色，可著五品以上的朱、紫服；乘坐的車輿亦有異於常人；有時，也可參加國家某些重要典禮，朝覲皇后；如果犯罪，得以其邑號要求減免刑罰。此外，命婦受封時，由主管官府(司封)發給告身。前面已提到告身的重要性，傳世的唐代告身鮮見命婦邑號告身。但從例(4)李日知之例觀之，命婦亦有告身，當無疑問。近年來，考古出土若干唐代告身，其中有〈容城縣太君和氏告身〉，雖殘缺過半，卻是當今僅存的外命婦邑號告身，彌足珍貴。

命婦邑號的賜與，榮譽成分居多，但在重視身分與家族倫理的當時，仍受到官人們的重視，以致有人為追榮其母，自請削減官階者，受重視的程度由此可見一般。接下來討論外命婦邑號的封贈標準，有必要說明史料與方法的運用。據筆者初步調查，現存碑刻史料中，有關邑號的記載約兩百餘條。但足以與制度條文相印證者卻為數不多。究其原因，不外以下三點：(1)官人的職位與其散階在同一個等級時，就無法判斷邑號的授與是根據哪類官序；(2)用蔭的時間不詳。比如某一命婦受封後，先其夫而卒；後來，其夫官品逐漸上昇，碑傳中通常只記載其夫後來的官品，這種史料不能作為論證的根據；(3)歷官記載不明。以上三種情形是資料運用上的限制，事實上，這也是討論各種蔭任制度時經常遭遇的困難。扣除上述限制，根據〈附表一：唐前期(玄宗以前)外命婦封蔭表〉14 條例證，說明如下：

(1)許琮，散階至朝散大夫(從五品下)、行右千牛長史(從六品上)，墓誌言及天授二年「加五品」，即加朝散大夫，可見李氏是以其夫之五品散階，授封縣君。

(2)案，司府寺東市署令，從六品上，此例與前例同，田氏也是根據其夫的五品散階，授封縣君。

(3)此碑詳細記載碑主的遷官過程，賀若氏亡故時，其夫正在萬州刺史任上，散階中散大夫(正五品上)，萬州為下州(《舊唐書》卷 40〈地理三〉)，刺史，正四品下，可見賀若氏是以其夫五品散階而封縣君，若以刺史職位封蔭，則賀若氏之邑號將不止於縣君，而為郡君，可見職位不能作為封蔭邑號的依據。

⁹² 《周書》卷5〈武帝紀上〉「保定二年閏月己丑」條

(4)李日知授任給事中，正五品上，當時散階尚未至五品。其後，加朝散大夫，始言其母未受邑號而卒，顯然也是以散階為標準。

(5)此誌不載其夫官位名氏，卻云：「朱紱之歲」，始授縣君。所謂「朱紱」即著緋之意，這是五品以上官人的服色。唐代官人服色視其散階。故誌文謂「朱紱」，與加五品(或四品)散階無異，此例李氏也是以其夫之散階而蔭。

(6)誌文記載其夫崔挹官銜，散階至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任職太子詹事(正四品上)，鄭氏受封為郡夫人(三品以上母妻)，蓋據崔挹的散階為蔭。

(7)達悉思敬出任青城縣令，當時散階是朝議郎(正六品上)，青城縣為上縣，縣令從六品上(《舊唐書》卷 41〈地理四〉)。至中宗復辟，以大赦泛階，加朝散大夫，縣令如故。因此，蔣氏是以其夫朝散大夫階，授封縣君。

(8)王敬從官至右庶子(正四品下)，以碑文觀之，楊氏得預其夫之喪，顯然較其夫晚卒。若邑號得以夫之職位為蔭，則楊氏不當止於縣君。

(9)表文云「加命服」者，意與例(5)「朱紱」同，即加四或五品散階，長孫氏亦以夫之散階而封縣君。

(10)唐制：王府司馬，從四品下，朝議大夫，正五品下。且李氏後夫六歲而終，可見其邑號乃決定於夫之朝議大夫階。

(11)柳嘉泰散階至明威將軍(從四品下武散官)，官至右武衛將軍(從三品)，且王氏後夫而卒，邑號郡君(四品妻)，蓋視其夫之散階而授。

(12)李誠官至秘書少監(從四品上)，且宋氏後夫十餘年而卒，卻受封縣君，顯然不是以其夫之職位為蔭。

(13)誌文詳細記載邑號與散階的關聯，不贅。

(14)誌文明言其夫加朝散大夫，乃授縣君，其間關聯至為明確。

〈附表一：唐前期(玄宗以前)外命婦封蔭表〉

No	邑號	夫子宫品，相關記載	出處
1	贊皇縣君 李氏	夫：許琮，大周朝散大夫，行右千牛長史，上騎都尉，高陽郡公士。 琮以天授二年三月十三日恩敕加五品，授贊皇縣君。	芒四卷 4 〈許琮故妻李氏墓誌〉
2	雁門縣君 田氏	夫：張口，大周朝散大夫，行司府寺東市署令，上柱國 田氏後夫而卒。	唐拾卷 65〈田氏墓誌文〉
3	常樂縣君 賀若氏	夫：乙速孤行儼，永昌元年制除朝散大夫，錦州司馬；天授二年加朝議大夫；長壽二年除資州長史；延載元年加中散大夫；證聖元年制除萬州刺史；萬歲通天元年制加中大夫。… 夫人證聖元年亡于萬州官舍。	全卷 234〈乙速孤行儼碑〉
4	李日知母	日知神龍初為給事中…尋加朝散大夫，其母未受命婦邑號而卒。將葬發引，吏人賫告身而至，日知於路上即時殞絕。	舊卷 188〈孝友李日知傳〉
5	上邽縣君 李氏	夫不詳。 府君朱紱之歲也，於是乎始受封邑。象服盈門，魚軒在路…。	全卷 232〈上封縣君李氏墓誌〉
6	滎陽郡夫	夫：崔挹，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少詹事，博陵君侯。	全卷 232

	人鄭氏	夫人神龍元年先夫而卒。	〈滎陽夫人鄭氏墓誌〉
7	義興縣君 蔣氏	夫：達悉思敬，長安四年授蜀州青城縣令(時階朝議郎)…則天推位，應天嚮明，以加朝散大夫，承國慶也。夫人景龍二年十月後夫而卒。	全卷 165 〈達悉思敬碑〉；英華卷 929 同碑
8	弘農縣君 楊氏	夫：王敬從，拜中書舍人…居數歲，命公御史中丞，又改太子右庶子。 楊有敬姜之德…號天哭晝，寧戚過毀…。	全卷 313 〈王敬從碑〉
9	封丘縣君 長孫氏	夫：獨孤口，開元廿八年遷潁川郡長史…天寶元年加朝散大夫…。 公之加命服也，夫人封封丘縣君。	全卷 393 〈獨孤口靈表〉
10	贊皇縣君	夫：徐倫(堅)，入為岐王府司馬，階朝議大夫，襲封東筦侯，開元十六年卒。 後夫六歲而終。	全卷 318 〈徐倫碑〉
11	瑯琊郡君 王氏	夫：柳嘉泰，開元廿七年加明威將軍，守右武衛將軍，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同年八月卒。 夫人晝哭之外，庀喪字孤。	全卷 351 〈柳嘉泰碑〉
12	孝義縣君 宋氏	夫：李誠，天寶元年為考功郎中，知制誥，修國史；二年為中書舍人；五年祕書少監；七年十二月卒。 夫人卒於乾元二年正月。	全卷 391 〈李誠碑〉
13	雁門郡夫人 令狐氏	夫：張元忠，銀青光祿大夫，行內侍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天寶九載卒。 夫任大中大夫，賜邑為雁門郡君；後進為銀青光祿大夫，遂加號雁門郡夫人；卒于天寶十二載。	唐拾卷 66 〈雁門郡夫人令狐氏墓誌〉
14	吳縣君 朱氏	夫：崔口，袁州瑕丘縣令。 恩制而我君拜朝散大夫，授吳縣君，從寵命也。夫人後夫而卒。	唐宋 No.314 〈朱夫人墓誌〉

附註：引用典籍中，《全》：全唐文，《芒》：芒洛家墓遺文，《唐拾》：唐文拾遺，《舊》：舊唐書，《唐宋》：唐宋墓誌，《英華》：文苑英華。

綜合以上 14 例觀之，官人母、妻邑號的封蔭，蓋取決於其夫、子的散階，而非其職位。再者，和前引官人永業田條令文相同，外命婦邑號令文也有「若兩有官爵者，皆從高」的附加規定。但從實例看，唐人不曾引用此規定，作為以較高職位之品階封蔭母妻邑號的依據，如，(3)、(8)二例，其夫之職位皆較其散階為高，卻未以職位作為蔭任母妻之依據。由此可知，令文所謂「兩有官爵者皆從高」，並不是指「散位與職位」之間，而是「官人之官品(本品)」與其「爵位」之間，前面官人永業田令的討論裡提到的第二種解釋不足為據。

徇上所論，若以官序種類的性質解釋唐令「散官並同職事」中的「職事官」與「散官」，並不符合當時之實態。令文「散官」與「職事官」不是官序種類定義下的職事官、散官，而是以其「有無執掌」而定，即前引〈公式令〉的定義：「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這個定義不是官序種類下的定義，而是著重在「官人」這個概念。換言之，散官、職事官等詞是指「對象」(即有無執掌的官人)，而不是「標準」(即一個官人的不同官序)。因此，外命婦邑號令文應解釋為「五品以上的散官(不

擔任職事者)，可與帶五品以上散階的職事官一樣，以其散官(或散階)封蔭其母、妻之邑號。以官序種類解釋此語的謬誤，主要是混淆「標準」與「對象」的差異所致。「散官同職事」一語的「散官」、「職事」，都是指「對象」而言，其意義是「官人」這個屬性，若為散官，是指無執掌的官人，職事則是有執掌的官人。至於「標準」，因為散官未任職事，僅有散階，情況較單純；反之，職事官皆帶散階，「標準」是指官人所帶的散階，也就是唐制的「散位」、「本品」。可見唐令「職事□品」的用語，不必然指職位已至□品的官人，更可能是指「帶□品散階的有執掌之官人」。附帶一提，唐令除了「散官同職事」外，另有「贈官同職事」之規定。開元7年·25年〈考課令〉云：

諸諡，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吏錄行狀申省，考功勘校，下太常寺，擬諡訖，申省，議定奏聞。贈官同職事，無爵者稱子。

此條是官人薨亡後的贈諡，除了三品以上有執掌的官人、散官二品以上無執掌的官人，若為官人死後追贈，該官人也可納入贈諡的範圍內。

以下再徵引若干安史亂後的史料以佐證前說，《全唐文》卷663白居易〈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侍御史裴注、義武軍行軍司馬御史中丞蕭籍、饒川刺史齊照、鄧川刺史渾鐵並可朝散大夫同制〉：

凡品秩之制有九，自五而上，謂之實階。……由朝議郎一進而及此，此之所以為貴者，蔭及子、命及妻，豈惟腰白金，服赤芾，從大夫之後也。

制書述及加朝散大夫散階後，即被視為「貴」，位廁大夫之列，在服色與資蔭方面可享受更優厚的禮遇。其中，「命及妻」指外命婦邑號之封蔭，亦可證明散階與邑號關係密切。此外，代宗時，宰相常袞的散階僅至朝議郎(正六品上)，郭子儀入朝，對代宗言及此事，於是超授常袞八階，至銀青光祿大夫，袞妻楊氏冊封郡夫人。常袞上表謝恩的表文裡說：「近代著令，國朝相襲，階至三品，妻封夫人。」同樣說明令文裡邑號封蔭視其夫、子散階的事實。

綜合以上討論，外命婦邑號的封蔭決定於其夫、子的散階，邑號封蔭令文「散官同職事」一語裡的「散官」，意指無執掌的純粹散官，「職事官」是指有執掌的官人。官人永業田令文結構同樣也有類似的規範，所謂「五品以上散官同職事給」亦應作此解，始符合唐令原意。以散階為主軸的唐代官僚制秩序，是以「官人」這個概念為基準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這是唐制重本品的主因，也是承襲南北朝中後期以來「人之品」的進一步發展。

接下來，將以唐令有關官人待遇之規範為主題，檢討官人待遇與散位的關係。

(二)唐代官人待遇與散位

唐代官人待遇林林總總，本節旨在強調官人待遇繫於其所帶之散階。因此，以下

擬歸納相關令文或制度規定，並蒐集實例作為佐證。進而闡述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主要特徵。

班次(朝會、侍宴)

前面提到池田溫、閻步克認為唐代四類官序下，朝會班次以官人之職位品級為基準。筆者對此稍感疑惑，唐前期官僚制秩序下，朝會班次是在當時以「官人」概念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下展開者，官人所帶散階為朝會、侍宴時班次先後的依據。按，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公式令〉35〈開七〉〈開二五〉（《唐會要》卷25〈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條、《通典》卷75〈禮三五：天子朝位〉、《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中宗景龍2年11月」條）：

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為序（《六典》無「職事」二字）。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六典》、《通考》「本品」並作「本色」）。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爵為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官職事者，仍依王品（《通典》、《會要》並作「本品」）。郡王任三品以下職事官，在同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上，男在從五品下。即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即」，《六典》作「若」；「前資官」，《六典》《通鑑》並作「前官」），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冬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敕進止。（底線為筆者所加）

池田溫根據令文「各依職事官品為序」一語，認為朝會班次順序依職事官（即職位）為定。單就字面上看，確實如此。然而，朝會班次是直接呈現官僚制秩序下君臣關係的儀制，尤其是在階職勳封所有官人的「大合班」時，在皇帝面前，展示整體官僚制秩序，體現當時君臣關係。若依池田氏朝會班次依職位而定的解釋，皇帝與官人的關係建立在職位上，而非皇帝與個別的官人之間，這個論點將導出與其「身分官人制」矛盾的結論。又，閻步克也作出和池田氏相近的結論，認為朝會班序依職位（行政級別）而定，其說抹除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歷史特徵，即繫於官人本身而不是他擔任的職位。

唐前期朝會班次的基準難以判斷，主要原因是令文的規範模糊難辨，且不同記載之間稍有出入，恁添理解時的困難。《大唐六典》云：「依官品為序」，可稍微淡化以職位為朝會班序的解釋傾向，但「官品」所指為何？《六典》同樣未作出明確規範。細讀令文，其中多次提到「本品」一詞，第一句「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六典》作「本色之上」，由於令文再次提到「致仕官居本品見任上」，大致應為「本品之上」無

疑。至於「見任」一語，即〈公式令〉「有無執掌」之意，不涉及官人的品階，品階的認定基準是官人所帶的散階，即「本品」，故云：「本品見任」，也就是說，致仕官參加朝會時，其班次是帶同一散階而有執掌的官人之上，這個安排是對致仕官人的優禮。「本品」是〈公式令〉明確定義的法制用語，「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一語顯示朝會班序的基準，不是致仕官退職以前擔任的職位，而是他所帶的散位。因此，將〈公式令〉解讀為朝會班次依官人擔任的職位而定，不免令人感到躊躇。令文「職事官」不是一般通稱的職事官，如某部尚書、某部郎中之類，而是遵循〈公式令〉有無執掌之別。因此，令文才規定：「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所謂「當階職事者」，即「本品見任」之意，其中，「職事者」是以有無執掌甄別職事官、散官，與其職位之品級無關。文散官的班次位在「當階」即同散位但有執掌的官人之下，以散位為基準，有執掌者在前，純粹散官在後，也是很合理的安排。另一個可供推敲的線索是令文包括「朝會」與「本司參集」兩種情況，在規範朝會與朝集後，另外規定「其在本司參集，各依職事」。「朝會」是臣子面對皇帝的場合，展現的是君臣關係；「本司參集」是執行政府職務的場所，展現的是政府處理公務的官人間之上下秩序。值得注意的是令文特別指出「本司參集」依官人擔任的職位而定，凸顯出與朝會班次不同的秩序原理。或以為上述討論出於筆者的主觀想像，試假設一例，在一個階職勳封合班的大朝會裡，一個帶從三品銀青光祿大夫散階的官人，擔任著正四品上階的職位，依朝會班次以職位而定的解釋，理應排列在正四品上階的班次裡。此時，另一官人為未擔任職位、同樣帶銀青光祿大夫階的散官，依令文在「當階職事者之下」，也就是排列在從三品班次之末。結果將出現擁有相同散階者，無執掌者班次在前，有執掌者班次反而居後的不合理現象。由此觀之，將職事官視為職位的解釋並不符合唐前期官僚制秩序的狀況，筆者提出的解釋並非無據。

關於唐代朝會班序，擬摭引若干實例以究明之。按，《舊唐書》卷 96〈宋璟傳〉：

（宋）璟嘗侍宴朝堂，時易之兄弟皆為列卿，位三品，璟本階六品，在下座。易之素畏璟，妄悅其意，虛位揖璟曰：「公第一人，何乃下座？」璟曰：「才劣品卑，張卿以為第一人，何也？」當時朝列皆以二張內寵，不名官，呼易之為五郎，昌宗為六郎。天官侍郎鄭善果謂璟曰：「中丞奈何呼五郎為卿？」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為卿；若以親故，當為張五。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鄭善果一何懦哉！」其剛正皆此類也。

此事應當是武后宴請百官於朝堂的情景，當時，宋璟擔任從五品的御史中丞一職，其散階為六品。根據傳文，宋璟侍宴時，他的位次依其六品散階而定，而不是以他擔任的五品職位為據。因此，宋璟不得預於大夫(五品以上散階者)以上之座，只能「在下座」。據此，臣子侍宴時的位次是以官人所帶的散階為據，而非職位之品級，這個個案說明皇帝與官人的關係，建立在「官人」身分上，而非其職位上。

唐前期朝會的班次以官人的本階為據，至少可溯至隋世。《隋書》卷 65〈周羅

睽傳〉(1524)

晉王廣之伐陳也，都督巴峽緣江諸軍事，以拒秦王俊，軍不得渡，相持踰月。遇丹陽陷，陳主被擒，上江猶不下，晉王廣遣陳主手書命之，羅睽與諸將大臨三日，放兵士散，然後睽降。高祖慰諭之，許以富貴。……高祖甚器之。……其年秋，拜上儀同三司，鼓吹羽儀，送之于宅。先是，陳裨將羊翔歸降于我，使為鄉導，位至上開府，班在羅睽上。韓擒虎於朝堂戲之曰：「不知機變，立在羊翔之下，能無愧乎？」

開皇9年平陳後，周羅睽始降，受到文帝器重，授上儀同三司的散實官。此時，平陳前已降隋的陳朝偏裨小將羊翔，此時已晉升至上開府的位階。因此，在朝會班序時，羊翔的班次在周羅之上。隋世朝堂已移至宮外，百官上朝前，皆會集於朝堂整緝班序。因此，韓擒虎在朝堂嘲笑周羅睽「不知機變」，未能及早降隋，以致班次反在裨將羊翔之下，可見隋代朝會班序的基準是官人的「散實官」。隋文帝朝的散實官經煬帝大業散官、武德文武散官至貞觀散官，一脈相承，是指官人的本階。由此觀之，以散實官為基準的朝會秩序既行之於隋，唐承隋制，也是唐前期官僚制秩序下朝會的模式。

綜上所述，唐代朝會班次以「職事官品」為序，須依據〈公式令〉「有無執掌」的定義，「職事官」是指有執掌的官人，這是唐代官僚制以「官人」為基本概念的表現；「職事官品」並不是指官人擔任的職位之品級，而是一個有執掌的官人之品級，這個品級即〈公式令〉規定的「本品」，也就是官人所帶的散位。朝會班次以官人所帶散階為準，而不是閻步克「依行政級別而定」。因此，唐代君臣關係體現在皇帝與個別的官人間通過「身分」而締構的關係。唐代官人任用雖以「官階相當」為原則，但也設置「行」（階高於職）、「守」（階低於職）的彈性運用，無論「行」、「守」，都是以官人所帶散位為基準。貞觀11年頒布〈貞觀令〉後不久，太宗下敕書強調：「散位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勞考進敘。」⁹³〈貞觀令〉是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整合完成的時期，此敕蓋可視為太宗申明〈貞觀令〉主旨而頒布者，敕文抉出散位在四類官序中的核心地位，強調「考績—散階」間的聯繫，浮現出重視能力的「賢才主義」傾向。前引《唐律》「官當」條也證明以官當刑的法律運作，也是以官人的本品為基準，追毀告身的程序亦如是。

以上規制顯示散階是〈貞觀令〉四類官序的核心，官人的散位是朝會班序的基準。這個提法與一般認知頗有差距，⁹⁴卻符合唐代律令的詮釋，也更契合古代國家型態演

⁹³《唐會要》，卷81〈考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776。

⁹⁴關於漢代以來朝會班次的考察，如，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82:3(東京，2000)。又小林聰也對官制與禮儀、冠服制有深入探討，如，小林聰，〈晉南朝における冠服制度の變遷と官爵體系〉，《東洋學報》77:3·4(東京，1996)、〈漢六朝時代における禮制と官制の關係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史研究》，60:4(京都，2002)。

變下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內涵。

蔭任

蔭任是唐前期出身諸途裡人數最多的一類，蔭任的基本原則是依據其父、祖(或曾祖)官品之高下，享有相應品級的出身、乃至入仕機會。〈唐·開元七年選舉令〉載：

諸一品子正七品上敘，(至)從三品子遞降一等；四品、五品有正從之差，亦遞降一等。從五品子從八品下敘；國公子亦從八品下。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散官同職事。若三等(按，當作「品」)帶勳官者，即依勳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縣公子準從五品孫；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

〈選舉令〉裡的「散官同職事」一語，是否也和前述外命婦條令文相同，意味著官人以其官品蔭任子孫時，依據的品級是他所帶的「散位」(本品)？按，《通典》卷34〈職官十六：文散官〉「將仕郎」條本註：

貞觀十一年敕，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其欠一階依舊為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官階相當，無行無守。其子孫用蔭，皆依散官。其後類例分錯，難可悉舉。

取此條註文與《舊唐書》卷42〈職官一〉記載互校，可能出自相同來源，但《舊志》卻漏掉「其子孫用蔭，皆依散官」一語。按，〈貞觀令〉頒布於貞觀11年正月14日，上述記載可能是〈貞觀令〉頒布時或稍後頒下的詔敕，可視為太宗下敕申明新頒令文之原則。據其內容，〈貞觀令〉規定官人蔭任子孫時，標準是官人所帶的「散位」而非「職位」。由此觀之，蔭任條令文「散官同職事」一語的解釋，應與外命婦邑號條相同。當某位官人為「三品散階行四品職事」時，得以三品官的資格或身分，蔭任其子孫；若為「四品散官守三品職事」時，就只能享有四品官的待遇。

上述觀點可由唐人表狀得到證明，以下列舉《全唐文》相關表狀，稍加分析，進一步究明蔭任與官人之散位的關係。《全唐文》卷726崔嘏〈授李駢等加階制〉云：「宜錫崇基之漸，封妻蔭子，斯足為榮。」提到加階後可以封妻(邑號)、蔭子，且此文書為「制書」，唐制：授任五品以上官的文書稱為「制書」，可見李駢等所加的散階，必在五品以上。據此可知，制文認為加五品以上散階，即可蔭其子，顯示散階與蔭子有關。崔嘏〈授盧宏正等加三品階制〉云：「夫門交繁戟，身耀金紫，抱孫可蔭，顧室增封。自非崇級峻階，其何以致。」提到加三品散階後，可享受多種待遇，其中「抱孫可蔭」即蔭及其孫。《全唐文》卷434韋元甫〈謝加銀青光祿大夫表〉云：「今陛下又錄臣駑駘薄效，超授銀青。……便當門施繁戟，綬綰銀黃，車服有加，子孫蒙福。」所謂「子孫蒙福」，與(2)「抱孫可蔭」意義相同，都是指加三品散階後，即可蔭任其

孫。

綜合以上資料，蔭任是以官人所帶之散階為據，當無疑問。此外，德宗時陸贄對唐代四種官序的評論，對後人認識唐代官制有深遠的影響，茲節錄其文。《陸宣公奏議》卷4〈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

宣公此段議論是否掌握唐制原貌，有待重新檢證。宣公雖低估散官的價值，仍認為散官與資蔭有關，可見唐人普遍認為蔭任與官人所帶散位有關。以下試舉兩則後人引為佳話的逸聞，略加說明。《文獻通考》卷64〈職官一：文散官〉「元豐初定宦官散階」條馬端臨按語(《新唐書》卷11〈李中敏傳〉亦載此事，唯較略)：

按，唐宦者所歷散官與文官同，仇士良至開府儀同三司，請蔭其子。給事中李中敏判云：「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

又，《唐會要》卷〈用蔭〉大中14年(860年)12月條：

鄭薰為吏部侍郎，時有德音：「官階至朝散大夫，許封贈；至正議大夫，蔭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棨戟。」一日，內侍省高品以階至正議，請蔭子。仍較大曆中魚朝恩舊例，薰批曰：「正議大夫，誠宜蔭子；比同高品，不拘此例。」

李、鄭二人都拒絕宦者以散位蔭子的要求，但這些例子並不表示唐制散階與蔭任無關，二例皆為唐制蔭任視官人之散階的證明。李、鄭拒絕宦者請求，只是基于情理，認為宦者不應有子孫。若從制度的立場看，如此裁定並不符合格令的規定。李、鄭二人都提到「誠宜蔭子」一語，說明他們都承認官人所帶散位是蔭子之依據。以上二例都是援用大曆中魚朝恩舊「例」以破「格」(法令)。因此，這兩個例子都說明蔭任與官人的散位有關。

綜上所論，前引〈選舉令〉「散官同職事」一語的「散官」、「職事官」，其意義與外命婦邑號令文相同，都是以官人是否「有執掌」界定職事官、散官，而不是出自官序種類下的定義，即官人擔任的職位。令文准許不擔任職事、無執掌的純粹散官，亦可憑其散官品階蔭任子孫，擔任職事的官人也是以其所帶的散位蔭子孫。

蔭任與官人所帶的散位有關，主要是就蔭任出身敘階而言，作為具體的出身途徑之蔭補，如，三衛、諸館學生之類，是否也是以官人所帶的散位而定？據目前所見資料推測，可能仍與官人所帶散位有關。不過，這方面的討論將面臨兩方面的難題，首先，由於史料多未明確記載蔭任時的官階，蔭任史料在運用上較為困難。前面提到邑號史料運用時的三種限制，同樣適用在蔭任上，且難度更甚：(1)在時間方面，蔭任史

料較邑號史料更難掌握，不易得知確實的受蔭時間，自然無法確定蔭主當時的官品；(2)封蔭邑號的資格與等級較單純，蔭任資格卻頗繁複，不僅包括官品，更可據其封爵或勳官蔭補子孫；(3)相關史料的記載不完整，如，僅記錄受蔭者的解褐官，未記載其出身階、勳官、封爵，難以尋繹蔭補資格與散位的關係。其次，開元制度裡有許多相矛盾的史料，有待深入爬梳。基於上述，欲由實例驗證蔭任途徑的運作，困難可想而知。以下試引數例略作討論，〈唐故陳州參軍事袁(景慎)君墓誌銘〉(中宗景龍 2 年立，卒年 46)：

祖弘讓，唐舒州(珍州?)錄事參軍事；父希範，朝散大夫，行石邑縣令。君起家左衛翊衛。

據《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補授左衛諸衛的資格為「三品曾孫、四品孫、職事五品以上子孫、國公子、勳官三品有封子」。然而，一項根據出土籍帳的研究指出「上柱國子」亦可補左右衛翊衛。由碑誌題名看來，此說甚是。景慎祖父袁弘讓擔任州錄事參軍(從七品上~從八品上文職事官)；父希範為朝散大夫(從五品下文散官)、行石邑縣令(正六品以下~從七品下文職事官)。參照前列資格，袁景慎補入左衛翊衛的可能性有二：(1)以「職事五品以上子孫」為據；然其祖父的職位在七品以下，其父散階雖為五品，職位卻在六品以下，由此觀之，可能因其父散位已達五品，被視為「職事五品」。換言之，袁景慎是憑藉其父之五品散位，補入左衛翊衛。二、其父可能有上柱國勳，但墓誌未加記載，在此情況下，景慎可依據上柱國子的身分，補授左衛翊衛。以上兩種情況都有可能，以下再引一個左右衛翊衛之例，深入討論。羅振玉《芒洛家墓遺文四編》卷 4〈大周朝散大夫、行右千牛衛長史、上騎都尉高陽郡公士許瑋故妻贊皇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

(許琮)父靜，唐上柱國，任隰州司馬；(瑋)嗣子右衛翊二府翊衛惟忠。

許瑋的散位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任右千牛衛長史(從六品上文職事官)，勳官上騎都尉。據此則許惟忠如何得蔭補進入翊衛？琮父許靜雖有上柱國勳，但只能蔭子，無法蔭孫；且其隰州司馬一職，隰州為下州(《舊唐書》卷 39〈地理二：河東道〉、《新唐書》卷 39〈地理三〉)，下州司馬，從六品上，亦不得蔭孫，可見許惟忠並不是從祖為蔭。又，許靜的勳官亦不足以蔭其子入翊衛。許靜雖擔任從六品上的職位，但散位已達五品，因而被視為職事五品。此例顯然是以「職事五品以上子孫」的資格，蔭補其子入左衛翊衛。由此可知，蔭補資格裡的「職事五品以上子孫」一語，其對象為擔任職位的官人，但五品這個等級卻是以官人所帶的散位而定。反觀袁景慎之例，可能也是以「職事五品之子」的途徑補入翊衛。

一般蔭任途徑的資格規定，其中，以官品蔭子孫的部分與蔭任敘階的意義相同，是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標準。但開元制度頗有與此觀察矛盾的記載。如，《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職事官子孫、四品清官子，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充；五考，本司隨文武簡試聽選。(本註：四品諸司侍郎、左右庶子。)

四品部分特別註明必須是侍郎、庶子之類清官，那麼「三品已上職事官」不無可能也是指職位，則蔭補千牛有可能是依官人的職位而定。對於這樣的現象，如果考慮到蔭任的權力性質，或可作以下的解釋：蔭任是唐制補充官人的重要途徑，關係到官人政治權力的延續，尤其是其中最高級的部分，如，千牛之類，更是出身門戶裡最佳者。但高宗以來實施泛階，提高多數官人的散位，擁有高品散位的官人日增，為因應此種形勢，避免作為官僚體系再生機制的蔭任過於浮濫，於是加強資格限制，唯有擔任某些特別清要官職的官人，纔能補其子孫入千牛等高級蔭任途徑，這是為何註文特別聲明四品清官的理由。不過，作出此類限制的途徑是最高級的幾種，中下級蔭任途徑可能多維持原制。若考慮散官制度的變遷，或可解釋為何唐人多認為散位與蔭任有關，而開元制度卻又存在許多矛盾現象。

俸·祿·課·賜

學者多認為職位是支給俸祿的標準，儼然已成定說。若基於「同職同工」、同工應當同酬的原則，這個結論誠然可信。但有部分學者提出不同看法，認為散官才是計算俸祿的標準。二說孰是孰非，殊難斷定。但從目前所見資料觀之，散官是頒給正祿標準的說法較為近實。

唐代俸祿種類繁多，除去職田不談，大抵分為正祿與俸料兩類。唐初，正祿是官人的基本收入，俸料所占比重甚微。其後，俸與祿二者此消彼長，至玄宗開元 20 年總定「月俸錢」時，俸料與正祿的數額已不相上下。至安史亂後的中晚唐時期，俸料錢的數額幾經提高，但正祿卻始終維持唐前期令文的數額。由此觀之，唐代俸祿制的變遷，其實是俸料之重要性逐漸上升、正祿相對低落的過程。因此，討論俸祿與官品的關係時，須注意「祿」與「俸」的區別，不能一概而論。其次，如前所言，也要注意「標準」與「對象」的不同，對象是指官人，標準是指官序，庶得得以避免發生混淆。

頒給俸祿的主要「對象」當然是「有執掌」的職事官；至於「無執掌」的散官，依照開元以前慣例，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特進(正二品)即使不帶職事，皆頒給俸祿。自光祿大夫(從二品)以下、不擔任職位的純粹散官，則不在頒給的範圍內。玄宗以前，高階散官的授與較為嚴格，在玄宗統治的前十五年，僅 4 人位至開府，能得到這種待遇的官人畢竟不多。至於頒給俸祿的「標準」，開府、特進等散官不帶職事，較易理解，但作為頒給俸祿主體的職事官，又是根據什麼標準支領俸祿？以下擬從正祿與俸料兩方面分別考察。

唐令有關正祿與官品的關係，僅以「口品若干石」的形式加以規範，無法從這些

條文裡得知頒給標準。贊成以散官為基準的學者，通常都是根據〈考課令〉，間接加以論證。《大唐六典》卷2〈考功郎中員外郎〉條：

諸食祿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下已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並解現任，棄當年祿，追告身。周年聽依本品敘。

每年根據當年考課的結果實施獎懲，增減官人的正祿；優者加祿，劣者奪祿，尤劣者將受到「考解」的處分，以上是每年進行的年考。至於官人任期屆滿後，在任時各次年者的考績，直接影響到官人的仕進。《大唐六典》卷2〈考功郎中員外郎〉條又云：

凡敘階之法，……有以勞考。(本注：謂內外六品以下四考滿，皆中中者者，因選進一階；每二中上考，又進兩階；每一上下考進兩階。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

每一個中上考績加一階(《新唐書》卷46〈選舉志下〉)。參照前條規定：「諸食祿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進一等，加樣一季。」二者相互對應。這種情形就是唐人奏疏經常提到的「就加祿秩」、「貶考奪祿」。以上兩條資料雖間接證明正祿與官人所帶的散位(本品)有關，但終究缺乏直接證據，說服力難免打些折扣。幸賴唐代筆記保存一條與此有關的判文，證明正祿繫於官人所帶的散階。《全唐文》卷172張鷟〈龍筋鳳髓判·倉部〉條：

倉部郎中胡敬稱：內外官祿，准令據階級，有費倉儲，望請准見任官品級，極為裨益，未知可否。

如給祿給俸，具在朝章，准階准官，俱編甲令。

此判反映的問題與時代背景有待深究。首先，倉部郎中的職務是「判天下倉儲，受納租稅，出給度祿之事」(《大唐六典》卷3〈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倉部是主管官祿的曹司，另一個與頒給正祿有關的機關是司農寺負責祿米的出納。其次，胡氏的改革意見裡，引述令文，明確指出官祿的支給「據階級(即散位)」。胡氏希望革除舊制，將支給官祿的標準，從令文規定的散位，改為依「見任官品級J(即職位之品級)支給。如此一來，可以減少國庫支出，「極為裨益」。

此判成立的背景與時間，關鍵在高宗乾封元年(666年)以來開始實施的泛階。《舊唐書》卷5〈高宗紀下〉載「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東封泰山，改元大赦」條：

三品已上賜爵二等，四品已下、七品以上加階，八品已下加一階、勳一轉。

在此以前的賜爵、加階，都侷限在部分官人；但此次泛階，卻是以全體官人為對象，且此後形成一種慣例，每逢重要慶典，必有泛階。泛階的出現，對唐代官制造成

重大影響，所有官人的散階向上提升。如此一來，原本以散位為頒給標準的正祿數量急劇增加，造成國家財政的重大負擔。統籌全國租米收支的倉部，眼見事態嚴重，於是以「有費倉儲」的理由，建議改為依職位之品級支給正祿。蓋職事有定員，品秩也固定，據此給祿，數額比較穩定，不致因泛階等因素影響財政收支。

綜合以上討論，唐代(至少在安史亂前)令文曾規定，正祿以職事官所帶的散位為頒給標準。接著，有關俸料與官品的關係，「俸料」種類繁多，玄宗開元 20 年(732 年)歸納其中大部分，統一成為「月俸錢」。俸料在唐代俸祿制度的比重，隨著時間而不斷地上昇；安史亂後，已取代正祿，成為官人最主要的收入，且俸料很早就是以「職位之品級為支給標準」。《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條載「高宗乾封元年(666 年)八月十二日敕」云：

京文武官應給防閤、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

詔書以「職事品」與「本品」對言，職事品是指職位之品級，如，中書舍人，正五品上之類。詔書規定：俸料等自此開始依官人的「職事品」給與，在此不能不聯想到此前的給與標準為何？有學者認為是依官人的本品(散位)頒給，也有人認為是依「慣例」分配。沒有任何直接證據足以判定孰是孰非，但從《夏侯陽算經》保存的一條計算材料看來，外官的俸料可能是依「慣例」分配，京官則是以其本品而定。再者，這次改革也和乾封元年以來的泛階有關，將此詔書視為因應泛階導致官制結構變化的因應措施，較為合理。此後，俸料便以職事品為標準。到了代宗大曆以後，俸料制的頒給標準再度發生變化，隨著官制的變遷，同一品級的職位，可能因職務閑劇與重要性的差異，而有不同的俸料數額，也就是依「職事官別」作為支給俸料的標準。即使如此，俸料還是與職位有關，陸宣公云：「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若僅就俸料而言，此說並無可議之處。但若將正祿也包括在內，並不符合唐前期之規制。

綜合上述討論，基本上，唐代官人的正祿，以其所帶的散位為頒給標準；至於俸料，較為複雜，乾封元年以前，京官依其所帶的散位頒給，外官可能依慣例支給。乾封元年以後，改為依職位之品級支給，至代宗大曆年間，又改為依職事官別支給，此其演變之大略。

私門立戟

關於唐代立戟制度，〈儀制令〉有如下的規定：

諸太廟、太社及諸宮殿門各二十四戟，東宮諸門施十八戟，正一品門十六戟，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若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已上，中都督、上州、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門各十戟，並官給。

隋唐立戟制度的起源，已難究明。戟是一種類似矛、槍之類的兵器，從唐代仍保存若干持戟守衛的制度看來，立戟起初只是一種持戟守衛軍門的儀制，其後逐漸演變成以木架列戟於門的形式。唐代持戟守衛，多半侷限在儀衛宮殿，一般官人只能陳列戟架。列戟於大門，再配合其他特徵，如，朱門、高門，益發顯現立戟者的尊貴身分。兩《唐書》有關立戟的實例，多以稱道某家(或族)父子、兄弟同時立戟，「時以為榮」的形式(如，張儉兄弟、韋斌兄弟、李峘兄弟)，這些事例顯示立戟是一項身分性極高、甚受時人重視的儀制。

立戟制度共分成六個等級，以立戟地點論，可分為「公衙」與「私門」(百官門)。前者如廟社宮殿、都督府、都護、州府衙門等，其餘則為一般官人的宅第。其次，由於立戟的尊貴價值，官人資格符合立戟條件，希望立戟時，必須經過申請。當然，也有不待官人上請，逕自由皇帝賜予之例(如，李愿)。官人申請的表狀送到尚書省，然後轉至主管官署的禮部，審查資格是否符合。再由衛尉寺的武器署供給應列的戟竿。立戟後，官人死亡且子孫官品未至立戟資格時，或者官人因罪被貶，所列戟竿必須追納入官。

至於申請立戟的資格，令文的「職事口品」是指職位已達口品，還是散位已達口品？這是本項討論的主題。關於此，須指出「勳官三品，帶職事三品」的規定是承自隋制。隋制：「三品以上，門得列戟。」同樣限定為「三品以上」。不過，隋制「三品」是指開皇散實官。《隋書》卷 57〈薛道衡傳〉：

後數歲，授內史侍郎，加上儀同三司。……後高祖善其稱職，謂楊素、牛弘曰：「道衡老矣，驅使勤勞，宜使其朱門陳戟。」於是進位上開府，賜物百段。

隋文帝以薛道衡執掌絲綸之憂勤，於是進其位至上開府(隋制從三品散實官)，使其能朱門陳戟，以榮耀其家。按，內史侍郎，正四品下，薛道衡立戟時，職位並未至三品。因此，隋制「三品已上立戟」的「三品」正是指上開府而言，也就是以散實官為準。即使職位未至三品，也能申請立戟。又《芒洛塚墓遺文續編》卷上〈隋·段濟墓誌銘〉：

(開皇元年)以勳授上開府儀同三司，庭列榮戟，門施行馬，重加台曜，綽有餘榮。

誌文雖不載段氏開皇元年時擔任的官職，但從後來(開皇七年)被任命為權知鎮將(從四品下~正六品下)看來，開皇元年，段濟擔任的職位可能未達三品。因此，此例說明段氏加位上開府即可立戟，同樣顯示隋制三品以上立戟，是以上開府為依據。

綜觀上述事例，隋代三品以上立戟是以開皇散實官為標準，唐制立戟資格的形式也是「三品以上」，反映出隋唐間官僚制遞嬗變化的軌跡。隨著隋唐之際勳官的「獨立」，唐制「勳官三品以上」只是申請立戟的部分條件，不再是唯一標準。官人必須

同時帶有職事三品以上，始得申請立戟。

唐代立戟實例不多，主要見於兩《唐書》、唐人詩文與若干碑誌，清代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曾作相當程度的整理。由於存例無多，欲由其中檢驗立戟與官品的關係，略有困難。以下將根據〈附表二：唐代立戟者簡表〉，以立戟最低資格「勳官三品帶職事三品」為指標，考察立戟者的官品問題：

(2)吳節之官銜為「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文散官)行內常侍(正五品下)」，而碑文載其「長戟、高門」，可見吳氏得以立戟與其金紫階有關，即使職位之品級未達三品，亦可立戟。

(3)尹思貞依傳文之意，尹思貞加銀青階後，方才立戟。前面提到立戟必須經過申請，尹氏顯然不是私自立戟。蓋尹氏掘得古戟十二竿後，不久即得立戟之榮，時人以其有若冥助，故以為異。其次，尹氏立戟時，擔任司府少卿(從四品上)，然其前任為晉州刺史(從三品)，則此條是否可解釋為根據前任晉州刺史，加銀青階而後立戟？關於此，一項儀制的賜與，以前任官職為依據的可能性並不大，且憲宗元和朝發生一次違令立戟的事件，其中一人就是以其前任為三品官，請求立戟，議者認為這是沒有根據的(討論見後)。因此，筆者認為尹氏僅以散位至三品而立戟，這種情形與隋代據散實官立戟的情況頗為相似。

(4)崔貞慎，崔氏卒於神龍3年，官至兵部侍郎(正四品下)，張說在祭文中說：「長戟高門」，本為「三品以上」的儀制，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崔氏立戟於兵侍任上。因此，有必要考察崔氏任官的情形。崔氏在武后長安三年九月(或十月)時，任職太子僕(從四品上)，因魏元忠配流事件，幾乎下獄。張說祭文中述及崔氏任職兵部侍郎，長達三年之久，則自神龍元年已在兵侍任上。因此，在長安三年至神龍元年間(不到兩年)，崔氏可能沒有晉身三品官的機會。蓋以魏元忠事恃則天之意之故。且長安三年，崔氏任太子僕，當時的太子就是後來的中宗，換言之，崔氏為中宗在東宮時的僚屬。到了中宗即位後，授以較有職權的兵部侍郎，以迄其歿。如果，以上的推論尚屬合理，則崔氏得立戟，恐怕是其散位已至三品。

從以上三例而言，「三品以上立戟」可能是以職事官所帶的散階為標準。但是，由後來玄宗朝所見諸例，立戟者的「官」、「階」多半皆至三品，殊難斷定所據為何。不過，從以下二例可以得知，散階應居於決定的地位。

(10)張介然，張氏擔任衛尉卿，從三品，散位未及三品。及加銀青階，始申請立戟於故鄉。由此觀之，僅職位至三品，不能立戟，須散階至三品。

(12)韋斌，韋斌貶巴陵太守，後來量移臨汝太守(舊傳作「臨安」，誤)，及「加三品」，即加銀青階(舊傳作「五品」，誤)，始言立戟，也是必須帶三品階後才符合立戟之資料。

(14)李峘兄弟三人之中，僅李嶧的封爵未至國公，故傳云「兩國公戟」，意指李峘、李峴是以國公立戟。「一三品戟」是指李嶧，李嶧擔任戶部侍郎，正四品下，但帶銀青階。可見李嶧立戟是以其散位為據，與前述尹思貞例同。

以上諸例都是職位已至三品，但皆待加銀青階後，始得立戟。其次，玄宗朝立戟制度似有「官」、「階」、「勳」並至三品始能立戟的傾向。《唐會要》卷 32〈戟〉引「開元八年九月敕」：

其門戟若有破壞，五年一易，百官門不在官易之限。死者葬訖追納，若子孫合給者，聽準數留，不足更給。其以理去官及改為四品官，非被貶責，並不合追收。

敕文末提到「以理去任及改為四品官」，職位似已納入立戟資格之內。敕文之意是立戟者的職位須三品以上，立戟以後，若非貶責，改任四品官，原先所立的戟戟不必追收。至天寶 6 載，曾下敕書更改儀制令，除調整戟數外，主要是給予二品以上散官(無執掌者)亦可准品立戟的優待。不過，安史亂後，散官出現變質傾向，上述規定極易產生弊端。德宗貞元 5 年，中書門下奏請釐革此制。《通典》卷 25〈職官七：衛尉卿丞〉載「貞元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

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並許列戟。准天寶六載四月敕文，加散官光祿大夫，鎮軍大將軍以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帶高階者眾，恐須商量者，伏請准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以上正員職事為定。

奏文提到依「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以上正員職事為定」，事實上，根據前引令文觀之，並無「正員」一詞，這是安史亂後官僚制變質的背景下的制度詮釋。

綜言之，唐代立戟資格，首先是勳官，這是周隋以來的殘遺；其次是職事官所帶的散階，後來始逐漸演變為「官階勳並至三品」。這個演變過程與散官逐漸變質的過程相吻合。因此，唐令立戟制度所謂「職事口品」，其意義是指「帶口品散階的職事官」。換言之，「職事」一語仍是依〈公式令〉有無職掌為定，是以「官人」為基準而不是官人擔任的職位，散階作為此官人的身分表徵，故視為「本品」。其後，隨著散官價值的下降，申請立戟資格逐漸納入「職事(職位)」因素，散官仍是立戟的基本要求。從以官人為基準，轉變為納入職位因素，其間發生了「從散位到職位」的變化，這是理解唐代官僚制秩序變化的重要線索。

〈附表二：唐代立戟者簡表〉

No	姓名	時間	官品相關記載	出處
1	張儉 張大師 張延師	貞觀末 永徽初	金紫光祿大夫、營州都督 銀青光祿大夫、華州刺史 左衛大將軍 兄弟三人同時三品，甲第宏敞，高門洞開，一宅之中，榮戟齊列，時人榮之。號「三戟張宅」。	舊卷 83 〈張儉傳〉 城坊考卷 3 〈南安邑坊〉
2	吳節	則天中 ?	(吳文)父節，皇朝金紫光祿大夫行內常侍。 長戟口於司宮，高門聯於寺伯。	萃編卷 73 吳文碑
3	尹思貞	則天末	長安中，自晉州刺史入為司府少卿…，加銀青光祿大夫，於門庭掘得古戟十二，俄而門加榮戟，時人	舊卷 100 本傳

			異焉。	
4	崔貞慎	神龍中	卒於兵部侍郎任上。 張說為文，祭文云：位以行成，名以才起，天臨明代，是生君子，長戟高門，層堂重構。	全卷 233 張說〈祭崔侍郎文〉
5	崔日知	睿宗末 玄宗初	銀青光祿大夫 門庭寒變色，檠戟日生光。	全詩卷 91 崔泰之〈同光祿弟冬日述懷〉
6	蘇 □	睿宗時	卒官：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少傅，許國公。 朱戶傳新戟，青松拱舊瑩。	全上卷 86 張說 〈五君詠〉
7	程 □	玄 宗	官至□□將軍，散階至少雲麾將軍	全卷 126 王維 〈故南陽郡夫人樊氏挽歌〉
8	張 說	玄 宗	卒官：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丞相，燕國公。 甲第三重(長?)戟，高門四列侯。	全卷 118 孫逖 〈故右丞相贈太師燕文貞公挽歌〉
9	蘇 □	玄 宗	河南尹，岐國公。 河尹恩榮舊，尚書寵贈新。 一門傳畫戟，幾世駕朱輪。	全卷 200 岑參 〈故河南尹岐國公贈工部尚書蘇公挽歌〉
10	張介然	天寶中	天寶中，進位衛尉卿。及加銀青，帶上柱國，請列戟于故鄉。	舊卷 187 〈忠義下本傳〉 會卷 32 戟
11	楊 銛	天寶中	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上柱國。 天寶五載七月，銛授三品，上柱國，私第立戟。	舊卷 51 〈后妃上楊貴妃傳〉
12	韋 斌 韋 陟 韋 由 韋 紹	天寶中	銀青光祿大夫，臨汝太守 河東太守 右金吾將軍 特進，太子少師 斌授三品時，兄陟等四人同時立戟	舊卷 92 〈韋斌等傳〉
13	劉 感	天寶中	卒官：雲麾將軍，左龍虎將軍 貝冑朱綬之貴列，長戟高門。	全卷 371 李震 〈彭城劉公墓誌〉
14	李 峘 李 峴 李 嶧	肅宗乾元二年	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越國公 光祿大夫，吏部尚書，梁國公 銀青光祿大夫，戶部侍郎 兄弟同居長興第，門列三戟：兩國公門十六戟，一三品門十二戟，榮耀冠時。	舊卷 112 〈李峘傳〉
15	呂 譔	肅宗上元元年	遷黃門侍郎，加同三品，賜門戟…後累加銀青光祿大夫。	舊卷 185 〈良吏下本傳〉、會卷 32 戟
16	李 晟 李 愿	德宗貞元四年	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 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上柱國。 以晟立大功，召愿拜銀青，太子賓客，上柱國，與父並列繁戟於門。	舊卷 133 〈李愿傳〉、會卷 32 戟
17	彭獻忠	憲宗元和三年	元和二年加忠武將軍，右武衛將軍；三年加雲麾將軍…賜紫之戶，耀其高門。	全卷 644 張仲素〈彭獻忠碑〉
18	韋	穆宗長	長慶二年，以禮部尚書韋綬為山南西道節度使。辭	會卷 32 戟、

	綬	慶二年	日，請門戟十二，自持赴鎮。	舊卷 16 本傳
19	劉宏規	穆宗時	銀青光祿大夫，監門衛將軍，沛國公。 賜以長戟，列之高門。	全卷 711 李德裕〈劉宏規碑〉

附註：引用典籍中，《舊》：舊唐書，《全》：全唐文，《全詩》：全唐詩，《會》：唐會要，《城坊考》：唐兩京城坊考，《萃編》：金石萃編。

鹵簿、車駕

「鹵簿」即儀仗，是官人出巡或其它場合時展示威儀的儀制，唐制有關官人鹵簿的規定如下。《大唐開元禮》卷 2〈序例中：大駕鹵簿〉條：

駕導先萬年縣令，次京兆牧，次司徒，次御史大夫，次兵部尚書。（自縣令以下，……其鹵簿各依本品給之。）

又，唐·開元廿五年〈鹵簿令〉：

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准此，儀仗依本品。）

《大唐開元禮》卷 2〈序例中：王公以下鹵簿〉條：

右應給鹵簿者：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郡王以上及二王後，依品給。

由前兩條史料看來，皇帝若在京兆地區出行時，導引皇帝大駕的六名官員，鹵簿是依其「本品」頒給；在京師以外的州縣，當地刺史、縣令亦依其本品，定其儀仗。由此觀之，唐代官人的鹵簿是依官人所帶的散位(本品)為標準，《開元禮》所謂「散官二品以上」、「職事四品以上」的鹵簿「依品給」，意指「二品以上不任職事的純粹散官」與「帶有四品以上散位的職事官」，所據之品階即其本品（散位）。換言之，官人的鹵簿與其散階、散位有關。不過，以上討論是就禮儀律令條文的分析，迄今尚未蒐集到與此有關的實例。

碑碣

碑碣之制是喪葬規定的一種，唐代依官品等級加以區分。唐開元七年、廿五年〈喪葬令〉：

諸碑碣，……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

令文「五品以上、七品以上」，所指為何？按，《全唐文》卷 588 柳宗元〈唐兵部郎中楊君墓碣〉云：

貞元十九年正月某日，守尚書兵部郎中楊君卒，某年月日，葬於奉先縣某原。既葬，其子侄洎家老，謀立石以表於墓。葬令曰：「凡五品以上為碑，龜趺螭首。降五品為碣，方趺圓首，其高四尺。」案；郎中，品第五，以其秩不克偕，降而從碣之制，其世係則紀於大墓。

「秩不克偕，降而從碣之制」，說明楊氏任職兵部郎中(從五品上文職事官)，卻因其散位未至五品，故未能享有五品以上立碑的待遇，只能立碣。從令文的形式看，令文只作出「五品以上，七品以上」的規定，並未明言散階。但時代較晚的柳宗元仍清楚把握此制與官人所帶的散位有關。

課役

唐代官人可依其品階，免除本人或一定親屬範圍內之親屬的課役。開元 7 年、25 年〈賦役令〉：

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周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周親，免課役。諸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

令文規定文武職事官三、五品以上，可蔭免大功親、周親範圍內的同居家屬之課役；六品以下官人則只能免除官人本身的課役，不能蔭及親屬。令文的「五品、六品」，所指為何？按，《舊唐書》卷 192〈隱逸：白履忠傳〉載開元十七年，白履忠授朝散大夫，上表請求還鄉：

履忠鄉人左庶子吳兢謂履忠曰：「吾子家室屢空，竟不落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於實也？」履忠欣然曰：「往歲契丹人寇，家家盡著括排門夫。履忠特以少讀書籍，縣司放免，至今惶愧。今雖不得，且是吾家終身高臥，免徭役，豈易得也。」

吳兢認為履忠家貧，應該接受官職，取得祿俸等較具實質經濟意義的待遇，徒得五品散官，並無助益。由此段對話看來，白履忠只是未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但履忠自言，他獲得朝散大夫階(從五品下文散官)後，其「家」可終身高臥，免除徭役。可見五品散官可蔭免家人的徭役。進而言之，若有職事六品官人帶五品以上散位，恐怕也可依令文「五品以上」的規定，蔭免其家課役。由此觀之，〈賦役令〉的「五品、六品」，應是指散官或職事官所帶的散位。

官人章服制

官人身分的高低，通過各種不同等級的儀制加以表現，服色是其中最直接的一種表現形式。由於視覺的直接辨識效果，依據衣服顏色，他人得以立即辨別對方的身分

等級。唐代官人服色與散官有關，學者多已論及，甚至有學者認為唐代散階的主要功能就在章服上。本節將針對學者提出的看法加以驗證，以凸顯散官(散位)在唐代官人身分等級秩序上扮演的積極角色。

唐代官人服色的制定，武德時期大抵沿襲隋舊，五品以上行用紫、朱二色，六品以下以至庶人則通行黃色。至太宗貞觀 4 年(630 年)，依據官品的等級，制定不同的服色，「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共分成四個等級。至高宗時，更進一步予以細分，「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四品以下官人服色各分深淺，更明確呈現品級差異。太宗貞觀年間官人服色制的建立，成為有唐一代的典制，《大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常服亦如之。(本註：親王、三品已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用青，飾以瑜石。流外庶人，服用黃，飾以銅鐵。)

據此條文，開元制度中的官人服色等級規定，仍沿襲貞觀、永徽以來制度。至於服色與官品的關係，依現有資料看來，與職事官所帶的散位有關。前面引文都是以「口品以上服口色」的形式作出規範，其中的「口品」是指職事官階，還是職事官所帶的散位？關於此，資料極多，未能詳加引用，茲援引若干事例略作說明如下。

(1)武則天時，傅遊藝以妄倖，上書倡言武氏當革唐命，深得武后賞識，驟遷給事中，尋同平章事，又加朝散大夫守鸞臺侍郎同平章事。武周革命，再加銀青光祿大夫，「時人號為四時仕宦，言一年自青而綠，及於朱、紫也」。傅氏上書之前，著青服，及改任守給事中(給事中，正五品上文職事官，傅氏此時敬位未至五品，故為「守」)，著綠，加朝散大夫階(從五品下文散官)後始服朱，至晉昇銀青光祿大夫後，服紫。當時人以其一年之內四改服色，故稱之四時仕宦。此例顯示唐前期時職事官的服色視其散位而定。即使貴為宰相，若其散位仍在五品之下，也只能著綠。可見若無君主特別賜予章服，以卑階出任宰相者，仍只能著用本品應著的服色。

(2)開元八年(720 年)二月敕云：「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為常式。」(《唐會要》卷 31〈章服品第〉)都督刺史等地方長官都是職事官，職位之品級至少在「正四品下」以上(《舊唐書》卷 42〈職官一：下冊刺史〉)，若服色是據職位而定，則都督與上州刺史皆可服紫，中、下州刺史可著緋。但詔敕卻說「品卑」者可以借緋，可見「品卑」的品不是指職位，而是指都督、刺史所帶的散階。敕文的用意是讓都督、刺史而又帶較低散位(不及五品)者，特准其借用服色。待其任滿離職，必須恢復本來的服色。這種方式稱為「借服」，目的是保持某些高級官人任職時的尊嚴。唐代准予借服的官職種類，可考者並不多見，除了都督、刺史以外，還包括納言、駙馬都尉。不過，時代越後，借服的重要性越遠不如前，這是因為後來擔任高級職事官者，若因散位太低，無法穿著較尊貴的服色時，皇帝通常以特旨的方式賜以章服，降低借服對

官人的重要性。

(3)玄宗即位時，邵昊、蕭嵩俱加朝散大夫階，韋鏗不蒙此授。心有不平，以昊、嵩二人並類鮮卑，為詩嘲訕二人曰：「一雙獠子著緋袍。」他日韋鏗因風眩培地，邵昊反嘲曰：「直為元非五品才。」（《唐語林》卷5〈補遺〉）此段逸聞是否確有此事，恐無可考，但可看出官人著緋須五品散位的事實。

(4)白居易詩云：「鳳閣舍人京亞尹，白頭俱未著緋衫，南宮起請無消息，朝散何時得人銜。」《全唐詩》卷442白居易〈重合元少尹〉按，鳳閣舍人即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文職事官；京亞尹即京兆少尹，從四品上文職事官。詩中明言元、白二人職位雖已各至四、五品，但因散位不及五品，故不得著緋。

根據以上例證，唐制官人服色視其所帶的散位為定，但仍有部分史料顯示不同的現象。《唐會要》卷31〈雜錄〉載「(文宗)太和六年六月敕」引〈禮部式〉：

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錄，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瑜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矚紛悅。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

這條〈禮部式〉收錄貞觀四年以來的相關規定，其確實頒布年代不可考。式文的內容中「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一語值得注意，若未深入觀察，就可能誤解官人服色是據其職位而定。所謂「職事官成及食祿者」一語，應指不擔任職務的純粹散官，當他正式解褐成為職事官、開始支領俸祿後，在職期間，乃至以前資官的身分待選期間，其服色依上述規定，並不是說以職位定官人服色之意。在此可提出一個旁證，式文「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一語，其對象是「應服綠及青人」，也就是六至九品的官人。《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

舊例：……光祿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無祿俸，不預朝會。朝議郎已下，黃衣執笏，於吏部分番上下承使，甚為猥賤。兩番已上，則隨番許簡，通時務者始今參差。一登職事已後，雖官有代滿，即不復番上。

五品以上不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可依其本品，著用朱、紫之服，六品以下的純散官卻只能穿著庶人通行的黃衣。當他「一登職事已後」（即「解褐」），始可著用本品適用的綠或青色官服。由此看來，前引〈禮部式〉是規範未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解褐前後的服色。「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一語，與《舊志》「一登職事已後」意同。「職事官成」指得到職事官的資歷，意即正式「解褐」，成為有執掌的官人；「食祿者」是指擔任職事的官人。總之，式文的對象是在任的職事官人，甚至包括卸任待選的前資官。因此，這段式文不能作為服色依職位而定的根據。不擔任職事的純粹散官，其服色據《舊唐書》卷42〈職官一〉的記載，五品以上可依其品階著朱、紫服；六品以下著用與庶人相同的黃衣。至於職事官任期屆滿而待選的「前資官」，與純粹散官不同，

可據其本品著章服。

官人服色視其散位，既如上述，在唐代官人冕服之制的繁瑣規定裡，通常只是籠統地說「□品以上」、「□品以下」，在〈衣服令〉裡的這類品級規定，是否也是指官人所帶的散位？還是另有規定？關於此，不妨參看這條開元令文：

平巾幘，簪導(五品以上通用犀，六品以下通用角。……三品以上，通用玉、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⁹⁵

此條的品級規定與〈衣服令〉其他條文相同，都是「□品以上」、「□品以下」的形式。但此條規定「三品以上，通用玉、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明確地表達令文裡的官人品級，與官人服色是出於相同的基準，即官人的散位。

關於魚袋之制，自隋代以來，已有竹使符之制；唐初改為魚符，演變至後來，官人亦有隨身魚符。《大唐六典》卷8〈門下省〉「符寶郎」條：

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案，似缺「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八字)，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本註：隨身魚符，旨題云某位姓名。隨身者，仍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已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不佩魚。)

《六典》的記載是開元朝的制度。若論及魚袋制度的淵源，高宗永徽初年，始設「魚袋」之制，用以盛裝魚符，故又名「隨身魚袋」。隨身魚符的目的在「明貴賤，應徵召」，遇有皇帝召見，須查驗魚符(合符)，以防詐偽。「五品以上所以帶龜者，比為別敕徵召，內出龜合，恐有詐妄，內出龜合，然後應命。」按，武后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官所佩魚並作龜。」《舊唐書》卷6〈則天皇后本紀〉同年月條)說明龜袋(魚袋)「應徵召」的功能。其次，擁有佩魚資格的官人，大體上以在京職事五品以上官人為主。唐代五品以上官人通常被視為「貴」(三品以上)與「通貴」(四、五品)，身分等級崇高，五品以上官人佩魚，適足以體現其身分之尊貴，即所謂「明貴賤」。

佩戴隨身魚袋的對象，在制度初創時期的永徽2年(651)5月，僅限于散官(此指不擔任職位的官人)開府儀同三司與在京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官人；官人死亡或致仕時，魚袋必須追收。其後適用範圍逐漸擴大，首先是死亡者不必追收。至則天垂拱2年(686年)，又令外官都督、刺史皆准京官帶魚。中宗景龍3年(709年)月，優命未任職事的特進亦得佩魚。玄宗開元9年(721年)，更因中書令張嘉貞的奏請，將適用資格大幅放寬為「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為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為數眾多的檢校等正常員額以外的官人、致仕官、以理去任的前資官，都納入佩戴魚袋的範圍。這次改制是章服制度成

⁹⁵ 〈衣服令〉50乙〈開7·開25〉令。

立以來裡最顯著的變化。此外，散官(無職事者)開府儀同三司、特進亦得佩魚。從以上佩魚者的資格看來，除了外官的都督、刺史、大都護、副都護、大都督府長史·司馬外，都是在京職事五品以上重要官人；散官佩魚者，僅限於開府、特進(可能也包括同等級的武散官驃騎大將軍、輔國大將軍)。據《舊唐書》卷 42〈職官一〉記載：「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不帶職事的純粹散官裡，只有開府、特進得以參預朝會，故須佩魚以表明其身分，這兩件事是互相關聯的。據上所述，京官職事五品以上及若干外官可以佩魚，藉以顯示其身分崇貴。

接下來的問題是佩魚的「標準」，依據的是官人擔任的職位品級，還是散位？一般說來，永徽以來以佩魚是以官人所帶散位為基準，但至武后久視元年(700 年)，似有變化。《舊唐書》卷 45〈輿服志〉載：

(武后)久視元年(700 年)十月，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

此制佩龜的對象為「職事五品以上」，且「上守、下行」皆依官給，亦即指當官人的散位與職位不在同一等級時，其龜袋皆「依官給」，很可能是依職位之品級為據。不過，此制只能就「魚袋(龜袋)」部分解釋，是否包括服色，頗可存疑。再者，此制實行的時間並不長，中宗神龍元年(705 年)二月，將龜袋恢復早先所佩的魚袋(《舊唐書》卷 45〈輿服志〉)，至玄宗開元 2 年(714 年)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將久視之制內的三級(金、銀、銅)改為兩級(金、銀)，可能就恢復久視元年以前的舊制(「舊式」指久視元年以前的〈禮部式〉)。同時，自玄宗以後，魚袋之制漸與官人服色連言，二者皆以官人所帶的散階(散位)為據，著紫服者，其散位必在三品以上，且佩戴金魚袋，故連稱「紫金魚袋」。同理，著緋服者，可佩銀魚袋，連言「緋(銀)魚袋」，二者合稱「章服」。章服制度的主要機能在藉官人等級(本品)的不同，建立等差的身分秩序。在唐代官制的規制上，官人的服色視其散位，而散階之昇進，原則上繫於其考績，形成「考績—散階—章服」的關聯。

其他

以下擬歸納《全唐文》收錄唐人與加階有關的表狀及制敕，說明官人待遇與散位的關係。此類表狀或制度常以抽象的形式顯示與散階有關的儀制，但因缺乏實例可資探討，僅列舉如下，作為參考。

《全唐文》卷 540 令狐楚〈為桂府王中丞謝加朝議大夫表〉云：「拾級以上，早恭諸侯之秩；歷階而升，又廁大夫之品。峨峨象笏，燦燦銀章。」表文「諸侯之秩」係節度、觀察、經略等使的代稱，「大夫之品」即指所加的朝議大夫階(正五品下文散官)。加授此階後，「燦燦銀章」是指佩戴銀魚袋，前已有說，不贅。須注意的是加五品以上散位可持象笏，唐制承周、隋舊制，五品以上所執笏以象牙為之，六品以下以竹木為之。因此，「五品以上」執象笏，是指散位至五品以上的職事官。又，《通典》卷 40

職官二〈秩品五：大唐〉條本註：「三品以上紫衣、金魚袋，五品以上緋衣、銀魚袋，皆執象笏；七品以上綠衣，九品以上青衣，皆執木笏。」《唐會要》卷〈階〉引武后證聖元年劉知幾上表諫泛階之弊：「至於朝野宴聚，公私集會，緋服眾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顯示唐代官人五品以上執象笏，六品以下執木笏，執象笏或木笏的標準與章服一致，都是官人所帶的散位。又，《全唐文》卷 434 韋元甫〈謝加銀青光祿大夫表〉云：「先帝委臣以荆南江西之寄，特加朝散，兼察兩道。今陛下又錄臣駑駘薄效，超授銀青。三朝荷榮，百生何報。……便當門施紫戟，綬綰銀黃，車服有加，子孫蒙福。」加銀青光祿大夫散階以後，可獲得立戟、章服、車服、蔭子孫等方面優厚的待遇。其中，車輿之制也以官人所帶散位為基準。以上所論，雖無實例可供探究，但可看出在執笏、車輿之制等方面，授予標準都繫於官人所帶的散位。

又開元 25 年〈選舉令〉：「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敕授。」此處「守五品以上」是指散階未至五品的官人擔任五品職位，其任命也是採取敕授的形式，顯示制授或敕授的基準不是官人的職位，而是散位。

又唐〈選舉令〉：「諸應選者，皆責狀試練，曾有犯者，具注犯由，詮試訖，五品以上及計階至五品者，並引見。」既云五品以上銓試訖，又加入計階至五品者，主要是指五品以上官人的任命，原本已在五品以上官人不需銓試，而原本六品官人經銓試而晉入五品散位，也在皇帝引見任命的範圍內。此條資料也佐證官人之引見是以其所帶的散位，而不是職位。

綜合本節的討論，以個別官人為對象的官人待遇規制裡，諸如，官人永業田、外命婦邑號、蔭任、正祿(包括早期的俸料)、立戟、服飾、鹵簿、碑碣、課役、執笏、車輿等，皆繫於官人所帶的散位。由此觀之，與個別官人有關的待遇，主要是以官人的散位為依據。不過，不能排除與官人之職務有關的待遇，還是可能以官人擔任的職位為據。又，上述清單雖不足以概括唐代官人待遇之全貌，但已呈現出唐代官僚制秩序的大致面貌，池田溫提到唐代「身分官人制」的三項特徵，強調「附著在品官本身的身分特權」，唐代官僚制的核心是個別的官人，而非其職位，「附著在品官本身」一語值得重視。其次，池田氏指出唐代官制依官品劃分成公卿大夫士等級，這是貫串整個唐代官制的基本原則，其意義當自漢唐間「外臣的內臣化」動向理解其意義。不過，池田氏以俸祿、職田與朝會為例，說明這些規制是以官人擔任的職位為基準，似有再檢討的餘地。關於此，前已有說，不再贅述。

四、唐代官人待遇品級結構之分析

歸納《唐令拾遺》蒐集的唐代規制，唐代官人待遇的品級結構，主要表現為以下三類：(1)「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如，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之類；(2)在原本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外加「兼勳」或「兼爵」的規定者；(3)品級結構不同於公卿大夫士結構者。

(一)「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

根據〈表3〉，唐令有關官人待遇的規定，主要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六品以下」也時常表現為「九品以上」，對應著「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唐令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為基準，規範官人待遇，這是以「官人」概念為基準的官僚制結構之反映。如，蔭任與免課役，免課役的規定，職事官三品以上周親與大功親、五品以上周親、六品以下官人自身。又如，官人處以大辟之刑，五品以上得乘車至刑場。又除了特定罪名外，亦得自盡於家。又，舍屋之制也是以三品、五品、六品已下的等級形式。

再者，唐令裡的「散官同職事」主要是指五品以上，除了前面提到的官人永業田、外命婦、蔭任外，開元7年〈選舉令〉規範官人子孫出身敘階之法，提到「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散官同職事。」也是規範五品以上官人。〈儀制令〉也規定：「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准職事參。」也是「散官同職事」之意，其範圍同樣是限定在五品以上。由此可知，唐令「散官同職事」的規制是以五品以上官人為對象，按唐制規定五品以上為「通貴」，則此規定意指五品以上散官在政治運作上的重要性。

唐制規範官人待遇，主要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或六七品、八九品)」，以比附古之「公卿—大夫—士(上士、下士)」等級結構。此制非創始於唐，而是承襲漢魏以降之往例。單從制度形式看，魏晉與隋唐的規制並無本質的差異，同樣是在九品官制架構下安排官人待遇。但是，這只是就制度形式而言，若將此制置於漢唐間國家型態的變遷觀察，歷經隋制「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變動，晉、唐相同形式的官人待遇，其內在含義已發生變化，將晉唐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視為相同的制度，並不周洽。隋制變動汰除漢魏以來「類封建」的國家型態，原本「內—外」有別的官制，也在「外臣內臣化」的趨勢下，形成以皇帝為對象一體稱臣的格局。在隋代展開向地方收奪權力與資源的集權化措施時，皇帝介入日常國政也制度化成為現實，君臣間的互動就在君、臣雙方皆發生變化的趨勢下，相應地發生變化。唐代一方面繼承並展開南北朝後期「官=士」趨勢下「將軍號—勳官(戎秩·散實官)—散官」官序的整合，一方面以整合後的四類官序為基礎，建構符合當時秩序的官人待遇等級結構。

除了上述比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外，唐代官人待遇也可見到不同的品級規定，有時表現為「職事□品」，有時以補充規定方式，表現為「散官□品，職事官□品」或「散官同職事」之類。如何理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以外的等級形式？再者，學者多從官人特權的角度理解他們享受的待遇，但官人待遇不是自我完足的秩序，而是從屬於以皇帝為首的整體秩序的一環。因此，探討官人待遇，不宜侷限在官人本身，有必要深入隱身其後以官僚制為主體的整體秩序，君臣關係也包攝其中。

(二)兼勳與兼爵

關於兼勳，綜觀唐令，通常表現為「勳官□品帶職事□品以上」的形式，體現在以開府、立戟與親事帳內等儀制上。唐令規定上柱國以下帶文武職事府，唐·〈東宮王府職員令〉：

上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者，長史一人，……親事卅四人，帳內六十□(一)人；帶三品職事者，……親事廿五人，帳內卅四人；帶四品職事者，……帶五品職事者，……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者，……親事廿九人，帳內五十五(下闕)⁹⁶

從唐代勳官的來源觀之，可謂早年周隋府兵制度的遺迹。尤其是此類規定裡，多採取「勳官三品以上擔任職事三品以上」，即勳官等級和職事等級是相同的，這個現象值得玩味。前面有關立戟之制的討論，已概略說明其事。即北周戎秩、隋開皇散實官等誕生自府兵統領系統的官銜，構成唐代文武散官制的直接來源。至唐初，勳官與散官分途，原本在周隋時期以戎秩或散實官來規範的品級，隨著官僚制架構的改變，也就在同一個品級之基礎上，分化為「勳官三品以上擔任職事三品以上」。立戟之制的演變大抵說明了這個轉變的軌跡。至於勳官帶職事官開府，也是出於相同的背景，同樣採取這類品級規制。

關於親事、帳內之制，其規範的形式亦復如是。〈軍防令〉29 開 25 頁 382-383：

諸王公以下及文武職事三品以上帶勳官者，則給親事帳內。三師三公開府儀同三司一百三十人，嗣王郡王一百八人，上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九十五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九人。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九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二人。上護軍帶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三人，帶三品職事五十五人。護軍帶二品以上職事六十二人，帶三品職事三十六人。

令文規定護軍以上勳官帶職事三品以上，得給予親事、帳內。這項待遇和〈軍防令〉裡給予州縣地方官的白直、執衣不同，白直、執衣的給予採取「某品若干人」的形式，親事、帳內則是採取兼勳之制。再者，護軍，從三品勳官，可見令文的品級規定是「勳官三品帶職事三品以上」，與立戟之制相同。據立戟之制源自周隋之例觀之，其制應與唐初勳官與散官的分化有關，因而表現為兼勳之形式。

據〈表3〉，品官「兼爵」的規定，包括(1)國子學生，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者之子；(2)課役，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之周親；(3)家廟，四、五品須兼爵。國子學是唐前期重要的入仕途徑，課役則攸關官人一家之負擔，至於家廟，更標誌著一個官人崇貴的身分。唐代家廟之制，前後稍有變化，《唐六典》卷4〈尚書禮部：祠部郎中〉條：

⁹⁶《唐令拾遺》，頁153-154。

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廟，五品已上，祠三廟。六品已下達於庶人，祭祖禩而已。

至開元 25 年〈儀制令〉，則有些許變化：(頁 508)：

諸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三品以上不須兼爵，四廟外有始封祖者，通祠五廟)牲皆用少牢。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祖禩於正寢，用特拜(縱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孫牲。)

開元 7 年令的規定是五品以上立家廟，唯須兼爵，開元 25 年令對立廟資格稍作放寬，三品以上不須兼爵，但四、五品仍須兼爵。到了天寶十載大赦天下，赦書表示：

王者垂範作程，亦既觀德，訓人孝敬。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今三品已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載感於懷。其京官上(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並許立私廟。

無論是開元 7 年，還是開元 25 年令，皆以二品為斷限。唐代官人待遇頗見以二品為界限之例，詳見下文討論。但三品以上不須兼爵、五品以上有家廟的規定，一定程度上是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反映。由此觀之，家廟規定在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基礎上，兼顧著崇重二品以上官人身分。最後，家廟制的兼爵規定，體現出爵制與官僚制秩序的內在矛盾，家廟之立本在五等爵，北齊河清令即規定五等開國爵，皆可立廟。天寶十載詔書也說天子、諸侯、大夫等廟制，五等爵制原本是「外爵」，但品級秩序卻是比附著公卿大夫士的「內爵」，二者本來就出於不同的原理。但唐代建構了階職勳封四類官序並列的官僚制架構，兼爵的規定也存在於官人的待遇之中，但其趨勢則是爵的地位日漸下降，最後形成以官品為唯一基準的現象。

甘懷真指出家廟規定裡的二品、三品或五品，是指官人擔任的職位。⁹⁷這個說法只是孤立看待家廟這項儀制，忽略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整體性。前面提到唐代官僚制秩序是以「官人」這個概念為基準，以官人所帶散階為主軸。這個規定帶有普遍性，是唐代官僚制之核心意涵，如果只是孤立看待家廟這項儀制，可能曲解史料，作出不符合唐代官僚制原理的論斷。甘氏執著於家廟之立本於官人擔任的職位，因而誤讀下段史料。《闕史》卷上〈鄭侍郎判司勳檢〉載懿宗咸通初德音：

官階至朝散大夫者，許追榮先世。及妻以邑封，用勳蔭子。至光祿大夫者，得衰服，廟祭，設祭靴。

學者不解唐制的「職事」與「散官」是指有無執掌之「官人」，混淆對象與標準，以致認為上述德音以光祿大夫立廟是身分制瓦解的現象，將光祿大夫絕對化為未擔

⁹⁷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頁41。

任職事的純粹散官，因而造成誤讀。恰恰相反，德音裡的光祿大夫是指官人所帶的散階。恰恰相反，這段德音反映出唐人還依稀記得家廟的品級基準是繫於官人之散階。李涪《刊誤》〈士大夫立私廟不合奏請〉條批評家廟之立，不須申請。文中提到「有位至將相者，奏請之詞則曰：『臣官階並及三品，準令合立私廟。』是不知舊制，妄有論奏。」關於李涪《刊誤》一書，《四庫全書提要》評論道：「其書皆考究典故，引舊制以正唐末之失，又引古制，以糾唐制之誤，多可以訂正禮文。」其說有足觀者。尤其是中晚唐士人時以「官階並及三品」一語，申請儀制，表現出他們對唐前期體制的認識已有變化。綜觀唐代官人待遇之演變，早期以官人所帶散階為主，至玄宗朝，在運作上表現出官階並至某品的現象，至安史亂後，加速前期體制的變質，時人也往往未能瞭解前期制度運作之規範，因而以官階並至某品為由，申請儀制。如前引立戟之制，即表現出這個趨勢。

(三)「公卿一大夫一士」等級結構之外的品級規定

在「公卿一大夫一士」等級結構之外的品級規定，首先引人注意的是「散官二品」之規定。此處是指無執掌的純粹散官。根據表 3，在散官部分作出附加規定的條文裡，絕大多數都是「散官二品」，即光祿大夫文散官、鎮軍大將軍(武散官)以上，表文裡計有 9 項儀制是以這種方式安排者。至於「散官一品」的規定，即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只有「臨軒冊授」與「皇帝舉哀」兩項。安史亂前，能晉昇一品散階者相當稀少，玄宗開元朝，也只有 4 人獲得開府階。從冊授與舉哀的性質觀之，也足以顯示其崇重。

唐令規定的職事官待遇，主要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與六品以下的形式，視待遇之性質略有變化，但大體上的結構不變。但仍有部分儀制不採取此類規範，茲歸納如下：(1)臨軒冊授，職事二品以上，(2)朝堂冊授，職事正三品；(3)王公百官鹵簿，職事四品以上，(4)皇帝舉哀，執事二品以上，(5)佩玉，二品至五品，(6)家廟，二品以上祠四廟。(7)公文不稱姓，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其中，(1)(4)(6)三項採取相同規定，以從二品為斷限，這一點與前述「散官二品」的構造相同。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項儀制相當崇重，標誌著皇帝與二品以上官人間的特殊關係。至於(2)正三品，卻未包括從三品，其理由已不易得知。(3)百官鹵簿的四品以上、(5)佩玉的二至五品，皆為僅見之例。其意義可不深究。值得討論的是(7)，茲援引原文如下。《大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凡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於公文皆不稱姓。凡六品已下官人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

散官正二品的規定是指特進，在唐代官人待遇裡雖無此例，但以特進一階之待遇觀之，卻是有前例可循。較有爭議的是職事官從三品，王詩倫根據版本比較，指出從三品為「從二品」之誤。從官僚制結構的角度觀之，這個論點符合前述(1)(4)(6)的等級

結構，且此儀制至為崇重，王詩倫的說法可從。

〈表 3：唐令官人待遇略表〉

資料來源：《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

儀制	爵位	職事	散官	附註
開府		勳官三品帶職事官 三品以上		
考課		六品以下，四考		
分番			散官六品以下，黃衣執笏，於尚書省分番上下	
臨軒冊授	諸王	職事二品以上	散官一品	
		應入三品、五品，別制而進之		
朝堂冊授		職事正三品	散官二品	
謚		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	
千牛備身等蔭		三品已上職事官 四品清官子		
三衛		親衛：三品已上子，二品已上孫 勳衛與率府親衛：四品子、三品孫、二品以上曾孫 翊衛與率府勳衛：四品孫、職事五品子孫、三品曾孫、勳品三品有封者、國公之子 諸衛、率府之翊衛：五品已上、柱國、有封爵兼帶職事官者王府執仗執乘；散官五品已上子孫		
朝參		九品以上、二王後，朝朔望 文官五品以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參，號常參官 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號九參官 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者，五日一朝，號六參官。	散官二品	
自稱形式(公文不稱姓)	爵郡王已上	職事官從三品已上於公文皆不稱姓。六品已下官人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	散官正二品	
袞冕		二品以上素帶 三品以下用玉		開元令與武德令不同，二與三為改制抑或筆誤？
佩		一品 二品以下 五品以上		
鹵簿	郡王以上、二王，依品	職事四品以上依品給 京官職事五品婚	散官二品以上	官爵兩應給者，從高給

	給。國公准三品給	葬，尚公主、娶縣主職事官三品有公爵之嫡子婚，準四品皇太子鹵簿，家令先導，次率更令、次詹事，次太保、次太傅、次太師(自家令以下道正道威儀鹵簿，各依本品		
廬		一品九旒 二品八旒 三品七旒 四品六旒		其鞶纓、就數皆准此
禁推		職事官五品、其職事官及散官三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先覆奏然後禁推	散官二品	但此條末又云：「職事官及散官三品？」
皇帝舉哀	內命婦二品以上	百官執事二品以上	散官一品	
皇太子舉哀		三師三少、官臣三品以上		
皇帝臨喪之服		一品錫纁 三品緦纁 四品已下疑纁		
致仕		五品以上上表 六品以下申省奏聞		
皇太子臨喪		三師三少錫纁 官臣四品已上緦纁 五品已下疑纁		
除名再敘		三品以上奏聞 四品以下依序再敘		
喪葬祭少牢		京官職事三品以上祖父母、父母喪 京官四品、都督、刺史、內外職事五品以上以理去官，在京薨卒 五品之官身死王事	散官二品以上祖父母、父母喪	
蔭		三品已上蔭曾孫 五品已上蔭孫 散官同職事		
國學生		國子學生：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已上曾孫、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 太學生：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勳官三品已上有封之子 四門學生：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之子、勳官三品已上無封、勳官四品有封之子 律學生：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 書學生：八品已下及		

		庶人之子 算學生：八品已下及 庶人之子		
賻贈		三品以上贈以束帛 一品加乘馬既引		
賻物	王及二王 後全給	職事官薨，一品以下 賻物段、粟各有差。 行守者從高 散官及以理去官三 品以上全給 五品以上給半 身沒王事，並依職事 品給。別敕賜物不在 折限		
護喪		一品，鴻臚卿 二品，鴻臚少卿 三品，鴻臚丞 五品以上官、三品以 上周已上親喪，皆示 其禮制		
懸鬲		一品懸鬲6 五品以上4 六品以下2		
銘旌		三品以上9尺 五品以上8尺 六品以下7尺		
輜車		三品以上油轆 七品以上 八品以下		
喪制(引披、鐸 翼、挽歌)		三品以上，四引四 披，六鐸六翼，挽歌 六行36人 五品以上，二引二 披，四鐸四翼，挽歌 四行16人 九品以上，二鐸二翼		
方相·轆頭		五品以上用方相 七品以上用轆頭		
纛		五品以上竿長9尺 六品以下5尺		
帳		五品以上素繒 六品以下練 三品以上帳高6尺， 方5尺，女子不過30 人…… 五品以上…… 六品以下		
明器		三品以上不得過90 事 五品以上60 九品以上40		
墓田		一至五品 六品以下		
營墓夫		職事官五品以上，各 有差		
碑碣		五品以上立碑 七品以上立碣		
石人石獸		三品以上6		

		五品以上4		
給冰		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	暑月官人薨者給冰
薨卒		三品以上稱薨 五品以上稱卒 六品以下至庶人稱死		
私行人	爵國公以上	職事五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	欲投驛止宿者聽之
銓選引見		五品以上 計階至五品者引見		
外命婦		五品以上、勳官三品		
致仕半祿		五品以上		
解官充侍半祿		五品以上		
親事帳內		職事三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者		
私家祭祀		三品以上服玄冕 五品以上服爵弁 六品以下服進賢冠		
進賢冠		三品以上三梁 五品以上兩梁 九品以上一梁		
應冠未冠者		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 三品以上加寶飾 六品以下無飾		
朝服		五品以上服之 七品以上(武)・六品以下(開)去劍佩綬，餘同		
公服		五品以上服之， 六品以下去紛鞶囊		
佩綬		一品綠綬綬 二三品紫綬 四品青綬 五品黑綬(以上武德)		
佩		一品山玕玉 二品至五品佩水蒼玉		
鞶囊		二品以上金鏤 三品金銀縷 四品銀縷 五品綵縷		
簪白筆		七品以上		
平巾幘(武)		五品以上紫褶 六品以下緋褶		
白袴起梁帶(武)		五品以上金玉雜鈿 六品以下金飾隱起		
平巾褶之簪導(開)		五品以上用犀 六品以下用角 三品以上用玉、紫褶 五品以上緋褶 七品以上綠褶 九品以上碧褶 三品以上玉梁寶鈿 五品以上金梁寶鈿		

		六品以下金飾隱起		
服色		三品以上服紫 四品五品服緋 六品七品服綠 八品九品服青		
著雨氈帽		三品以上遇雨，著雨氈帽，至殿門前聽		
笏		五品已上執象笏 六品已下執竹木笏		
官人嫡子婚假服		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假四品冕服 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假爵弁服 庶人假絳公服		
朔望朝參服		九品以上服袴褶 五品以上著珂繳		
遇親王不下馬		三品以上不下馬		
立戟		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 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 上護軍·護軍帶職事三品		
繳	國公以上	職五品以上	散官三品以上	
車		一品，表油纁通幟、朱裏 三品以上，青通幟，朱裏 五品以上，青偏幟，碧裏 六品以下不用幟		六典：職事五品已上用幟
食器		一品以下不得用純金純玉 六品以下不得用純銀		
女樂		私家不得設鐘磬 三品已上，女樂5人 五品已上，女樂不得過三人		
家廟		二品以上祠四廟 五品以上祠三廟 三品以上不須兼爵 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正寢		李涪勘誤：開元十二年敕，一品祭四廟，三品祭三廟，五品二廟。嫡士亦許祭二廟
驛馬	王四疋 國公三疋 爵三品以上	職事三品以上四疋 四品三疋 五品二疋	散官、前官，遞減職事官一疋 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	
魚符	親王以金造	百官以銅造 三品以上飾以金 五品以上飾以銀 京文武職事五品已上、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司馬、都護、副都護	二品已上散官	
永業田	親王百頃	一品至九品有差	散官五品以上	

		五品以上永業田不得狹鄉受 六品以下永業，聽本鄉取還公田充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若解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	同職事給	
職分田		一至九品有差 京官、外官不同		
課役	皇室籍屬宗正者 郡王周親及同居大功親 國公同居周親	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周親及同居大功親 五品以上同居周親(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 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免課役		
傳送	嗣王・郡王六疋	官爵一品，馬八疋 二品以上六疋 三品以下各有差		
請假出境		五品以上請假出境，吏部奏聞		
大辟乘車		五品以上決大辟，聽乘車		
大辟聽自盡		五品以上非惡逆以上罪，聽自盡於家 七品以上及皇帝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		
舍屋	王公以下不得施重栱、藻井	三品以一，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三間五架 五品以上，五間七架，廳廈兩頭，門屋三間兩架 六品以下及庶人，三間五架，門屋一間兩架	勳官各依本品	

五、從「散位(人)」到「職位」

自貞觀令形成四類官序的官制結構以後，大約高宗朝中期起漸起變化，一方面承襲原有趨勢的制度更新，如，視品官的消失；⁹⁸另一方面是官制結構出現「由人(散位)向職位」演變之趨勢。至安史亂後，由散位向職位演變之勢加劇，與唐前期的差異更為明顯，如，德宗貞元 2 年制定的「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就表現出與前引〈公式令〉朝會班次不同的型態，採取□品下具體臚列職位的方式加以明定。又，中晚唐官人待遇時生疑難，時人對前期令文的認識已有模糊之勢，因而對若干條文作出「官(職位)、

⁹⁸池田溫，〈律令官制の形成〉，頁322-3。

階(散位)並至□品」的形式，同樣呈現出由散位向職位演變的趨勢。如何理解這個趨勢？筆者以為魏晉以來繫諸個別官人的「人之品」制，在唐初官序整合下制度化，形成以散位為基準的秩序；其後逐漸發生變化，朝向職位演進；至安史亂後，更朝向「職事官寄祿階化」的方向轉變，宋代寄祿階制的成立為其結果。關於宋代寄祿階制，論者已眾，⁹⁹以下稍比較唐宋制度。以官人繫階的功能看，宋代寄祿階制與唐代散官制頗為相似，但內容與形式上卻發生重大變化：(1)最醒目之處是開元、元豐間「公卿一大夫一士」等級結構一度消失，其間的宋代寄祿階，在名號上不再表現為五品以上為大夫、六品以下為郎的等級分野。(2)唐代散官的品級結構井然有序，每一階一散官，但宋代寄祿階卻是由複數的中央文職事官共同構成一個品階。(3)相較於漢唐間以將軍號為主軸，展開「外臣的內臣化」的官僚化進程，唐宋間的寄祿階化，表現為以中央文職事官為主體的形式，無論對象是武將，還是文臣，官銜所繫都是中央文職事官；相較於魏晉以降以將軍號為主軸，展開「外臣的內臣化」之官僚化進程，無論文臣，還是武將，皆授予將軍號，其間差異顯而易見。通過這個比較，古代中國國制組織化之進程躍然紙上。漢唐間以將軍號建構官僚制秩序，唐宋間卻是中央文職事官整合官僚制，前者的主軸是「外臣的內臣化」，是大一統的實質進程；後者則標誌著位在王畿之朝廷將其組織觸角進一步延伸到王畿以外的政治空間，尤其是以文職事官為主體，更顯示其組織化、官僚化的意涵。¹⁰⁰

安史之亂以後，元豐官制改革以前，官僚制秩序裡「公卿一大夫一士」等級結構的消失，其意義何在？如果從公卿大夫士結構之歷史意義觀之，漢唐間的公卿大夫士結構呈現出「由內而外」，將王畿以外官僚納入一個共通的官僚制架構內。從這個角度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的消失，其意義是揮別漢唐間「類封建」國家型態下長期持續的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以中央文職事官構成的寄祿階制，反映出唐宋間官僚制運作「從散位到職位」的進展。宋代寄祿階以中央文職事官為基準的形式，反映出由唐至宋國制裡的「內」不再侷限在「王畿」這個政治空間，在更加組織化、制度化的背景下，官僚制的編成更跨越了古代國家成立以來「王畿—四方」的邊界，在官僚人事上，朝廷更凌駕地方之上。宋代寄祿階制是唐代官僚化進展的延續發展，在表面維持「人之品」的形式下，漢唐間官僚制以公卿大夫士為標誌的「古代內涵」已汰除殆盡，朝向以職位為核心的官僚制運作轉移。即使元豐改革寄祿階制，一定程度上恢復了唐代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一如六部制般，由唐代的前六部至元豐恢復的後六部，其間已發生組織程度的變化。

⁹⁹梅原郁，〈宋代の文階—寄祿官階をめぐって〉，收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

¹⁰⁰關於唐宋間職事官寄祿官化，可參見張國剛，〈唐代的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中華文史論叢》，1989。不過，論者多就表面現象論及此一變化，鮮從唐宋間國家型態的變化剖析其深層含義。

北朝後期以來漸次展開官僚制之整合，由將軍號至北周戎秩、開皇散實官，再到大業散官，制度變遷之速、幅度之大，令人目不暇給，顯示這是攸關建構政治秩序的大事。至〈貞觀令〉，長期演進的官序整合塵埃落定，形成以散官官序為核心、階職動封四類官序並立的格局。自高宗中晚期開始，隨著實施泛階衍生的諸多問題，以散位為核心的官制開始朝向職位的方向演變，這個變化具體地反映在〈開元令〉裡。〈開元令〉保存了貞觀以來舊制，也加入唐前期演變的結果。安史亂後，由散位向職位轉變的趨勢加速展開，加上平亂過程裡階職的濫授，經常引發官人待遇資格的爭議。面對這些爭議，時人多根據現實處境，在保留散階標準的同時，以附加職位之品級、即「官、階並至□品」的形式解決爭議，有時甚至排除散階，逕以職位為據。「立戟」制是認識從周隋至中晚唐官制變遷影響官人待遇的好例。〈儀制令〉規定上護、護軍(勳官)帶職事三品以上者可申請立戟，即私門立戟的要件是「勳官三品帶職事三品」以上官人，此處「職事□品」是指官人所帶的散位而非職位，只要階動並至三品(或以上)，即可申請立戟。

唐代立戟之制援自周隋，不妨看看周隋如何規定立戟者的資格。《隋書》卷 75〈薛道衡傳〉載，隋文帝以道衡掌絲綸之憂勤，欲榮耀之，故進其位至上開府(開皇從三品散實官)，使其朱門陳戟。薛道衡擔任內史侍郎為正四品上，據此，隋制立戟的條件是從三品散實官，與職位無關。相同的事例見於《芒洛冢墓遺文續編》卷上〈隋·段濟墓誌銘〉。隋開皇從三品散實官是立戟的要件，開皇散實官是後來大業散官、唐代(文武)散官·勳官之先驅。隋代勳官、散官尚未分離，散實官也未見文武之分化。至唐世，勳、散既分，散官復分文武，官序種類多樣化後，立戟要件遂依照當時官制，演變為「三品勳官帶職事三品」以上官人。即使如此，以儀制之本質而言，立戟都是以當時代表官人身分的官序而定，這一點並未發生變化。

綜合以上所見諸例，唐制三品已上立戟，是以職事官所帶的散位為基準。中唐以後又發生了何種變化？元和初，發生一次違反立戟規定的懲處事件，顯示中唐以後逐漸演變成為「官」「階」「勳」並至三品始能立戟。《唐會要》卷 32〈戟〉條引「元和六年敕」(原文過長，予以分段)：

(A)立戟官：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戶部侍郎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令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今所司追納。

(B)左司郎中陸質，勾檢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祐等，守官假器，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

(C)據兵興以來，勳官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准舊制：……待官階動並至三品，然後申請，仍鯨於格令。

(D)近列(例?)立戟官率有銀青階，而元義方獨據令文上柱國三品者十二戟，無以階敘戟之文，牒省申請，省司不能議，準式立戟。後轉為四品官，自非貶受，兼判勳階，其戟不奪。既而廬坦以前任宣川刺史是三品，兼護軍，又請立戟，以列于門。議者以坦居四品官，狀亦無援，臺司將動而未舉，吏部尚書鄭餘慶以為不可。臺司因移牒給禮部狀，稱令文內只言勳官，並不言階。自貞元以來，立戟一十八人，並無銀青色下階者，遂以上聞，故皆坐罰，而申之續放免，陸質、崔備、元佑俱罰一季俸料。

這段史料中，(A)是對元、廬二人違反今式的處罰；(B)是處罰相關人員的失職；(C)是申明「舊制」，並編入格令；(D)是敘述整個事件的始末。

由這次處罰事件中反映了若干問題。首先，(A)段提到立戟雖著於令式，「似有關文」，加上(D)元義方申請立戟時，認為令文只記載「上柱國三品」，並沒有「以階敘戟」的字樣。由此可知，唐令原文就是前引《六典》「勳官口品帶職事口品」的形式。僅以字面看，誠然未提及散階。但唐初以來立戟者皆帶三品以上散位，元氏對制度的認識顯然已與唐前期不同。不僅如此，甚至主管的「省司」、「禮部」都不知道散階與立戟的關聯，任由元氏申請立戟而未加以駁回。可見在令文內容與形式皆未改變的情況下，但隨著制度運作的變化，相同的令文卻產生不同的解釋，主管官司也未能根據法令予以裁正，說明中晚唐士人對前期制度的理解已趨不一致。敕文承認這是法令規定不完備所致。其實，法令並無改變，問題的產生，主因是制度變質，導致對前期制度真象的認識發生混淆。

其次，(A)段「似有關文」以下缺「而台閣相承，久為定制」一語（《冊府元龜》卷6〈帝王部：立制度〉「同年十二月敕」），意即(D)段所言「近例立戟官率有銀青階」或者「自貞元以來，立戟者人，並無銀青色下階者」。換言之，元、廬二人的散位未至三品，敕文引用貞元以來慣例，認為二人違反此一相承已久的定制。

綜合上述史料，「勳官三品帶職事三品」中的「職事三品」，其意義在官制變質的趨勢下有所變化，起初是指「帶三品散位的職事官」。至安史亂後，散官變質的情況嚴重，於是，德宗貞元以後逐漸形成「官」「階」「勳」並至三品的慣例。其後，因元義方、廬坦事件，憲宗將貞元以來慣例法制化、編入格令，以防止立戟制度的紊亂。

立戟與官人的散階關係密切，唐人表狀也經常提到這一點。又前引韋元甫〈謝加銀青光祿大夫表〉：

今陛下又錄臣驚駘薄效，超授銀青。便當門施榮戟，綬綰銀黃，車服有加，子孫蒙福。

《全唐文》卷627 呂溫〈代鄭相公謝賜門戟狀〉

門戟十二竿：……臣伏以國朝之制，名器尤慎。吏考三十，始秩銀青；策

勳十二，乃號柱國，必資具美，方錫殊榮。於是有命服以朝，加戟於戶，將勸勤勞。

《全唐文》卷 647 元稹〈王仲舒等加階制〉：

國朝由散官而命為大夫者，凡十一等，以銀青朝散為名者，非我特制，則不克授。蓋門戶有榮戟之榮，腰佩有龜綬之異也。

以上三段文字都顯示散階在立戟過程中的重要性，尤其是韋元甫的謝表上於代宗大曆年間，也就是德宗貞元年間形成「官階勳並至三品而立戟」之慣例以前，他的說法證明不是自貞元以後立戟者始帶有銀青階，而是唐前期以來立戟制度的常規。

元和立戟懲處事件的史料雖未明載元義方的散位，但以「無以階敘戟之文」觀之，其散階應未至從三品銀青光祿大夫。至於盧坦，更以其前任官資為申請資格，因而引發爭議，致有罰俸之舉。在這個案例裡，不僅申請者不明瞭相關規定，連主其事的官司也不瞭解前期制度，顯示中唐時人對前期制度的認識已經模糊，無法掌握前期令文的主旨。尤其是「無以階敘戟」一語，說明中唐官人不瞭解散官作為官人的散位、「本品」之真正意涵。面對這種情況，朝廷的處置方式，除了懲罰相關當事人，並作出「官、階、勳並至三品」的決定。表面上看，這個決定符合前期體制，事實上，揆諸前期傳記與碑誌實例，只要符合「階、勳並至三品」即可立戟，職位並不是申請立戟之要件，至憲宗朝加上「官(職位)」的條件，足以反映官僚制秩序由散位向職位演變的趨勢。

前節提到外命婦邑號的封蔭決定於其夫、子的散階，當無疑問。但隨著安史之亂後官制的變質，邑號封蔭也逐漸顯現出冗濫化的傾向。至憲宗元和 12 年(817 年)10 月，加以若干限制。《唐會要》卷 58〈司封員外郎〉條載司封奏文：

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敘母妻邑號，乖濫榜多，或國敘軍功，妄參勳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敕文相當者，並不許敘封。

司封提出的改革方案，對象是京城諸軍、衛官，以及在外藩鎮軍將。將禁軍與諸衛、藩鎮下的各級軍將包含在內，主要是因為安史亂後軍將多帶高級散階與高品試官、檢校官(當時稱此類官銜為「散試官」)，因而特別針對此類軍加以限制。改革方法是在原有資格外，加以若干附帶規定，以期抑制當時因官制變質而來的邑號偽濫現象。其次，奏文也提到「縱有散官與敕旨文相當者」，此語背後反映在此之前的制度與散官(或散位)間關係密切，故特別加以規範。至元和 13 年(818 年)6 月，憲宗下制重申邑號封蔭視官人所帶之散官的舊制，《唐會要》卷 81〈階〉條引「元和十三年六月制書」云：

其外命婦封內外官母妻，各視其夫及子散官品令(按，「今」字疑衍)，不得

約職事官品。文武五品階為縣君，四品階為郡君，三品已上階為郡夫人，即止。其國夫人待特恩，不在敘限。如至郡夫人，又有制書賜封，即改為郡夫人，受新恩履歷而已。

制書強調原有的制度，不同的是規定命婦之敘封只能至郡夫人；如果沒有皇帝特恩，不能進敘國夫人，與舊制稍有不同。此外，制書中提到「不得約職事官品」，反映此前曾出現以職事官品請授邑號的事實。這個現象顯示隨著唐中期以降官制的變質，時人對前期制度的認識已逐漸模糊。唐中期以後邑號封蔭制度雖略有變動，大體上仍維持唐前期以來的體制。

中晚唐時見官人申請儀制的表狀裡，提到「官階並至□品」、「官秩印綬並至□品」之類套語，李涪〈刊誤〉即論及此事：

有位至將相者，奏請之詞則曰：「臣官階並及三品，準令，合立私廟。」是不知舊制，妄有論奏。

唐代官人以「官階並至」的形式，表達自身品級符合制度的規範，這個現象起源較晚，大抵至開元朝始出現，而較廣泛見於安史亂後。這是因為當時官僚制秩序已發生變化，這是朝向職位演變的官僚制秩序之產物，故有此說，不適合用來詮釋唐前期制度之本意。

《唐會要》卷 31〈雜錄〉引「(文宗)太和元年五月敕」：

衣服車乘器用宮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付所司，並准儀制令，依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底線為筆者所加)

敕文明白指出當時品秩勳勞已與令文之規制有所出入，因此要求有司「約今時所宜」，參酌當時官僚制的變化，制定官人待遇之等級。此「約今時之宜」的作法，包括考數限制。如，《唐會要》卷 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引「宣宗大中 3 年中書門下奏」：

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

唐前期令文裡規範的官人服色，並無考數與官、階並至五品的限制，而是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依據，其例至多，可不贅述。晚唐詮釋令文時，不僅加入考數，更以「官階並至」的形式加以規範，甚至在三品官人章服裡，加入「職事官四品」的限制，如侍郎、少卿之類職位，顯然不是前期令文的概念，這個現象同樣反映出官僚制由散位

朝向職位演進的趨勢。另一條時間較早但與此例類似的情況，《唐會要》卷 23〈寒食拜掃〉：

太和三年正月敕：文武常參官拜掃，據令，五年一給假，宜本司准令式處分。如登朝未經五年，不在給假限。

根據開元 7 年〈假寧令〉，五品以上官人每五年給拜掃假，應為唐前期的規制。開元 7 年〈假寧令〉：

諸文武官若流外已上者，父母在三千里外，三年一給定省假三十日。五百里，五年一給拜墓假十五日，並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給。其五品已上，所司勘當於事每闕者奏，不得輒自奏請。¹⁰¹

由於官僚制的變化，文宗朝對前期令文的詮釋已有不同，原本的「五品已上」另外加入「登朝未經五年」的限制，顯示中唐時人從「約今之宜」的立場，以職位為標準，重新詮釋前期制度。

除了增添考數、登朝年數的限制，甚至出現以職位取代散位來規範官人待遇的現象。《唐會要》卷 31〈輿服上：內外官章服〉「憲宗元和十二年六月九日」條引太子少師鄭餘慶奏：

內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宜，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綬；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按：應為「上」）散官，並不得服劍佩綬。

奏文的「約職事宜」、「職事官」等概念，也是指行政級別的職位，而不是〈公式令〉「有無執掌」之定義；此例完全排除令文規定的散位這項基準，直接以職位取代，即「約職事宜」之意，更足以說明當時官僚制秩序朝向職位演進的傾向。

即使到了唐末，章服的身分機能已受到侵蝕，時人對章服制度與考課、散階間的關聯，仍有深刻的認識。《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引「（宣宗）大中 3 年（849 年）5 月中書門下奏」云：

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

此奏引用的令文是否符合唐前期的制度本意，暫不討論。此處須注意者，厥為晚唐時人仍能認識章服與考課、散階的密切關係，所謂「章服皆計考績」，正是唐人普遍的認識。不過，安史亂後，章服制度發生變化，自然影響到上述秩序的完整價值。

¹⁰¹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開元 7 年、25 年〈假寧令〉第 2 條，頁 736。

唐代章服制度的破壞，導致其身分等級機能逐漸喪失，其原因，據《舊唐書》卷 158〈鄭餘慶傳〉云：

時累有恩赦敘階，及天子親臨郊廟，行事官等皆得以恩授三品五品，不復計者。其使府幕吏，又以軍功借賜命服而後人拜者十之八九。由是在朝衣綠者甚少，郎官諫官有被紫垂金者。又丞郎中謝，洎郎官出使，多賜章服，以示加恩。於是寵章尤濫，當時不以章服為貴。

鄭餘慶認為章服價值逐漸低落，原因有三：(1)泛階；(2)君主的賞賜；(3)使府僚佐請賜章服。以下分別討論之。

首先，高宗乾封以來逐漸盛行的「泛階」對章服制度的影響，前面提到「考績—散階—章服」的關聯，考績優者昇進其階，昇階至某個等級者，得以改變其服色。這樣的組合適足以激勵官人憑藉優秀的政績，昇進其散階，著用較高等級的服色，提高他在官僚群體內和社會的身分地位。但泛階的實施，一定程度上破壞這種結合，至中宗、睿宗朝出現以下的情形：「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至於朝野宴集，公私聚會，緋服眾於青衣，象板多於木笏，皆榮非德學，位罕才升。」泛階的施行導致散官功能下降，進而使以散階為依據的章服制度，連帶受到影響，泛階對官人章服功能的侵蝕，由此可見一般。

第二項原因，同樣來自皇帝，即唐代史料經常出現的「賜章服」。當官人的散位不及某個等級的服色時，經由皇帝賜予超越其散位應有的服色。章服既可由皇帝恩賜，也就降低了制度原有「考績—散階—服色」結合的機能，原本藉官人服色體現身分秩序的機能隨之發生變化。雖然，賜章服的措施不致立即造成原有的制度崩潰，但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原有的身分等級秩序。據筆者所見資料，這個變化大約始於玄宗中葉，至安史亂後漸趨盛行。位階尚低的重要文官，經常能由皇帝處獲得賜章服的榮寵。安史亂後，前期制度變質的速度加快進行，賜章服的現象也轉趨頻繁，終於使原來章服制度藉等級以顯現身分的功能受到較大程度的侵蝕。雖然，從唐代中後期的實例看來，章服制度的身分榮耀仍深受官人重視，依舊保持形式上的價值與機能。但從「物以稀為貴」的觀點看來，原有功能已受侵蝕。事實上，在章服制度變質的同時，散官制度的功能也逐步下降，二者間關係密切，其衰退也同步進行，這是研究唐代官人服色制度時值得注意的現象。

最後，自唐代中期以來，臨時任用的使、職體制興起，許多使職下的幕職人員，帶著各種不同的官銜，如「檢校、判、試、兼」等等，不一而足。在形式上，這些使府僚佐不屬於正常員額內的正員官，其服色也有不同規定。大體上是經由使主申奏，為其僚佐請賜章服。以下即援引二例以為說明，《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引玄宗開元 3 年(715 年)4 月敕：「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為久例。」此敕是幕職人員兼賜章服之始。此制後續發展，《唐會要》卷 31〈內外官章服〉載宣宗大中 3 年(849 年)中書門下奏文：

其諸道副使、判官，知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使、行軍(司馬?)，先著綠，便許賜緋，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自今以後，請約官品為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者，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待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

唐中期以後，幕職官賜章服制度的形成、發展的詳細過程，須專文討論。但由奏疏內容看來，唐代幕職官的章服，逐漸脫離原本以散位為基準的制度，而以幕職官所帶的「檢校、試·兼」等銜為據，這是章服制度在幕職體制下的變形。

綜上所述，中晚唐官僚制演變之軌跡明晰可辨。以立戟之制言之，周隋兩代散官體系化仍在進展階段，官人待遇多表現為以北周戎秩、隋開皇散實官之等級為基準；至唐初整合四類官序後，此類待遇多有變化，或表現為「職事官□品、勳官□品」的兼勳形式，或直接轉換為官品。由周隋時期單一官序發展為唐代四類官序時，形式上，官人待遇雖因官僚制架構的變化而發生改變，但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繫於個別官人一身之「本階」(即「本品」)，元和朝立戟懲處事件提供我們認識唐代官僚制秩序演變的重要素材。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看待「由散位到職位」的演變？首先，這個變化標誌著「公卿一大夫一士」身分等級結構的變化，這個身分秩序是建立在散官官序的基礎上，官人所帶的散階與公卿、大夫、士等身分相聯繫。至中晚唐，隨著官僚制本身的變化，遂發生由散位朝向職位演變的趨勢，至少在北宋元豐官制改革寄祿階制以前，「公卿一大夫一士」身分等級結構隨之消逝。

六、結論

本計劃從漢隋間國家型態演變下的國制變遷，以「人之品」的萌芽到確立為主軸，理解成立於唐貞觀的階職勳封四類官序構成的官僚制秩序。在「人之品」確立的背景下形成的個體化官僚制，成為當時君臣互動的平臺。唐代律令禮制規範的官人待遇與官人的「身分特權」，並不是孤立存在的現象，而是以皇帝為起點的整體秩序建構。唐代階職勳封四類官序形成以散官為核心的秩序，故〈唐令〉視官人所帶的散階為「本品」，即「本人之品」。表現在官人待遇上，與個別官人有關的待遇，都是以官人之散位為品級基準，而非官人擔任的職位。無論是朝會班次、俸祿、家廟、立戟、章服等制度，莫不以官人所帶的散位為基準。唐前期以個別官人之散位作為官人待遇的標準，標誌著官人入仕的「個體性」；以此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為起點，投射在君臣關係上，意味著由諸多官人待遇共同構成的秩序是在以皇帝為頂點的世間秩序之一環；唐代君臣關係表現為皇帝是與個別官人的互動，而不是與官人擔任的職位間的互動。

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成立表現出兩方面的進展：(1)從官僚制的整體看，漢晉以來「內

外有別」國家型態下的官僚制秩序，通過「外臣的內臣化」的進程，至隋代展開「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制變革，塑造了「內外無別」、普遍稱臣的官僚制秩序。萌芽於魏晉的「人之品」，至五世紀中期以後，在「官一士」二軌朝向「官=士」結構的轉換下，加速「人之品」的確立過程，至貞觀朝遂確立了以散階為官人本品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南北朝後期至隋唐官僚制秩序的演變，不是孤立發生的現象，而是當時國家型態演變下整體國制變動的一環。從漢代以來「王畿一四方」、內外有別的國家型態，朝向「去鄉里化」演變的進程，表現在官僚制秩序上，即所謂「外臣的內臣化」的進程。通過「北朝後期將軍號—北周戎秩—開皇散實官—大業散官—武德散官—貞觀散官」頻繁的制度釐整，最後，將「外臣」與「內臣」置於同一個官僚制的平臺上。隋代承襲並確立南北朝後期的趨勢，一方面是國制展開「去鄉里化」的制度化進程，另一方面是官僚制秩序下將原本王畿以外的外臣「內臣化」，內、外官人處在同一個制度平臺上，在內外無別的制度處境下，以普遍稱臣的形式，向皇帝表達臣服之禮。漢代以來元會禮儀上，包括兩種不同禮儀：王畿百官以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向皇帝委贄為臣之禮、郡國通過貢納制向皇帝臣服。隋代取消此內外有別的禮儀，以群臣普遍稱臣的形式，建構君臣關係。唯有從「核心—四方」的國家型態出發，始能從整體國制的立場，理解隋與唐初奠定之官僚制秩序的實質內涵，進而掌握聳立在此個體化官僚制秩序背後君臣關係的特質。

唐代官人待遇體現的官僚制秩序，承襲漢晉以來「公卿—大夫—士」等內爵，表現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或九品以上)」的等級結構。隋代「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國家型態變動下，「公卿—大夫—士」等級結構由原本侷限在位處王畿的朝廷百官，跨越了「王畿—四方」這道政治邊界，將王畿以外的州郡官僚納入與王畿百官相同的官僚制等級結構裡，這是魏晉以來「外臣的內臣化」趨勢制度化的結果，標誌著古代官僚制結構的重大進展。

唐前期成立以散階為核心的個體化官僚制秩序，至玄宗朝開始發生微妙的變化，原本作為官人個別身分表徵的散階，開始在政治體系運作中出現朝向「職位」演變的趨勢。玄宗朝，部分官人待遇開始出現「官階並至」的運用，即「從散位到職位」演變的萌芽。至安史亂後，加速此趨勢的進展，在德宗貞元、憲宗元和朝的案例裡，「官階並至」逐漸成為處理官人待遇時經常出現的立場。從以散位為主體的唐前期體制，轉變到官階並至的官僚制秩序，這個變化的背後浮現出「從散位到職位」的演變，究其根由，除了散階本身運作受到泛階影響，以及安史之亂造成的衝擊，更重要的意義應是個體化的官僚更進一步被納入以「職位」為標記的朝廷組織之中，這是理解學者所謂中唐「職事官的寄祿官化」現象的重要脈絡。

宏觀地看，古代士人參與政治，肇始於漢世實施的察舉制，在當時國家型態下，士人成士的主體在鄉里，士人隱沒在鄉里之中。到了魏晉九品官人法，「人之品」逐

漸浮現，士人開始獲得從屬於個人的品級，無論是「鄉品」還是「官品」皆然，這是古代士人個體化趨勢的萌芽。魏晉以降士人雖獲得從屬於個人的品級，但他們仍然附著在所自出的鄉里，尚未獲得獨立。南北朝後期國制發生變化，在「去鄉里化」的國制演變趨勢下，士人與鄉里間的制度聯繫發生斷裂，更在「官—士」二軌向「官=士」的轉變下，「人之品」獲得制度的確立，形成個體化的官僚制秩序。安史之亂前後，隨著國家進一步的組織化，個體化的士人被鑲嵌入以「職位」為標誌的組織之中，成為唐宋間官僚制秩序演變的主要趨勢。根據上述，大致可勾勒出以下圖示：

(漢)隱沒於鄉里的士人——(魏晉南北朝)獲得從屬於個人的品級，但仍依附在鄉里之內——(隋唐)脫離鄉里獲得獨立的士人——(開元以降)被嵌入職位的士人。

從政治體系的角度檢視古代士人性質的長期演變，始能掌握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歷史特質。本計劃是探討唐代君臣關係的奠基之作，提供我們進一步思考此官僚制秩序背後君臣關係之實質內涵。

七、成果自評

本計劃力求從宏觀與貫時性的角度，詮析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成立及其歷史意義。本計劃從古代中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出發，詮析漢唐間國制演變之大勢，進而勾勒出唐代建立以「官人」這個概念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歷來有關唐代官僚制的研究，包括閻步克的近作，都忽略唐代官僚制這個特性，因而在處理唐代律令禮制條文時，將「散官」、「職事官」絕對化，混淆了「對象」與「標準」的不同。如果不能瞭解古代官僚制的演變過程裡「人之品」從萌芽到確立的過程，無視唐人是「有無執掌」的官人這個角度，詮釋散官、職事官，只能作出不符當時制度現實的詮釋。

本計劃通過材料與宏觀的制度演變，說明魏晉「人之品」的萌芽，至南北朝後期，以「北魏將軍號—北周戎秩—開皇散實官—大業散官—武德文武散官」頻繁的官僚制架構之更迭，至貞觀初年始告塵埃落定，確立了以散官為主軸的官僚制秩序。官人所帶的散位標誌著這個官人的「人之品」，故唐令謂之「本品」。唐代官人待遇正是奠基在散位維繫的「人之品」上，具體地呈現出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實態。歷來學者在此課題上的認識皆流於表面，未能鞭辟入裡，從整體官僚制秩序的視野理解制度之意涵。

最後，大約在玄宗時期，以散位為標誌的官僚制秩序開始發生變化，朝向以「職位」為主軸的官僚制秩序。「從散位到職位」的演變，說明了從鄉里獨立出來、個體化的官人，在中唐以降國家的組織化進程裡，被納入以朝廷之「職位」編組的秩序之中。如果將我們的視野拉長到北宋元豐官制改革，檢視唐宋間官僚制秩序編組性質的變化，將能從整體國制演變的脈絡，掌握此一進程，相信能有助於深入認識古代官僚制秩序的長期演變，以及奠基在此官僚制秩序上的君臣關係。

基於本計劃獲得的認識，筆者已撰寫〈士人、鄉里與國家—古代中國國家型態下士人性質的思考〉一文(發表於《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2期，日本·京都，2011·03)。以「士人—鄉里—國家」三者關係的變化，探討漢魏南北朝士人性質的變化。接下來，筆者接著撰寫〈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建立〉、〈從散官到職位〉等論文。以期能完整地道出本計劃的構想與成果，提供學界一個思考古代官僚制的可能線索。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2/20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待遇為線索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編號：99-2410-H-004-106- 學門領域：中國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編號：99-2410-H-004-106-				計畫名稱：從官僚制的變遷看唐代君臣關係—以官人待遇為線索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30	100%	篇	《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2期，日本·京都，2011年3月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已發表〈士人、鄉里與國家〉一文，2011 年 3 月於日本京都出版。另外，正在撰寫〈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的建立〉、〈從散位到職位〉兩篇論文中。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劃力求從宏觀與貫時性的角度，詮析唐代官僚制秩序的成立及其歷史意義。本計劃從古代中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出發，詮析漢唐間國制演變之大勢，進而勾勒出唐代建立以「官人」這個概念為基準的官僚制秩序。歷來有關唐代官僚制的研究，包括閻步克的近作，都忽略唐代官僚制這個特性，因而在處理唐代律令禮制條文時，將「散官」、「職事官」絕對化，混淆了「對象」與「標準」的不同。如果不能瞭解古代官僚制的演變過程裡「人之品」從萌芽到確立的過程，無視唐人是以「有無執掌」的官人這個角度，詮釋散官、職事官，只能作出不符當時制度現實的詮釋。

本計劃通過材料與宏觀的制度演變，說明魏晉「人之品」的萌芽，至南北朝後期，以「北魏將軍號—北周戎秩—開皇散實官—大業散官—武德文武散官」頻繁的官僚制架構之更迭，至貞觀初年始告塵埃落定，確立了以散官為主軸的官僚制秩序。官人所帶的散位標誌著這個官人的「人之品」，故唐令謂之「本品」。唐代官人待遇正是奠基在散位維繫的「人之品」上，具體地呈現出唐代個體化官僚制秩序的實態。歷來學者在此課題上的認識皆流於表面，未能鞭辟入裡，從整體官僚制秩序的視野理解制度之意涵。

最後，大約在玄宗時期，以散位為標誌的官僚制秩序開始發生變化，朝向以「職位」為主軸的官僚制秩序。「從散位到職位」的演變，說明了從鄉里獨立出來、個體化的官人，在中唐以降國家的組織化進程裡，被納入以朝廷之「職位」編組的秩序之中。如果將我們的視野拉長到北宋元豐官制改革，檢視唐宋間官僚制秩序編組性質的變化，將能從整體國制

演變的脈絡，掌握此一進程，相信能有助於深入認識古代官僚制秩序的長期演變，以及奠基在此官僚制秩序上的君臣關係。